

貴州省

臨時參議會

第一次大會紀要

曾侯先生

廿年二月廿三日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

第一次大會紀錄

平剛署簽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 一、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名單.....一頁
- 二、第一次大會之籌備及開會經過.....二頁
- 三、重要法規
  - (1)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三頁
  - (2)省臨時參議會會議規則.....四頁
  - (3)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五頁
- 四、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 (1)第一次會議.....七頁
  - (2)第二次會議.....八頁
  - (3)第三次會議.....八頁
  - (4)第四次會議.....九頁
  - (5)第五次會議.....一〇頁
  - (6)第六次會議.....一〇頁
  - (7)第七次會議.....一一頁
  - (8)第八次會議.....一一頁
  - (9)第九次會議.....一二頁
  - (10)第十次會議.....一二頁
  - (11)第十一次會議.....一四頁
  - (12)第十二次會議.....一七頁
  - (13)第十三次會議.....一七頁
  - (14)第十四次會議.....一三頁
  - (15)第十五次會議.....一六頁
- 五、重要文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目次

(1) 國民政府林主席來電	一一頁
(2)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來電	一一頁
(3) 行政院孔院長來電	一一頁
(4) 軍政部何部長來電	一一頁
(5) 致林主席電	一一頁
(6) 致蔣委員長電	一一頁
(7) 致孔院長電	一一頁
(8) 致何部長電	一一頁
(9) 慰前方將士電	一一頁
(10) 慰重慶(五三)受災同胞電	一一頁

六、演詞

(1) 開會式平講長演詞	三二頁
(2) 開會式吳主席演詞	三三頁
(3) 開會式王主任委員演詞	三四頁
(4) 開會式任監察使演詞	三四頁
(5) 開會式李委員烈鈞演詞	三四頁
(6) 開會式詹委員菊似演詞	三四頁
(7) 開會式商副議長演詞	三五頁
(8) 開會式陳參議員廷彞演詞	三六頁
(9) 休會式平議長演詞	三六頁
(10) 休會式吳主席演詞	三七頁
(11) 休會式王主任委員演詞	三七頁
(12) 休會式商副議長演詞	三七頁

七、本省施政方針及實施概況

三八頁

八、提案一覽表

四九頁

九、提案原文

五七頁

十、參議員詢問案及省府答復

十、議員詢問案及省府答復

(1) 對於「禁煙」，「發展物力」，「徵兵」，詢問案.....	一〇一頁
(2) 對於建修川滇東路威杉段盤縣應徵民工五千名可否酌量減少分攤鄰縣以輕民衆負擔詢問案.....	一〇二頁
(3) 對於教育報告詢問案.....	一〇三頁
(4) 對於輔幣問題詢問案.....	一〇五頁
(5) 對於貴陽市房租抽換救國公債詢問案.....	一〇五頁
(6) 對於黨部經費詢問案.....	一〇六頁
(7) 請政府令飭盤縣政府發給人民救國公債票詢問案.....	一〇七頁
(8) 對於民工獎金詢問案.....	一〇七頁
(9) 對於教育狀況詢問案.....	一〇八頁
(10) 對於商會辦理王前主席令飭籌借救濟金融及剿共經費案.....	一〇九頁
十一、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一一頁
十二、第一次大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一一一頁

977.

JD  
8B 353.82  
503P  
1

曾侯

五  
二  
廿一

# 凡例

- 一、本紀錄係根據會議經過，分類編輯。
- 二、為便利閱覽起見，特將提案原文及決議案各參議員之詢問及政府答復分類或列表編輯。
- 三、各參議員口頭發問，當時雖有紀錄，但難免出入，為慎重計，故未編入。
- 四、為節約起見，於不必要之文字，有刪畧處，如議案中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一類字句，及各種附表，但於原意無損。又施政報告亦僅將吳主席總報告編入，各廳處會之分別報告則從畧。

貴州  
省立圖書館

---

總登記號  
第13202號

一、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議長

平剛

副議長

商文立

參議員

陳職民

戴蘊珊

馮吉揚

楊秀濤

劉祖純

王先蔚

任永熙

趙學煊

楊秋帆

趙伯俊

李宗儒

謝陶然

詹德烜

楊文燿

王炎

譙志熊

李仲明

孫如磐

平剛

馬宗榮

張榮熙

郭昌鶴

譙志遠

戴子如

李居平

商文立

吳道安

盧晴川

陳廷棻

杜叔機

胡玉書

孫堯姑

楊聲揚

羅增映

候補參議員

王圖麟

會憲典

杜伯堦

胡玉書

孫堯姑

楊聲揚

羅增映

袁慕莘

董叔明

羅英

宋定魁

楊浩然

鄒西樹

陳其鑫

陳顯封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 二、第一次大會之籌備及開會經過

### 一 籌備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經國府公布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名單，並簡派杜協民為秘書長，復決定召集日期後。乃於四月十六日開始組織秘書處。由議長令派馬培中為秘書，楊萬選為秘書兼議事組主任，章惠民為總務組主任，向森柏，班沛勳為組員，周自耀，劉湘藩，彭澄衷，向崇賢為辦事員。並依秘書處組織規則第十條：「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由各機關調用為原則」之規定。調用蒲劭光，宋楨，吳毓麟，嚴錫久，陳公達，樂永慶，為特務秘書。張伯時，黃儲臣，楊君坦，何尊周，商承烈，張維翰為組員。吳復民，彭益壽，趙國鼎，余梅蓀，殷志明，趙全忠為辦事員。假貴陽中山門外新生活同樂社為秘書處辦公處，即日開始辦公。定於五月一日舉行開會式，四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為參議員報到日期。

### 二 開會經過

第一次大會開會式，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下午三時，在貴陽中山門外新生活同樂社大禮堂舉行。到會人員有副議長秘書長及參議員二十六人，省政府吳主席及各委員各廳處長，省黨部王主任委員書記長及各委員，任監察使，中央委員李烈鈞詹菊似，各報社通訊社均有記者參加。平議長因病不能出席，由商副議長主席，即舉行禮並為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致哀。旋由商副議

長宜讀平議長開會詞，繼由秘書長宜讀國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孔院長，軍政部何部長祝電。吳主席，王主任委員，任監察使，李委員，詹委員，商副議長致詞，末由參議員代表陳廷榮答詞。詞畢，禮成散會。是日並由議長提議，肅電林主席，蔣委員長，孔院長致敬，及電慰前方將士，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一次大會正式會議，於五月八日開始舉行，——至同月二十四日止，計會議十五次，因避空襲關係，故每日僅於下午三時起舉行會議一次。提案計六十六件，內政府交議六件，參議員所提六十六件，又臨時動議案四件。

政府施政報告，首由吳主席於第一次會議作總報告，次由民財、教育、保安處、衛生委員會、省服務會、農村合作委員會、農業改進所、省會警察局等機關主管長官或負責人相繼出席各次會議，分別報告。各參議員對於政府報告，有疑問時以書面詢問，或作口頭發問，均由省府作詳細答覆及各主管長官即席作簡要說明。

提案六十六件由議長交各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合併為五十七案，提付大會討論。計決議通過者四十案，送政府參考者八案，交駐會委員研究者二案，緩辦者二案，保留者四案，不屬本會範圍未付討論者一案。

議程既畢，於五月二十五日午後三時舉行休會式。由平議長致休會詞，吳主席，王主任委員，任監察使，商副議長相繼致詞後散會。



# 三、重要法規

## 一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中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三十遴選十分之四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民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第四條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急緊情形須爲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爲不能履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 重要法規

###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兩星期省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督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暫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會議申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宣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附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二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

第十三條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不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

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

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連署提出之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

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付會議討論各項議

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務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

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未

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

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

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

長或起立聲明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

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對於同

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

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

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十六條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

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與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

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

第二十七條

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

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

第二十九條

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三十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益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

第三十一條

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

第三十三條

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

第三十五條

之

第三十六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

第三十七條

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八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礙秩序之情事議長得

第四十條

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

第四十一條

席

第四十二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

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

第四條

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五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七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五

第六條

總務組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額總三分之一

第十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一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平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商文立 馬宗榮 趙伯俊 楊秋帆 任永熙

陳廷榮 楊文燧 盧晴川 陳職明 李居平

戴子如 謝陶然 趙學煊 張榮熙 郭昌鶴

吳道安 譚志遠 平剛 楊秀濤 戴蘊珊

孫如磐 馮吉揚 王先蔚 李宗儒 王炎

譚志熊 李仲明 杜叔機 孫希文 葉紀元(趙惠民代)

省府委員：

鄭道儒 王澂瑩 周詒春 孫希文 葉紀元(趙惠民代)

何輯五 何玉書 吳鼎昌 張志韓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秘書：馬培中 楊萬選 向森柏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蔣委員長電訓：「際此時艱，端資羣策，玆期謀畫，佩念良深！」

2, 劉參議員祖純來電：「因在渝受訓，不克出席，特電請假。」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3. 致電沈陳兩省府詢問參議員德焄：「是否來渝出席？」  
4. 收到政府主席吳鼎昌出席報告：「貴州省政府施政報告，及貴州省政府施政方針。」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各審查委員會人選及召集人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保安自治)

召集人：吳道安 譚志遠 吳道安 譚志熊

審查委員：陳廷榮 王炎 楊文燧 趙伯俊

李宗儒 孫如磐

李仲明 孫希文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召集人：杜叔機 盧晴川 戴子如 戴蘊珊

審查委員：陳職明 任永熙 楊秋帆 謝陶然

李居平 張榮熙

杜叔機 張榮熙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召集人：馬宗榮 馬宗榮 楊秀濤 商文立

審查委員：郭昌鶴 王先蔚 趙學煊

馮吉揚

決議：通過

(二)參議員李宗儒，吳道安，王炎，等全體臨時動議：「擬請由本會即日電慰重慶受災同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時四十分散會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吳道安	任永熙	譚志遠	馬宗榮	王允蔚
楊秀濤	商文立	盧晴川	楊文燧	李仲明
傅吉揚	趙學娘	張榮熙	陳職民	謝陶然
王炎	戴蘊珊	杜叔機	趙伯俊	孫如磐
李宗儒	戴子如	李居平	陳廷棻	平 剛
郭昌鶴	譚志熊	楊秋帆		

省府委員：

孫希文 王澄瑩 張志韓 何玉書 周詒春  
何輯五 鄭道儒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楊萬選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告報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民政廳廳長孫希文出席報告：貴州省民政設施概況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第三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張榮熙	趙學娘	任永熙	譚志熊	楊文燧
馬宗榮	陳職民	趙伯俊	李仲明	楊秋帆
平 剛	盧晴川	戴蘊珊	王炎	吳道安
商文立	譚志遠	王先蔚	楊秀濤	謝陶然
馮吉揚	杜叔機	陳廷棻	李居平	郭昌鶴
李宗儒	戴子如	孫如磐		

省府委員：

葉紀元(趙惠民代) 張志韓 王澄瑩 何輯五  
周詒春 何玉書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參議員：

民政廳廳長孫希文出席報告：「貴州省民政設施概況」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前致沅陵屠參議員德烜詢能否出席電，接電局通知：「無此收報人」。

(三)財政廳廳長王激登出席報告：

「貴州省關於財政部份施政報告」。

(四)參議員對於施政報告口頭發問

1. 杜參議員叔機發問一件
  2. 李參議員仲明發問一件
  3. 譚參議員志熊發問一件
  4. 李參議員居平發問一件
  5. 譚參議員志遠發問二件
  6. 孫參議員如磐發問一件
  7. 王參議員炎發問一件
  8. 謝參議員陶然發問一件
  9. 譚參議員志熊發問一件
  10. 李參議員居平發問一件
- 以上十一件發問當由王廳長口頭答覆(發問及答詞另錄)
- 六時四十分散會

### 第四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議長：平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陳職民 張榮熙 楊文楹 王先蔚 王炎  
李宗儒 戴蘊珊 任永照 楊秀濤 郭昌鶴  
趙學煊 平剛 謝陶然 戴子如 譚志熊  
孫如磐 吳道安 杜叔機 陳廷棻 李仲明  
馬宗榮 盧晴川 楊秋帆 馮吉揚 李居平  
商文立 趙伯俊 譚志遠

省府委員：

張志韓 孫希文 何韓五 何玉書 王激登

吳鼎昌 葉紀元(趙憲民代) 周詒春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濤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十三件
2. 收到參議員譚志熊等對於省主席五月八日施政報告：熱煙發展物力，征兵三點詢問案一件。

(三)教育廳長張志韓出席報告：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施政概況及施政方針」  
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第五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 |     |     |     |     |     |
|-----|-----|-----|-----|-----|
| 馮吉揚 | 譚志熊 | 王先蔚 | 盧晴川 | 李仲明 |
| 郭昌鶴 | 趙學焯 | 楊秋帆 | 謝陶然 | 王炎  |
| 任永熙 | 孫如磐 | 楊秀濤 | 平剛  | 商文立 |
| 楊文燿 | 張榮熙 | 李宗儒 | 杜叔機 | 趙伯俊 |
| 陳職民 | 戴蘊珊 | 馬宗榮 | 譚志遠 | 李居平 |
| 戴子如 | 吳道安 | 陳廷棻 |     |     |

省府委員：

- |                 |     |     |           |     |
|-----------------|-----|-----|-----------|-----|
| 張志韓             | 何輯五 | 何玉書 | 王激瑩       | 周貽春 |
|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     |     | 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     |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請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參議員提案二件
- (三)參議員對於施政報告口頭發問：
  - 1.王參議員先蔚口頭發問一件
  - 2.馮參議員宗榮口頭發問二件

4.楊參議員秀濤口頭發問一件  
 以上五件發出當由教育廳張廳長志韓口頭答覆(發問及答詞另錄)  
 (四)保安處傅處長仲芳出席報告：  
 「貴州省保安過去現在之施政方針及剿匪之經過。」  
 六時四十分散會

第六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 |     |     |     |     |     |
|-----|-----|-----|-----|-----|
| 任永熙 | 謝陶然 | 郭昌鶴 | 盧晴川 | 趙學焯 |
| 平剛  | 楊秀濤 | 楊秋帆 | 王先蔚 | 陳職民 |
| 王炎  | 楊文燿 | 張榮熙 | 戴蘊珊 | 孫如磐 |
| 李宗儒 | 杜叔機 | 馮吉揚 | 趙伯俊 | 陳廷棻 |
| 譚志遠 | 李居平 | 馬宗榮 | 吳道安 | 譚志熊 |
| 李仲明 | 商文立 | 戴子如 |     |     |

省府委員：

- |     |     |     |     |     |
|-----|-----|-----|-----|-----|
| 張志韓 | 孫希文 | 何輯五 | 何玉書 | 吳鼎昌 |
| 周貽春 | 王激瑩 |     |     |     |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全體肅立



2. 馮參議員宗榮口頭發問二件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 (一) 秘書長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 (二) 秘書處報告：

1. 准省政府函：農村合作事業，改派于總幹事永滋出席報告；救濟災民工作，改派警察局長陳世賢出席報告；已分別發函通知。
2. 收到參議員謝陶然，郭昌鶴等關於川滇東路詢問案一件。
3. 收到省府交議案一件。
4. 收到參議員提案二件。

#### (三) 參議員對於施政報告口頭發問：

1. 李參議員宗儒口頭發問二件
  2. 譚參議員志熊口頭發問一件
  3. 吳參議員道安口頭發問一件
- 以上四件發問除第三發問一件經議長宣告以書面答覆外，餘發問三件，當由保安處傅處長仲芳口頭答覆（發問及答詞另錄）。

#### (四) 軍管區司令部韓參謀長文煥出席報告：

#### (五) 衛生委員會何主任委員輯五報告：

「貴州省一年來之衛生施政及貴州省衛生事業施政方針」

「臨時動議：參議員謝陶然等二十七人臨時動議：」

「查本會常年臨時經費尙未確定，應請由會推舉人員，按事實上之需要，妥為編制，造具概算，提交大會表決，以昭鄭重，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案一件。當經議長宣告交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七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 |     |     |     |     |     |
|-----|-----|-----|-----|-----|
| 譚志熊 | 李仲明 | 謝陶然 | 盧晴川 | 馬宗榮 |
| 陳職民 | 王先蔚 | 趙伯俊 | 楊秋帆 | 趙學娘 |
| 楊文燾 | 平 剛 | 戴蘊珊 | 李宗儒 | 孫如磐 |
| 任永熙 | 王 炎 | 譚志遠 | 杜叔機 | 張榮熙 |
| 陳廷葵 | 郭昌鶴 | 商文立 | 李居平 | 戴子如 |
| 吳道安 | 楊秀濤 | 馮吉揚 |     |     |

#### 省府委員：

- 周詒春 孫希文 何輯五 何玉書 張志韓

毛激瑩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 (一) 秘書長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省政府函送「昆明折讓火路辦法」一件。
2. 收到參議員提案十八件。

#### (三) 何委員輯五川席報告：

「貴州省賑務會一般賑濟」

第一次會議紀錄

(四)農村合作委員會于幹事永滋出席報告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施政報告及施政方針」  
六時五十分散會

第八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任永熙	盧晴川	楊文燾	張榮熙	王先蔚
趙學煥	謝陶然	譚志遠	戴蘊珊	趙伯俊
馬宗榮	譚志熊	楊秋帆	孫如磐	陳廷棻
杜叔機	楊秀濤	馮青揚	平剛	商文立
陳職民	王炎	李居平	戴子如	李宗儒
吳道安	郭昌鶴	李仲明		

省府委員：何玉書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准省政府函覆：參議員譚志熊等詢問「禁煙」「發展物力」及「征兵」三事，請查照由。

(三)農業改進所及所長作瓊(沈顯英代表)出席報告：  
「貴州農業改進所概況」

(四)省會警察局陳局長世賢出席報告：  
「貴州省會二四避難災民救濟報告」

六時散會

第九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陳廷棻	譚志遠	杜叔機	李宗儒	趙伯俊
吳道安	戴蘊珊	趙學煥	孫如磐	譚志熊
任永熙	盧晴川	陳職民	張榮熙	王炎
李仲明	楊文燾	謝陶然	楊秀濤	平剛
楊秋帆	郭昌鶴	馬宗榮	李居平	戴子如

省府委員：

葉紀元(趙惠民代)

王激瑩

何輯五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一)秘書長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收到省府函送重慶市開闢火巷辦法一件。

2. 收到省府函覆參議員謝陶然等七人詢問：「建修川滇東路廠移段酌減盤縣民工數目」案一件。

3. 收到參議員提案九件。

4. 收到參議員杜叔機等十二人詢問：關於教育事項案一件。

5. 收到參議員張榮熙等五人詢問：關於輔幣問題案一件。

(三)建設廳葉廳長紀元(趙惠民代)出席報告：

「貴州建設概況及今後建設專業施政方針」

### 乙、討論事項

第二審查委員：審查報告 編造本會預算案

審查意見：「該案無具體內容，本委員會議決推舉第一第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協同議長副議長先行擬具概算草案交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時二十分散會。

### 第十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 |     |     |     |     |     |
|-----|-----|-----|-----|-----|
| 譙志遠 | 吳道安 | 謝陶然 | 任永熙 | 馬宗榮 |
| 杜叔機 | 戴蘊珊 | 趙伯俊 | 張榮熙 | 李仲明 |
| 楊文燾 | 趙學煊 | 盧晴川 | 譙志熊 | 王炎  |
| 陳廷奈 | 商文立 | 楊秀濤 | 李宗儒 | 王先蔚 |

###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平 剛

陳職民

孫如磐

李居平

戴子如

省府委員：

何輯五 王激登 葉紀元(趙惠民代) 孫希文

何玉書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九件。

2. 收到參議員杜叔機等五人詢問：貴陽市房捐掉換救國公債優期事項詢問案一件。

###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省府交議：整理各縣行政區域計劃案及添設金沙、納雍、道真、王母四縣案(提案第三號及第四號)

審查意見：

(一)整理各縣行政區域計劃一案，查本省行政區域屢雜錯亂，相沿已久，政令推行，極感困難，整理劃撥，自屬必要，省府民應以七閱月之時間，擬具整理具體計劃，內分調整，籌商，改革三種方案卷帙既繁，決非本會於短期內所能詳加審查，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進行討論，又鑒於歷來辦理插花、糾紛甚多，尤不能輕率從事，以滋積誤，事關百年大計，尤宜審慎周詳，擬請將此案交由駐會委員詳為研究，擬具意見，提付下屆大會討論。

(2) 添設四縣一案，查金沙、納雍，道真三縣設治，既經國府核准，自應照案執行，但地界之分撥，應力求適當，教育經費，以保持現狀為原則，免滋糾紛。王母設縣，關係後方治安，尤為重要，擬請照案通過。

決議：第一點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點審查意見書內除將「教育經費，以保持現狀為原則」刪去，修正為「各新縣區域內，所有一切收入，應歸各該新縣所有，但無論新縣與舊縣，若經費發生困難時，由政府調協之。」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1) 李參議員宗傑提：應積極肅清匪患以安定後方而增強抗戰力量案(提案二十四號)(2) 陳參議員廷葵提：抗戰期間應應充實省防以鎮人心而備非常案(提案二十五號)(3) 趙參議員伯俊提：請切實維持治安以增進抗戰力量案(提案二十六號)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性質相同，應併案討論，以二十四案為標準，以二十五、二十六兩案補充。

茲將修正各點，附列如左：

1. 二十四案辦法內，甲治標，一、清剿中第(1)小節後之第(2)小節列為第(3)小節，以二十六案辦法一、補充列為第(2)小節；以二十五案辦法(1)補充列為第(4)小節。
2. 二十四案，辦法內甲治標，二、安撫中第(1)小節後之第(2)小節，自當格殺無情改為自當盡法懲治以下「但外

故招撫之佈告雖已張貼，而工作難收實效」句刪除，再下「若能懲其首要」句改為「若能嚴懲首要」。

8. 二十四案，辦法內(乙)治本，一、嚴密保甲組織，實行聯保連坐項內正文「以防止盜匪之滋生，杜絕盜匪之來源」句改為「以防止盜匪及漢奸之活動」。以下「因而發生匪案時」句改為「因而發生匪案或漢奸之活動時」

4. 二十四案辦法內乙、治安，二、充實民衆武力，以資自衛項內正文「成、三槍彈保管委員會，將政府已辦之登記烙印槍枝，統治集中，而杜資敵，未烙印登記者，限期辦理」句刪改為「成立各聯保槍彈管理委員會，負責登記政府已烙印登記之槍枝，而杜資敵，未烙印登記者，催促限期辦理」以下「免人民多匪利誘」句之「多」字改為「受」字，再下「呈請發給領用，或修用」句之「呈」字刪除。

5. 二十四案，辦法內乙治安，五、改良抽兵方法以杜壯丁逃避標題，改為「遵照兵役法令，嚴格施行以杜壯丁逃避」。同項正文末段「不論富貴貧賤均應一律參加抽兵」句，增加為「不論富貴貧賤除依法免役緩役停役者外，均應一律參加抽兵」。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并請政府立即積極實施，限期肅清全省匪患。

七時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2) 辦法內之第(4)項修正為「省立民衆教育館暨公立民衆教育館暨公立民衆學校二校。縣立民衆教育館暨公立民衆學校至少辦民衆學校二校。縣立民衆教育館暨公立民衆學校至少辦民衆學校二校。縣立民衆教育館暨公立民衆學校至少辦民衆學校二校。縣立民衆教育館暨公立民衆學校至少辦民衆學校二校。」

吳道安

孫如磐

王 炎

任永熙

謝陶然

(2) 小節「自當格殺無論」改為「自當盡法懲治」以下「但外

議長：平剛 副議長：商文立

吳道安	孫如磐	王炎	任永熙	謝陶然
陳職民	張榮熙	趙伯俊	陳廷棻	商文立
譚志熊	李仲明	戴蘊珊	楊秋帆	戴子如
趙學娘	楊文燦	馬宗榮	譚志遠	郭昌鶴
楊秀濤	馮吉揚	王先蔚	李居平	平剛
盧晴川	李宗儒			

省府委員：張志韓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等提案一件。

2. 收到參議員楊秀濤等二人關於本省教育事業詢問案一件。

### 乙、討論事項

(一)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省府交議：本省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案(提案第一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1) 辦法甲之第(1)項修正為「以首陽遵義安順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為第一推行期」辦法甲第(4)項改為第

(5)項辦法甲增加第(4)項：「推行時間共三年，每一推

行期為一年」。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2) 辦法內之第(4)項修正為「營立民衆教育館暨公立中學校每館每校至少辦民衆學校二校。縣立民衆教育館暨公立小學每館每校至少辦民衆學校一校或一班，每機關至

少辦一校，每保至少辦一班。

(3) 辦法內之第(7)項修正為「任教人員於必要時，得施行一星期之短期訓練」。

(4) 辦法丁之第(1)項修正為「學生教科書及學用品由政府完全供給」。辦法丁之第(2)項修正為「各級學校及各保辦理民校應用之辦公費，由政府酌予津貼，教師或義務任職或由政府斟酌需要給予津貼」。

(5) 辦法已之第(1)項修正為「由本廳督學及視導員縣督學及負責辦理民衆學校之主管人員負責督導」。辦法已之第(2)項修正為「由各縣保甲人員調查文盲姓名運用行政力量，分期強迫入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吳參議員道安等提：擬請本省政府樹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確定施行方針案(提案十六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照原提案交會討論。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王參議員炎提：加強民衆之組織與訓練以利抗戰工作案。(提案三十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1) 辦法(一)縣以下各區黨政軍機關應切實合作。「一語應修改為「縣以下各區黨政機關負責人應切實合作。」又「會同當地各界領袖」一語，擬將「領袖」二字刪去，改為「前

一五

進分子」四字刪去下文「組織動員委員會，作同樣之」十一字并於「努力」二字下，加「各項訓練工作」六字。

(2) 辦法(三)「各地動員委員會」擬請將「地」字改為「縣」字。又「消防等工作團隊」一語之下，擬加「以指導各區組訓事宜」。

(3) 辦法(四)「各地動員委員會」之「地」字，仍改為「縣」字。  
(4) 辦法(五)「即分配分赴各鄉村」一語之下，加「切實」二字。

(5) 辦法(七)「應以能說普通話者為原則」以下，擬改為「應以能吃苦耐勞且能說普通話者為合宜。一方面可免各地民衆聽受困難，他方面可為民衆表率」。

(6) 辦法(九)「一致完成其組織」一語，擬請將「一致」二字刪去。

(7) 辦法(十一)「各地民衆團體及保甲」一語，仍將「地」字改為「縣」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郭參議員昌鶴提：因「二四」敵機轟炸被災之私立學校，請政府切實救濟案(提案二十三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照原案討論。

決議：原案通過。

(五)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馬參議員宗榮提：改進職業教育案。(提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 (1) 辦法(一)「……使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擬請修正為「期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 (2) 辦法(二)「每年每班至少二千五百元」擬請修正為「每年

縣款與省補助費之總和期達到部定私立職業學校之經費費標準」。

(3) 辦法(四)擬請修改為「職校所設科系應以農業工業為主

。設立地點……」。

(4) 擬請增加辦法(七)：「所有短期職業訓練班應移設於屬

類似科系之職業學校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馬參議員宗榮提：改進中學教育案(提案第七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1) 辦法(一)之(1)「經濟基礎既立」一語，修改為「經濟基礎穩固」又「經成績考核及格者」一語刪去。

(2) 辦法(二)之(2)刪去。

(3) 辦法(三)之(3)「經成績考核及格者」一語及「不合格師資宜嚴加淘汰」一語均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一第二第三審查委員會同報告

孫參議員如磐等提：由會推舉參議員分區考察各縣政治經濟實況及社會情形以資獻替而利興革案(提案五十九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1) 案由「推舉」二字修改為「分派」二字；「分區」二字刪去。

(2) 理由「省參議員雖來自田間」中之「雖」字刪去；「但所見聞只集中一隅」句修改為「見聞限於一隅」；「不能普遍周知

因而對於省政興革」句刪改為「對於省政興革」；「參議員於開會後分處各地」句修改為「參議員於開會後分處各地」

(2) 辦法(三)「每年每班至少二千五百元」擬請修正為「每年

於政治經濟及各種設施」。

(3) 辦法內「本會應推舉參議員考察組分赴各地考察政治、經濟及社會情形」，句修改為「本會於每次大會閉幕後應分派參議員赴各地考察政治，及經濟社會情形」。

(4) 辦法第一內之「依現行政督察區劃分，每區推參議員一人或二人考察該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情形」，句刪改為「參議員分赴各地考察政治經濟及社會情形」。

(5) 辦法第一內之「但不得干涉行政司法」句之「但」字刪去。

(6) 辦法第七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時十五分散會。

###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尚文立

參議員：

- |          |     |     |     |     |
|----------|-----|-----|-----|-----|
| 馬宗榮      | 任永熙 | 陳職民 | 楊秋帆 | 謝陶然 |
| 戴子如      | 戴蕙珊 | 李居平 | 趙學煥 | 杜叔機 |
| 李仲明      | 譚志熊 | 孫如磐 | 吳道安 | 譚志遠 |
| 盧晴川      | 張榮熙 | 王 炎 | 楊希濤 | 郭昌鶴 |
| 趙伯俊      | 李宗儒 | 陳廷彙 | 商文立 | 干先蔚 |
| 馮吉揚      | 平 剛 |     |     |     |
| 省府委員：何玉書 | 王澄瑩 | 張志韓 |     |     |
| 主席：平 剛   |     |     |     |     |
| 秘書長：杜協民  |     |     |     |     |

###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後分處各地「有修改參議員於開會後分處各地」  
：「正可利用時間續擬工作」句修改為「正可利用時間從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三件

2. 收到大定各界民衆代表陳興予等六人電請否決劃納雍縣案電

文一件

### 乙、討論事項

(一)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馬參議員宗榮等提：請速設立國立貴州大學以利抗建案(提案

第六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1) 辦法(一)修改為「請中央於本年內籌設國立貴州大學，二

十九年度開始報名」。

(2) 辦法(三)修改為「請省政府照浙江省請設立浙大，湖南省

請設立湖南大之先例，即覓定可資建築貴州大學之廣大校

址，並量力負擔創辦費之一部，呈請中央，以促進貴州大

學之實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王參議員炎提：嚴懲貪污澄清吏治案(提案三十四號)

譚參議員志熊提：整飭吏治嚴懲貪污案(提案三十五號)

譚參議員志熊等提：保障循良官吏案(提案三十六號)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經審議併為一案則一反一正相得益彰並提其要點歸納為一。

茲將修正各點，附列於左：

(1)案由修改為「嚴懲貪污並保障循良官吏案」

(2)理由以提案第三十六號之理由為主，其修正全文為：「貪污應加嚴懲，循良宜有保障，言人人同。然而事實之所表現，往往貪污者久於其任，循良者無以自存，推原其故，不外下述二因：

(一)貪污之流，大都為人圓滑，手段高妙，對上敷衍，對下勾結，任情罔法，無惡不作，及被發覺，輒百計營幹。上下稱縫，以圖苟免，上級政府之糾察不行，所屬人民之痛苦難訴，吏治腐敗，此其重大原因。

(二)循良官吏，大都為人方梗，祇知守法奉公，不解巴結上司，不屑取悅宵小，惟以民衆之利益為利益，而埋頭苦幹，實事求是，因之賈怨蒙劣，蜚語中傷，於是或被控而去職者，有生忿而自退者，間或上級政府雖明知其成績良好，終為事務所迫，不能保全，循吏不能長，此為重大原因。是故欲求吏治之澄清，必自嚴懲貪污保障循良始。」

(3)辦法甲關於懲治貪污者項內正文以提案三十四號辦法為主。其修正全文為：

甲，關於懲治貪污者：(一)嚴厲執行中央歷次頒示懲治貪污之法令。查臨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曾規定「嚴懲貪污，沒收其財產」各級官吏有不守職及阻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國府公佈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尤有詳細之規定，總裁復令飭各省「各級公務員，如有貪污不法舞

總以軍法從事」，凡此規定，務須從嚴執行。(二)實行全省公務員具結。由省府通令全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應出具不貪污切結，互相連保，一人違以，全體連坐。(三)嚴厲執行本有控告官吏章程。遇各縣民衆控告官吏案件，省府應一面予以切實呈訴之機會，一面應派員密查，如果屬實，即嚴行懲辦。

(4)辦法乙，關於保障循良者項內正文，以提案三十六號辦法為主，而以提案三十四，三十五兩號辦法補充之，其修正全文為：

乙，關於保障循良者。(一)改善官吏待遇。省政府除對官吏按期考績外，並須規定年功加俸章程，使其安心任職，砥礪廉隅。(二)嚴辦劣紳除政治障礙。各縣土劣，如有阻撓行政，劣跡昭著者，應由省府懲其一二以樹聲威。(三)嚴辦誣告肅正奸邪，各縣人民有誣告政聲卓越之官吏者，應由省府嚴厲懲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省府交議：擬分期拆除貴陽市舊有城垣案(提案第二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修正如左：

- 一，如治安有確實保障貴陽市城牆可分期拆除
- 二，臨水一帶城牆拆除後應多修建橋樑
- 三，拆除施工絕對不得征派民工
- 四，未撤部分應先多開城門以便疏散
- 五，已撤部分應多留據點以資警衛

決議：本案緩辦。

(四)第二審查委員報告

之短期小學。或以邊民子弟為主之完全小學。但



之規定，總裁復令飭各省「各級公務員，如有貪污不法舞弊營私，或侵佔公款，藉端剝削索詐民財者，一經查出，五刑」

(四)第二審查委員報告

省府交議：利用新築省會城石塊，建築貫城河宜室(是系屬)之短期小學。或以邊民子弟為主之完全小學。但不得冠以帶有邊民意義之校名。

審查意見：

本案擬修正如左：

- 一、關於第二部工程應(1)挖深河床見原底再鋪砌石塊(2)整理河堤植樹木以培風景。
- 二、關於第三部工程可不舉辦。

決議：本案緩辦。

(五)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馬參議員宗榮等提：推進本省特種教育案(提案第九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 (一)本案案由擬請修正為「推進本省邊疆教育案」
- (二)辦法請修正如左：

一、增加邊疆教育經費。並首先追加本年度邊疆教育經費預算

二、設邊疆教育研究所。專事調查、邊民人口生活習俗從事研究並製定邊疆教育方案。

三、對於貴陽鄉村師範學校擬請照右列辦法改進：

- (1) 鄉師應遵照部令。以厲行招收邊民為原則。
- (2) 鄉師應移設邊民極多之適當地點。
- (3) 鄉師非邊民學生應學邊民語言。
- (4) 鄉師應注意生活技能(如耕種、園藝、造林、牧畜、農產加工等)醫藥常識。獸醫等課程
- (5) 鄉師初聘教員。應減少其授課時間一律。先為學習邊民語言一年。
- (6) 鄉師及邊民小學之校長及教職員之聘用。應特別考查。及是否適合。

四、對於邊民基礎教育。應照左列辦法改進：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省府交議：利用新築省會城石塊，建築貫城河宜室(是系屬)之短期小學。或以邊民子弟為主之完全小學。但不得冠以帶有邊民意義之校名。

不得冠以帶有邊民意義之校名。

(2) 邊民學生除免收學費外並由公家供給其學用品。

(3) 邊民小學應兼辦民衆教育精神訓練與技能訓練並重。

(4) 一般小學教職員及校長應多方設法勸誘邊民子弟入學。並設法使與內地人多接觸。

(5) 邊民子弟在小學或中學之成績優秀者。地方官或教育廳應飭該校校長密保予以公費升入相當之中學或高等教育機關以資深造。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六)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郭參議員昌鶴等提：改進基礎教育案(提案第十號)

本案擬請與謝參議員陶然提：請改辦盤縣小學經費以收教育實效案(提案十九號)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 (1) 辦法(九)改為「短期小學之內容須達到部定標準。」
- (2) 辦法(十一)改為「鄉村私塾應力加改進，受政府之補助，及監督。」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郭參議員昌鶴提：普及並提高女子教育案(提案二十二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 (1) 辦法(一)「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直至其遵令入學為止」一語擬修正為「強迫入學」。又

一、九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直至復學為止」一語，擬請刪去。

(2) 辦法(一)「直至連令入學為止」及「直至其復學為止」二語，擬請刪去。

(3) 辦法(四)擬請增加但書：「女生名額不足時，得酌量減少，移作男生補助」。

(4) 辦法(五)擬請刪去「每名公費四百元」一語。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第一審委員會報告

王參議員炎提 改善辦理兵役辦法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提案二十七號)

商參議員文立提：各縣兵役應如何整飭案(提案二十八號)

趙參議員伯俊提：請改良各縣征兵辦法以利抗戰案(提案二十九號)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性質相同應併歸一案請提付討論。並修正如左：

案由：改善辦理兵役辦法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辦法：(一)設置專任人員。1.各縣除原有兵役科外，各區得設兵役區員一人，以專職責。2.兵役區員，除受兵役科長之直接指揮外，尚須受所在地區區長之管轄，以便就近監視與督率。

(二)嚴懲舞弊1.嚴禁區保強派濫拉2.區保辦理兵役抽籤時，縣府應分派委員嚴為監視3.區保有賄賣勒索情事，准許人民向上級政府密告4.區保甲長舞弊查有確據者，除依違反兵役法令從嚴治罪外，應強迫其服兵役或科以罰金。

(三)嚴禁壯丁規避1.區保辦理兵役抽籤被抽中者，不得擅自請人頂替2.人民因避兵役逃至其他地區，如經原駐區通知，該區得列為無業遊民。無條件補充兵

役。

(四)切實改善待遇，1.應征之壯丁嚴禁縣區保有虐待情事，2.應征者之家屬應得優待遇，凡已抽中開赴前方者，(1)免除區保經費及臨時費之征收(2)每名由保未征送者，至少須共同先相送米一石(3)如其家庭無力生活者，由各縣冊報省政府按月給予其家庭至少之生活費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上項生活費，地方政府籌担十分之六省政府十分之四，地方經費來源，分下列各項：1.勸募，2.地方公款，3.匪絕產，及酌提廟產之一部份，4.自願應征者，須切實予以獎勵。

(五)澈底調查戶口(1)縣府應派員分赴各地，督促各區保限期將戶口調查竣事，造具詳細名冊，以作分配應征兵役之根據(2)在一定限期內未將戶口調查竣事者，應嚴治區保以應得之罪。

(六)切實宣傳以激發人民之愛國心，各地人民因僻處鄉隅，智識簡陋，不惟不知服兵役具何意義，甚至不知抗戰究為何事，強征以充兵役自足以滋其疑慮，應責成各縣政府及區保，會同當地黨部及學校，切實作普及深入之宣傳，以激發人民同仇敵愾之情緒，並使其深切了解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七)苗胞區域之兵役事宜，應切實妥善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吳參議員道安提：整理師範學校案(提案十二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一) 師範(七) 整理師範學校案

於該區附近，應就貴陽附近原有省立之師範學校中，任擇

孫如碧

任

陳

商

文

立

原駐區通知，該區得列為無業遊民，無條件征充兵

於貴陽附近，應就貴陽附近原有省立之師範學校中，任擇一校，移設本省東北部，或東南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楊參議員 秀濤提：恢復並整頓銅松江省聯立中學案（提案十一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1) 辦法(三)擬請改為(四)並增加(三)：「松桃簡易師範裁撤，所有學生轉學聯中。」

(2) 辦法(四)擬請改為(六)並增加(五)：「將聯中所有學生另松桃簡易師範轉學生，編制為初中三班，由教育廳照本會所提改進中學教育案辦法予以補助」

決議：本案保留。

(十一) 臨時動議：

1. 謀參議員志遠提(十七人附議)：為便利消防及衛生設備起見，擬請政府從速疏濬貫城河案。

決議：通過。

2. 李參議員 居平提(全體附議)：本會因議案尙未討論完畢，擬請延長會期，但以一星期為限案。

決議：函省政府徵求同意。

七時三十分，散會。

###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1) 辦法(七)擬請刪去。

孫如磐

盧晴川

杜叔機

李仲明

郭昌鶴

陳廷燾

省府委員：孫希文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任永熙

謝陶然

李居平

譚志熊

張榮熙

李宗儒

葉紀元

何玉書

王漱芳

王激登

陳職民

戴蘊珊

戴子如

譚志遠

馮吉揚

王先蔚

趙學煊

王 炎

楊秀濤

楊文燧

楊文燧

趙伯俊

吳道安

商文立

楊秋帆

馬宗榮

###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准省政府函覆參議員張榮熙等五人詢問關於輔幣問題案一件

2. 准省府函覆參議員杜叔機等教育詢問案一件。

3. 准省府函覆參議員杜叔機等五人詢問貴陽市房捐掉換救國公債懲期事項案一件。

4. 收到參議員提案三件。

乙、討論事項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楊參議員文燧等提：整理各縣保甲增加行政效率以利抗戰建國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案。(提案三十一號)

講參議員志熊等提：整理保甲實行抽查嚴重懲案(提案三十三號)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性質相同應併為一案與以修正提付討論  
附修正各點如左：

(1) 本案以三十一號提案為主，案由及理由未改，  
(2) 辦法內之(5)以三十三號提案之辦法補充刪改為：

「保甲編整後政府應照按規定辦法實施期滿按級抽查並復  
查倘有辦理不力敷衍塞責者立予撤究完善者予以優獎設抽  
查復查人員扶同隱匿一經查實應予嚴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干參議員先蔚提：整頓區保經費案。(提案三十二號)

審查意見：

本案經審議結果將所列辦法八項歸納為五項如左：

(1) 區保經費之征收應以量出為入為原則。貧病之縣。應由政府設法補助並確實做到赤貧者免收。

(2) 縣府編製區保經費時。應於呈報民廳前一個月將草案徵詢各該縣民衆團體意見，並於早廳核准後公佈週知。

(3) 各縣區保長，應一律按其財產等級照章繳納區保經費。

(4) 各縣有因區保經費引起之糾紛或民變等情事，應不忽畧其因果關係，公正處辦。

(5) 每一年度終了，貴州區保經費，共數若干，主辦機關，應登報列載，並公佈全省民衆週知。其盈餘者應指作正當之費，更進而謀下年度之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1. 辦法(2)後加「各縣縣政府收費後，應榜示以昭大信，一切收支保管應照手續。」  
2. 辦法(3)「各縣區保長」句下加「及有力紳士」五字。

(三)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速函農行輕利貸款典當案，使其早日復業，週轉困難案(提案十八號)

審查意見：

請原案提會討論。

決議：原案通過。

(四)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趙參議員學煊提：力求保障各級學校合格教員案。(提案十三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1) 辦法(二)擬請刪去。

(2) 辦法(三)擬請修正為「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應儘量聘用合格教員。教廳每年補助各縣立私立中學經常費之標準，應認合格專任教員之多少，為主要條件之一。」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講參議員志遠提：建設瘋病院實行隔離病人以免傳染案。(提案六十一號)

審查意見：

請原案提會討論。

決議：原案通過。

(六)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鄭參議員昌鶴等提：切實協助市民以利疏散案(提案六十二號)

(2) 辦法(六)末尾擬請增加「以達於部定標準為止」一語。

決議：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如左：

決議：原案通過。

(七)第一第三審查委員會同報告

參議員謝陶然等二十七人臨時動議：由會推舉人員草擬本會預算案。

審查意見：

請原案提會討論。

決議：原案通過。

(八)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吳參議員道安等提：改革行政手續以增加工作效率案(提案三十八號)

審查意見：

請原案提會討論。

決議：原案通過。

(九)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孫參議員如磐提：省府任用縣行政人員必須尊重考試銓敘，確定任期履行考覈以為澄清吏治之張本案。(提案五十八號)

審查意見：

本案經審議以事關考試法令應詳為參酌庶免底觸擬請暫緩提出

留待下次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十)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楊參議員文燿提：整理各縣教育經費以充實學校設備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提案二十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與提案第十九號之一部合併討論，並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一)辦法(五)「會館」二字擬請刪去，「除提一部」之「提」字擬修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郭參議員昌鶴等提：切實協助市民以利疏散案(提案六十二號)

修正如左：

(2)辦法(六)末尾擬請增加「以達於部定標準為止」一語。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時三十分，散會。

第十四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吳道安 趙伯俊 李仲明 戴蘊珊 譚志熊

孫如磐 盧晴川 楊秋帆 張榮熙 楊文燿

楊秀濤 杜叔機 陳職民 謝陶然 郭昌鶴

任永熙 馮吉揚 王先寅 李宗儒 趙學娘

陳廷葵 王炎 戴子如 李居平 商文立

平 剛 譚志遠 馬宗榮

省府委員：何玉書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漱芳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任永熙等八人關於黨務經費問題詢問案一件。  
2. 收到參議員王炎等六人關於民工獎金問題詢問案一件。

二三

乙、討論事項

(一)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張參議員榮熙提：積極圖化消防組織，以杜房屋延燒案。(提案十七號)

審查意見：

本案經審查會以為健全各地消防組織目前實屬急務聞省府正在籌劃中原案全文擬不付討論但仍請由會公決函知省府促其實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張參議員榮熙提：厲行整理大西門次南門大南門挑水碼頭以保飲料清潔案(提案十五號)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如次：

辦法(一)擬修正為「大南門方面之碼頭將原有之第一礮礮挖通以謀污水之出路或將石頭拚接過去使水快由第三礮

取水」

(二)擬刪去  
(三)改為(二)擬修改為「挑水碼頭必須加寬使水快去來不致擁擠」

(四)改為(三)擬修改為「挑水碼頭及其附近務須保持清潔」

(五)(一)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戴參議員蕪珊等提：征收土地應請依法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案(提案四十九號)

審查意見：

決議：原案通過。

(四)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陳參議員職民等提：調整全省銅質輔幣，以安定金融而維民生案(提案五十三號)

審查意見：

辦法甲項中「並擬定……辦法」二句擬刪去，末之「銅元」二字上擬增「舊」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陳參議員職民等提：請籌設本省地方銀行以調劑金融發展工商業案。(提案五十六號)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如次：

(一)擬刪去(二)項  
(二)(三)改為(二)「以便……整理」擬修正為「以資流通並整理各種劣輔幣」

(三)(四)改(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戴參議員子如等提：調整食鹽案(提案四十二號)(與六十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如次：

辦法(乙)項中「庶民……之虞」二句擬刪去並加「庶運鹽之困難可以減少存鹽之數量可以增多」丙項修正為「各地鹽路應責成負治之責者及鹽防部隊切實保護運行如有搶劫情事政府應嚴格懲辦各級負責人員(丁)項「健全組織」擬修正為「健全其

決議：本案將原提案六十五號辦法第三條列入四十二號為辦法成其

文修正為：「設立食鹽監察委員會防止操縱並謀運輸及安全

三十九號)

郭參議員昌鶴提：改革縣政府組織以加強行政效率案。(提案

審查意見：

請照原案提付討論。

決議：本案將原提案六十五號辦法第三條列入四十二號為辦法成其  
文修正為：「設立食鹽監察委員會防止操縱並謀運輸及安全  
之補助」。

除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陳參議：廷榮提：縣長，科長，校長，教員與任職地方言語不  
通，應設法救濟案(提案五十七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案如下：

辦法(一)凡委用下列各項人員須善操清白之國語更應熟習任職  
地方之語言以免隔膜故必先事練習至低以能聽解該地  
言語者為限

(2)照原提案

(3)校長教員若不能操國語及不能聽取所在地之語言者絕  
對不能任用須為另擇相當地方或職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一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干參議員先蔚提：加強合作組織及效率案。(提案六十三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送交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郭參議員昌鶴等提：擴大婦女工作範圍，加緊婦女訓練以接替  
後方工作，增強抗戰力量案。(提案六十四號)

審查意見：

請照原案提付討論。

決議：原案通過。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郭參議員昌鶴提：改革縣政府組織以加強行政效率案。(提案  
三十九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通過。修正各點，附列于后：

(1)案由修改為「加強縣政府組織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2)理由項內前段增加：「縣政府地方行政組織，以統一緊湊  
適應環境之需要為主。目下抗戰建國之際，庶政紛繁，原  
有縣府組織，人事不全，不足以應付艱鉅，且地方機關如  
合作指導員室，如衛生所，如國民自衛總隊部，完全于職  
政組織之外，自成機關，以致事權分歧，指揮不易，人事  
上亦時生摩擦，實有劃規縣府統一指揮，以專責成，而一  
事權，茲分列各部改革之理由如次：」等句。

(3)理由項內第(七)條後增加第(八)條，其全文為：

(八)現有縣政府組織，對於國民健康素無設備，現衛生委  
員會于各縣遍設衛生所與戒煙所(院)以及預防牛瘟等，均  
有專款專人辦理，惟事權分歧，幾與縣政府各自為政，並  
應增設第七科從事調整，以促進衛生行政之統一。

(4)辦法項內第(七)條後增加第(八)條，其全文為：

(八)增設第七科承辦全縣衛生事宜，內容包含國民保健醫  
煙戒煙等

(5)附表第六科後增加第七科，其全文為：

第七科 一，組織——科長一人，主任三人科員若干人(包括護士)  
二，執掌——衛生戒煙，獸醫。

決議：本案保留。

(十二)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謹參議員志熊提：健全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增進行政效率案。  
(提案六十六號)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本案經審議與三十九號性質相同，擬請併案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十二)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張參議員榮熙提：關於有空製可能之城市應多闢城門以便疏散案。(提案十四號)

審查意見：

請照原案提付討論。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其修正為：

(一)本案辦法項內第(2)條修正為「貴陽方面除已開就者(如會文門等)應趕修完竣外，指月塘及其他適中地點，應添增關，以便疏散。」

(二)本案辦法項內第(3)條原文刪去，改為：「請省府通飭各重要城市，多闢城門以便疏散。」

六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十五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

張榮熙 譚志熊 李仲明 陳職民 孫如磐

吳道安 郭昌鶴 王 炎 楊秀濤 任永熙

趙學煥 戴蕪珊 楊秋帆 盧晴川 譚志遠

楊文煥 戴子如 趙伯俊 杜叔機 商文立

(2) 火路應從房屋稠密之區折起，折卸之處，應儘先利用中公地

省府委員：王澂 何玉書 葉紀元 孫希文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王澂芳 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坤中 周自耀 劉紹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據本市鹽業公命轉呈鹽業散商鼎升恆等呈請提案討論修正鹽務局辦法，維氏食案 件。

2. 准省府函寄參議員張榮熙等詢問：「關於推行輔幣情形」案 件。

乙、討論事項

(一)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戴參議員子如等提：請另籌善法救濟本省小洋案。(提案五十一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修正辦法(乙)項為「展緩小洋沒收期間，另定適當辦法，以期公私兩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省府交議：貴陽市折讓火路辦法案。(提案二十一號)

議參議員志熊提：改進各縣財委會組織及待遇案(提案二十一號)



楊文煊 趙子如 趙伯俊 杜叔機 商文立  
李宗儒 謝陶然 王先爵 李居平 平剛

(1) 每路一百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之區，應儘先利用空地，及原有街巷。(但公地街巷不足尺度時，所用左右民地，仍應給價。)

(2) 被拆之家，應以地面(包括院落空地)丈量，每方丈給價三百元連同拆卸費在內。至被拆卸之建築材料，仍歸房主所有。

(3) 被拆之家，所剩地面，不敷建築之用時，應由政府責成聚鄉備價收買。

(4) 被拆之家，若地面與建築物係兩人共有，所給補償費地主得收四分之三，建築物所有人得收四分之一。

(5) 拆卸補償費請政府儘先支用救災剩餘之款，倘有不敷，再照原案所擬抽收房租一次，分五期繳納。

(6) 本市住宅，已形不敷，被拆之家，如何着落，應請政府將新建築之平民住宅，儘先以最低價賣給，俾資救濟。

(7) 原案所擬之貴陽市拆讓火路委員會，應邀請本市公正紳耆參加組織。

(8) 餘請照原案執行。

決議：本案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其修正如左：  
(1) 第4項全文修正為：「被拆之家，所剩地面，不敷建築之用時，應由政府或緊鄰備價收買。若被拆之處，適由住宅中間穿過時，只能由左右任取一面，以免業主多受損失。」

(2) 第3項「仍歸房主所有」改為「仍歸建築人所有」

(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任參議員永熙等提：設立酒精製造廠以裕民生案。(提案四十四號)

審查意見：  
本案主張，由政府報告業已審設，擬請轉原案送政府參考。

決議：送政府參考。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省府交議：貴陽市折讓火路辦法案。(提案二十一號)

審查意見：  
謹參議員志熊提：改進各縣財委會組織及待遇案(提案四十一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送交政府參考。其修正各點如左：  
(1) 辦法(1)及(2)合併修正為：「(1)各縣應接其全部經費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酌定員役及費用，造具預算呈報省府核准開支。」

(2) 辦法(3)修改為「(2)財委會章程，上年曾加修改，對於一切臨時開支，財委會已無審核之權，似應嚴予規定，以杜濫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送政府參考。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任參議員永熙等提：疏濬鎮黃間河流以利運輸案。(提案四十三號)

審查意見：  
請照原案提付討論。

決議：原案通過。

(六)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張參議員榮熙等提：救濟黔東南清江榕江兩河杉木之生產與暢銷案。(提案四十五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修正交會討論。其修正如次：  
辦法(一)「切中」二字改「頗重」二字「催促」二字改「請政府」三字「而利稅收」……官商各半」擬刪去。

(二)「遊派」二字改「派員協同」四字「組織等」……惟「改」籌設商合辦之貴州木業公司經營產銷以資救濟俱」之成立」三

字刪去。

(三)「以錦……之」八字括號內「流」紅流域」五字「蓋以專」

二十七

所致「子」字，高初級「三」字，俾得陸續「四」字「此校……也」等語均刪去，應由政府之「由」改「請」，欲辦「七」加「限期」二字並加「四」不得巧立名目妄征稅款，有碍本業進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南參議員文立提：本省森林應如何護蓄案。(提案四十七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據政府報告護蓄森林，業已詳定辦法，在實施中，原案擬請送政府參考。

決議：送政府參考。

(八)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陳參議員職民等提：復興貴陽工商業以增強抗建力量案。(提案四十六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交會討論。其修正要點如次：

辦法(乙)項目「各個商業團」下至「予以運輸上」之上，擬請修改為「各集中其所有份子組織」一「某業復興公司或行號」向政府借資金，即由公司或行號負責各該團體担保分期歸還政府須」等語。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戴參議員子如提：取消煙土限價，以釋民疑而便登記案。(提案四十八號)

審查意見：

請照原案提付討論。

決議：原案通過。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修正交大會討論。其修正要點如次：

案由：「黃平甕安」四字擬修正為「貴州」二字。  
理由：「查本省」之下加「產皖區域頗廣即以」八字，黃平甕安兩字下加「而論」二字。

辦法：「黃甕兩」三字改「產皖區域各」五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商參議員文立提：貴陽生活極度增高應如何解除以利民生案。(提案五十一號)

審查意見：

請照原案提付討論。

決議：送政府參考。

(十三)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趙參議員學煥提：請移設第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于黎平或榕江以固邊疆案。(提案四十號)

審查意見：

請照原案提付討論。

決議：送政府參考。

(十四)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譚參議員志熊提：完成全省公路網及電報網以利抗戰案。(提案五十四號)

審查意見：

本案經審查會以為據政府報告公路及電話正在計劃及進行中，原案擬請送政府參考。

決議：送政府參考。

(十四)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決議：原案通過。

(十)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審查意見：

本案關係繁複牽涉太廣草率決議必多遺誤，擬請交駐會委員詳加研究，擬具方案提付下次大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任參議員永熙等提：提倡植棉及紡織工業案。(提案六十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據政府報告亦在進行中，擬請將原案送政府參考。

決議：送政府參考。

### 丙、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

(一) 議長提議：本會駐會委員應規定幾人案。

決議：定為七人。

(二) 議長指定：參議員戴蘊珊，趙學煊為監票員；楊文燿，楊秋帆為唱票員；馮吉揚，王先蔚為記票員。

(三) 議長報告選舉結果：

吳道安 二七票 馬宗榮 二七票 陳廷棻 二六票

李宗儒 二四票 任永熙 二三票 李居平 一九票

孫如磐 一九票 七人當選為駐會委員

六時四十分散會。

決議：送政府參考。

(十四)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 五、重要電文

### (1) 國民政府林主席來電

貴陽省參議會平紹瑛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頃誦儉電，借審貴會於五月一日舉行開會典禮，我兄黨國先進，夙著勳勤，議員諸君，學識經驗道德，皆極一時上選，地方利病，素所研求，必能發揮良謨，促進興革，遠企夙猷，良深嘉慰，林森鑒。

### (2)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來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並轉商副議長各參議員，儉電誦悉，萃一方之俊彥，植民治之初基，際此時艱，端資羣策，矧期謨畫，佩念良深，特復，蔣中正東國機。

### (3) 行政院孔院長來電

貴陽參議會平議長，儉電誦悉，地方民意機關，貴會首先成立，英彥咸集，致願無量，黔為西南中心，民俗樸動，人文蔚起，在國民革命過程中，貢獻良多，現值倭寇猖獗，中原板蕩，抗戰建國，遺大投艱，我國民政府，深為復興民族，必須集中民力，集中民力，必須通達民情，臨時參議會之設以此，尚望領導羣賢，共紓國難，為民衆作嚮導，予政府以厚援，任重道遠，勉之望之，孔祥熙 謹院審。

### (4) 軍政部何部長來電

貴州省政府請轉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紹瑛先生，商副議長文立先生，暨參議員諸先生均鑒，吾黔自民國肇興，對於革命大業頗多貢獻，惟以僻處邊疆，交通阻塞，文化經濟諸多落後，抗戰年餘，已成後方重地，全省各界，均宜負責奮起，貴會承政府付託之重，諸公為鄉邦衆望所歸，關於國家大計，地方利弊，定能各抒良

謨，協議方案，與行政當局，提攜共進，俾抗建偉業，早日完成，欽軍警傍午，不克躬與盛會，謹電祝賀，無任企仰，何應欽叩。

### (5) 致林主席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倭奴肆虐，寇擾中華，舉國上下，激憤同深，鈞座領導羣倫，萬幾綜理，中樞坐鎮，威攝邊氛，本會遵命成立，謹代表全黔民衆，肅電致敬，並祈為國珍攝，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剛，副議長尚文立暨全體參議員叩東印。

### (6) 致蔣委員長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倭寇逞暴，侵奪中華，賴鈞領導全民，抗戰建國，延五十年歷史於不斷，拯四百兆人民於險境，勝利之兆既呈，復興之基已奠，近更於二期抗戰之際，即導國民精神總動員，高瞻遠矚，全國奮興，本會成立伊始，謹代表全黔民衆，追隨鈞座，努力抗戰工作，並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切實遵行，肅電陳，伏維鑒察，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剛，副議長尚文立暨全體參議員叩東印。

### (7) 致孔院長電

重慶行政院院長孔鈞鑒：倭奴肆虐，寇我中華，全國人民，莫不悲憤，鈞座坐鎮中樞，綜理行政，為國宜勞，四海同欽，本會遵命組織成立，謹代表全黔民衆，肅電致敬，並祈時賜訓示，俾有遵循，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剛，副議長尚文立暨全體參議員叩東印。

### (8) 復何部長電

重慶軍政部何部長勳鑒：昨電奉悉，同人等認蒙政府信任共負

參議之責，才幹任重。深虞限越，復承勗勉有加，益增汗顏無既，我公黨國柱石，鄉邦先進，向希時賜兩針，以匡不逮，謹此電復，並申謝悃，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平剛，副議長商文立暨全體參議員同叩冬印。

(9)慰前方將士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轉前方全體將士公鑒：倭寇肆虐，禍我中華，鐵蹄到處，廬舍為墟，全國民衆，莫不悲憤，幸賴諸將士在領袖領導之下，爲民前鋒，抗禦強敵，義憤動天地，壯烈泣鬼神，本會成立伊始，謹代表全黔民衆，向諸將士致敬，並希繼續努力，期達抗戰建國之最後目的，臨電神馳，伏冀公鑒，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平剛，副議長商文立暨全體參議員叩東印。

(10)慰重慶「五三」受災同胞電

重慶軍政部何部長轉重慶市五三受災同胞均鑒：倭奴肆虐，不顧人道，對我渝市，迭施惡劇，較前二四，其慘尤甚，聞訊之餘，曷勝同憤，茲經本日大會一致決議，特電慰問，即希公鑒，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平剛，副議長商文立暨全體參議員同叩齊。

13505

六、演說

以建於大

## 六、演詞

## (1) 開會式平議長演詞

本省臨時參議會，今日遵命成立；承各位在黔中央委員，任監察使，王主任委員，吳主席，及省黨部各位委員，各位廳長，各位省府委員，各位來賓，惠臨指示，本席代表全體參議員敬謹致謝，省參議會之組織成立，在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此為第一次。在這大時代，參議員負有很大的使命，第一敵人侵略我國，不顧正義，不顧人道，處處摧毀我們的文化建設。屠戮我們的同胞。濫炸我們的不設防城市，企圖滅亡我國家民族，我們國家，現時已經到了最嚴重的關頭，每一個人，都負得有貢獻他的全力於國家的義務，參議會是代表地方民意的機關，在這樣的最嚴重關頭，已不容我們稍事躊躇，要怎樣策動民衆，集中意志，以貢獻全民的力量於國家，堅強民衆「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襄助完成抗戰建國的偉大工作，這些都是我們的責任，第二，現時國家爲適應當前的困難環境，積極敷行新政，各省縣市行政長官，努力推動，不遺餘力，惟民間因狃於數千年來的故習，不免有感受不便，不即收到圓滿效果的地方，各地方也容或有特殊情況，需要調整，或酌量變通辦理之步驟，參議會是政府與民間的一種轉換機關，各參議員又來自各個不同的縣區，對於省政府的設施和各縣民衆的需要，都比較知道得透澈，應當要如何的將省府的一切設施，宣達給民衆，使民衆努力奉行，如何將民間的需要轉達政府，提供政府的參考，使庶政進行得逐步實現，這也是我們的責任，第三，從任務上說，參議員純粹代表民意，是憲政時期的機構的組成者，從來源上說，是經黨政聯席會議決定人選之後呈請最高國防會議選定，這又是訓政時期的過程，那麼參議會是介於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之間的一種機構，他的責任，在於襄助其他黨政機關，指導民衆實習四權之行使，以完成建國重的

大任務，我們要如何鼓舞民衆，引導民衆，使民族復興，以進於大同，這又是我們的責任，第四，自抗戰以來，貴州是西南的中心，物產豐腴，人民樸實，在政治上經濟上國防上都很重要，不過天然富源，還亟待開發，現在得王主任委員領導黨務，吳主席領導政治，發揮長才，促進建設，開發實業，啓迪民智，突飛猛進，最近的貴州，已非復昔日可比，惟本會同人，來自各縣，知道各縣的需要，比較稍切，中央爲集腋成裘，予以我們以參議地方行政的重責，屬望我們促進省政的興革，以後容或多有貢獻意見於政府的機會，要如何的從精神上動員民衆，統一意志，參加大時代的一切工作，使政府與民衆打成一片，以完成貴州在政治經濟國防上的重要性，這更是我們當前的艱巨責任，值此抗戰建國的大時代，我們鑒於我們使命的重大，深恐稍有殞越，茲當本會成立之始，本席代表全體同人，敬請各方長官，各位來賓，不吝賜教。

## (2) 開會式吳主席演詞

商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各位同志：今天貴州省臨時參議會成立，爲本省最可慶幸的一件事，原來國民革命之最終目的，在建設一完全的民主政治，這是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中所明白昭示的，所以在這抗戰建國期中，中央首先設立參議會，各省設立參議會，以完成民主政治的系統，奠定建國大業基礎，這是由訓政到憲政過程中必有的設施也是抗戰期中一種重要的設施，中央的參政會，成立以來，開會三次，已發生了極有助於抗戰的功效，這是全國所共見的，將來各省參議會先後成立，將必見各省也都發生全省一致共赴國難的功效，這是中央及地方一致的期望，參政會自成立以來，與中央政府分工合作，相虛協和，舉國共見，也舉國共慶，省政府負地方責任，自當敬謹遵奉中央政府方針，以與本省參議

會合作，以期建樹全省一致的精神，正如全國一致之精神，這是省府同仁所願望的。本省臨時參議會，得革命先進的平議長來主持，而商副議長和各位參議員，又都是一時的英俊，其能完成任務，自不待言，謹於此開會之始，簡單的說幾句話，一方面是表示省府同仁的願望，同時也恭祝本省臨時參議會的成功。

### (3) 開會式王主任委員演詞

今天本省參議會成立，剛才聽了平議長的致詞及吳主席的演說，本人是很高興的，國民黨的目的，是由訓政到憲政，將國家治好了，交還政權給人民，在建國大綱上亦已說明，前年政府已決定在元月召開國民大會，後來因種種關係，未能實現，但已可以看到中央的誠意，我精神總動員施行上，也可以看出政府現在已在進行民主的實現。國家的調整，由訓政到憲政，將政權交給人民，現在國家成立參議會，就是準備將國家政權交給人民的一種表現，參議會組織法第一條第六第七各條的條文，均可看出此種意義來，各位參議員，由各縣區來，對於民衆的需要和政府的設施，都很明瞭，希望各位溝通政府與人民，作一個政府與人民間的橋樑，以完成抗戰建國的重任，實施三民主義。

### (4) 開會式任監察使演詞

參議會的職責和組織，章程中已有明文規定，剛才各位更已說明，用不着來多說，惟本已以為參議會的目的，是在集中意志，意志集中以後，始能發揮力量，但意志如何集中，就頗不易言，大者遠者且不必言，就本省而論，從前若干新政，政府方面已不為不努力，但民衆始終不易接受，這可說是意志不中之故，現在省政在吳主席領導之下，已有長集足之進步，更得各位富有學識經驗的參議員，來促進省政的興革，更可卜將來之成功。

是極多，但總不易見諸實施，以後希望諸位務實避虛，不作門面話，「爲政不在多言」要望諸位體念此言，以後多提對於抗戰建國有幫助的具體方案，集中意志，以全力貢獻於國家。

### (5) 開會式李委員烈鈞演詞

國家在今天已很危險，但是全國人民，都能信仰 先總理的三民主義，在蔣總裁領導之下共同努力，我們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在這抗戰期間，中央爲加強抗戰力量，並且增進人民與政府的聯繫起見，特組織國民參政會，省參議會和縣參議會。貴州省臨時參議會今天成立，又得革命先進平先生來任議長，是很可慶的。貴州在從前是很偏僻，很荒遠的地方，大家都不很注意。但在今日，他的地位，是國防後方，西南的中心，是很重要的，在這抗戰期間，負有很重大的責任。但是我感覺到有一個缺點，就是人民沒有向政府說話的機會，現在好了，有了參議會可以代人民說話，今天我的希望，就是望大家要多提議案，多多代人民說話。

### (6) 開會式詹委員菊似演詞

兄弟來貴州不久，能够來參加這空前未有的會議，借這機會與各界領袖，各位知名之士同聚一堂是很榮幸的。

省參議會的重要目的，是集中意志，促進省政的興革，貴州省臨時參議會之成立，我以為更有超於此者，貴州是西南的中心，西南的交通樞紐，是民族復興的根據地，這是不待言的，我還期望諸位參議員，促起政府，努力將貴州造成西南的建設基礎，以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使命。

### (7) 開會式商副議長演詞



員，來促進省政的興革，更可卜將來之成功。

其次，我國一般人士皆不覺中文之進步，若如有一國會，其成立的一天，適因議長平先生因國難而起，不覺而然。本議長對本會今天成立的意義及希望宣讀了，兄弟承平先生的領導，參議員諸先生的指導，忝為副議長，個人才識淺短，深懼弗克勝任，兼以在外時間居多，對本省情形甚為隔膜，所以接到被選通知，中經考慮再四，終以桑梓義務重大，不得不回本省服務，幸有黨國先進平先生為領導，參議員諸先生，又皆本省先進，一時英俊，躋躋一堂，必能共策進行，集思廣益，以贊襄政府，發揚民治，遠之極國家百年大計，奠定民權基礎，近之求抗戰建國之必勝必成，而使本省政治修明，同胞幸福。此兄弟所以要回本省來服務的一點理由。

此次中央為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大業，首先就要向「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一途邁進，以期集全國人的心為一心，集全國人的體為一體，所以在中央有國參會的召集，在各省有省參會的召集，我認爲這點何嘗不實。民權的序幕，我們同仁便是實行民權的試驗者，若果我們能本「體國公忠」「實事求是」的意思，盡我們所知道的所感覺的在公團公鄉公立場上建議政府，而政府接受了我們的決議案，又能見其實施，以其有補於本省所負的重大使命，發揚民權主義的真正意義，作非來實行民權的標本，一併以往而不談，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的敷衍政策，才不負中央召集本會的宗旨，我以爲我們同仁所負責任的重大，無論前時代，就性質，就實際來說，都以前所負的責任要大得多了，我們絕不是政府的應聲蟲，也絕不單戶衆向遊思，我們是站在「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最高原則下，我們是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一道橋樑，使政府與人民意志接近，通力合作，又是政府與人民的聯繫人，不偏政府，也不偏人民，總要使人與人中間，實行政府法令，所以我們應就現階段中本省應負的責任，努力平日常感所及，發爲具體的提案，供給政府執行，務求能見其實行，達到真正開發本省能担負起抗戰建國大業的偉大巨額。

### (7) 開會式商副議長演詞

了，其實本省的寶藏是很豐富，物產是很衆多，至於人民的忍苦耐勞，勇敢奮戰，並不讓於他省，惟因交通不便，輸運困難，省外的同胞想來開發，自然不容易，即是本省具有遠大眼光的人士，要想開發，也遭遇了不少的阻礙，即如現在的西南紙廠，早成立於十年前，他如省溪的砂廠，梵淨山的金礦，大定的煤，很多地方的鐵及其他的重要礦產，也都早經開採，但終以機械人材經濟等重要條件的缺乏，至今沒有一莊有成績，以往農作物方面僅能自給，森林方面，只見取用，不見培植，以致棄財於地，生產落後，無補時艱，當此抗戰建國途中，需要最迫切的時候，而我們本省又是後方最重要的地區，欲求達到必勝必成的目的，均有賴於本省接濟補充，所以開發本省，是當今的急務，也是必勝必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本會同仁，更應就現階段中國家民族需要上着眼，積極的建議和幫助政府去實行，同時應請中央增加本省建設交通實業教育經費，以促本省各種事業的改進和發展，才能負起現代的偉大使命，這也可以說是實行民生主義，也就是從「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去努力。

幸得本省現在的交通漸漸便利，機械人材經濟等，也漸漸集中，以貴陽市而論，在「二四」以前，人口增多十萬以上，各種新生活事業，也如雨後春筍，國人和僑胞的投資，也日有增加，更幸而得吳主席達達，以經濟實業專家，來主持黔政，吳主席又是知道貴州民風比較明切的人，我們同仁，自當遵「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大我精神，開誠相與，通力合作，將各方面切於實際的問題，提出討論，決定具體方案，提交政府執行，以期早日達真正開發本省目的，以貢獻國家民族，從今天始，兄弟很願意在平議早領導之下，和各位參議員先生精誠團結，共同努力於此最大的使命。

### (8) 開會式陳參議員廷葵演詞

參議會的責任，剛才議長和各位，都說得很詳細，但綜合不外

三點，(一)求通民隱，(二)建議政府，(三)溝通政府與民衆。我們以後會議時，就本這幾點意義，以各人所見到的，多多提案，大家共同討論，得了完善之方策，以供政府的參加或實行。那末！我們少對得住中央，和貴州的民衆，參議會也才不算虛實了。

### (9) 休會式平議長演詞

各位來賓，本會同志：本會奉託各方福澤，以及本會同仁努力，值茲國難當頭之際，介卒奉命，籌備期間如此之短，奉到規章，又規定如此之繁，然卒能從容竣事，此不能不引以為幸者也。方值開會之始，本席適抱微恙，不能到會，幸有商副議長襄助，各位同仁努力，尤其如陳老先生稱蘇。年逾六紀，每屆會期或審查會開會時，皆躬自參加，從未缺席，其他一般英年同仁，於審查議案或討論議案時，皆掃除情面，一字一句，從不輕易放鬆，雖大雨滂沱，亦不缺席，此尤足令人欽佩！省府主席及各委員，省黨部主委書記長及各委員，在開會期中，亦皆親臨，有所指示，尤足感佩！惟在此開會之短時期中，本會秘書處各同事，因倉卒將事，一切遺誤漏落，在所不免，其不足以對各參議員，本席亦覺歉咎，然一經考查，覺各同事皆日以繼夜，毫無稍息，甚至忘餐，其勞當亦不讓於各參議員，平心思之，亦頗可原，各同事間，有因時間匆迫，案牘繁忙，而互互相責難者，一經本席安慰，皆能和衷共濟，此不特以本席平日感情為重，尤足見對國家與省政獻替之熱忱。在此十五日中午，政府諸公與本會同仁，皆能推誠相與，人事方面，如此合衷共濟，天時方面，又甚晴和，一無驚慮，可謂天時人事，兩全其美，以至今日，克底於成，殆亦天人相感者歟，前此，民間未知政府施政苦心，對於一切設施，不免有所懷疑，此次開會，各處一切書面或口頭報告，皆能詳盡真摯，政府施政苦心，乃大白於人，此尤足令人油然而生同情之心者，政府交議案件，雖僅六案，然和之一切報告，直抵車轍。開會之始，本席初意猶以為各參議員必有不甚經心者

，殊不知皆甚留心，事無巨細，靡有忽遺，凡所辯難問題，皆見對政府報告注意之周密。所提六十案中，大而至於全省治安，民政，財政，小而至於民間瑣細事務，皆甚周詳。共計六十六案，經交審查會審查合併為五十七案。其中決議通過者四十件，保留者四件，送省府參考者八件，交駐會委員研究者二件，緩辦者二件，不屬於本會範圍，未付討論者一件，皆屬各參議員心力交瘁，貢獻政府之收穫。尚有其他未盡事宜，留待駐會委員解決。尤希諸位回籍參議員，各盡所能，各盡其誠，以地方應興應革事宜，時時函知本會，俾對省政興革，有較切之獻替，至下次開會時，更有較確切之提案，今值第一次大會休會之日，本席簡陳心所欲言，以就教於諸位來賓，諸位同仁。

### (10) 休會式吳主席演詞

議長，各位先生，各位同志：此次本省臨時參議會，在不議長主持之下，舉行會議，參議會及省府同仁，或提案，或報告，均能竭其忠誠，貢獻意見，適與中央「在抗戰期內，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而設各省臨時參議會之意義，完全符合，此各界人士及本人所至感欣慰者。在由訓政轉入憲政期中，為欲速實行憲政之目的，吾人於研究如何成功憲政之外，更應在此過程中以事實表現憲政之為用，使人民咸感政府與議會，二者實相輔為用，不可分離，如是則不患憲政之不成功，不患結果之不圓滿，此為研究政治而主張憲政者所亟應注意。至憲政之為用，則觀夫最近世界各民主國家之種種的措施與事實，即可見非聯合一致，不足謀國民福利保世界和平(中略)。各民主國家議會制度之所以能運用靈活，其重要點在議會與政府之能互諒互助，分工合作，輕重緩急，均有同感，議案不輕於通過，既通過後，必繼之以週詳之籌劃，故議會能得人民之信仰，政府亦能得議會之支持。此次中央成立參政會，各省設立參議會，為實行憲政之先聲，亦將以真憲政之基礎，今後我國憲政之

選用，觀夫參政會及此次本省參議會之成績，可以預卜。今日雖舉行休會式，將來晤談之機會尚多，謹奉此以與諸先生共勉，並供參考。

### (11) 休會式王主任委員演詞

畧謂：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今日圓滿閉會。各位的辛勞，誠如議長剛才所說，因十餘日內，本人雖每日到會，但來時見各位精神飽滿，貫徹始終，甚為欽佩，就此次開會情形而論，政府及議會方面可以值得注意的就是一「誠」字，在本開會前，各方揣測甚多，議論紛紜，認為此次議會對政府將有過當的質詢，而議會方面又疑政府之答覆或有不詳不實之處。但事實上皆不然，十餘日內政府之報告與議之討論，均心平氣和，開誠佈公，始得有今日之圓滿結果。五中全會開會時，總裁云：「此會特色，報告多於討論」，又云：「要不諱言缺點，而勇於承認缺點」，貴州省參議會對於此兩點業已做到，政府當局也做到。今后本此做去，則將收互助之效，而成爲人民與政府間之橋樑，觀十餘日來之情形，將來對於此點，一定能如所期。今日爲休會之期，本人盼望諸位長此保持此副體的精神。

### 12 休會式商副議長演詞

今日是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閉幕之期，在會期中，本會同人，第一感謝省政當局以賢明之態度，對於報告非常誠懇而詳盡，回時對同人等之發問推誠答復。第二本會所負責任重大，故同人均抱互勉之精神，在平議長領導之下，貫徹始終。第三議會與政府合作，在緊急關頭，各國皆然，此不僅必要，且屬必然。各國三權分立，即在集思廣益，互相以誠研討，決定方案，送交政府執行，此乃合作必然之理。故望政府對本會決議案在可能範圍內多多執行。西諺云「議必要多」，俾週詳而收實效，故尤盼政府以堅強之態度執

行之。本會五月一日開首次大會，有如播種，十一月一日開二次會，正如收穫，盼本屆會決議案件亦如播種，至二次大會時，有美滿之收穫。

# 七、本省施政方針及實施概況

吳主席在第一次會議報告

一、報告內容時間之起迄

二、施政方針之根本原則

甲、開發人力

乙、開發物力

三、開發人力之設施

甲、繁殖人口與增進體力

(一) 衛生 (二) 禁煙 (三) 軍訓 (四) 習俗之改善

乙、提高文化水準與增進體力

(一) 關於教育者 (二) 關於行政者

四、開發物力之設施

甲、農林牧畜

(一) 試驗及推廣 (二) 農村金融 (三) 農產運銷

乙、電工廠

(一) 已辦者 (二) 第一期擬辦者 (三) 第二期擬辦者

丙、交通

(一) 鐵路 (二) 公路 (三) 水道 (四) 交通工具

(五) 電話 (六) 無線電台 (七) 電報 (八) 廣播

丁、各項事業實成機關

五、縣單位之人力及物力建設原則

六、兩點聲明

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同志：

本席今天按照議事日程，來此報告本省施政方針及施行狀況，在開始報告之先，有兩點應加以說明：

第一點是時間問題。本省臨時參議會，這是第一次。那麼報告的內容，應該起自什麼時候呢？……起自民國？起自國民政府成立？起自中央軍剿匪入黔？起自抗戰開始？

第二點是次序問題。本省政務包括民，財，建，教，保各部分，還有一個軍管區司令部。各部分除已提出書面報告外，還要由各廳處負責人員來作口頭報告，本席是否還有分門別類，一一加以報告之必要？

關於這兩個問題，本席以為參議會的會期很短，諸位時間有限，要追溯很遠而分門別類來作一個詳盡的報告，事實上是不可能。所以本席今天的報告，是注重現在，擇其重要；不分民，財，建，教，保，衛生，合作，賑務及軍管區，也不及臨時的或瑣碎的事，而只是就已經呈奉行政院核定之施政方針，把本省廿七年一月起，至廿八年四月止的施政狀況，向諸位作一個有系統的，綜合的簡要報告，使諸位能在極短時間內，對本省施政狀況有一個概括的明瞭。至於各部分詳細情形，已分別有書面報告，將來還由各負責人來作口頭報告。

※ ※ ※

本人來貴州之先，常聽說貴州是一個很不富裕的省份。所以不但本人認為目前貴州之切要，在開發物資，就是中央及地方，也都以此期望於貴州當局，以此作地方行政之方針，但來到貴州後，先後到各地視察，加以同地方人士接談的結果，覺得貴州的物資固有待開發，但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先決問題，就是人力的發展——至少人力的開發，應與物力的開發同時並進，平衡發展，否則徒言開

發物力，收效一定很小。原因是貴州人口太少，同時貴州的人力也

乙、文化水準低——在內地各省，通常一縣區會有一、兩、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發物力，收效一定很小。原因是貴州人口太少，同時貴州的人力也較弱，現在先就這兩點來分別加以說明：

(一)關於人口的數量問題 人口太少這一點，可以從人口與面積的比例，和人口與耕地的比例兩方面看出來，本省面積內政部調查及統計局計算，約為一七九，四七七方公里，人口約一〇，四八四，九〇〇。按這個數字來計算，每方公里平均不啻六十人。拿這個數字來同其他省份比較，很顯明的可以看出本省人口少的現象。再就土地畝數來說，全省土地約二萬六千多萬畝，每人平均要有廿六畝，這人數是包括男女老幼。數字之大，又是他省所不見。更就可耕地來看，全省可耕地約五千三百萬畝，而全省壯丁不過一百七十多萬，是每人要耕種卅一畝之多，遠超過一個人的負擔力，假定有女壯丁一半幫忙，每人也須分擔約廿畝；況一千零四十多萬人中，至少有十分之一非農民，農田負擔比例尤須增加，此所以在五千三百多萬畝可耕地中，只有三千多萬畝在耕種；然而每一個壯丁已經要耕種十七畝——加算一半女壯丁之力，再減去十分之一非農民之數，每人也約合十三畝餘。耕種力負擔如此之大，顯然的是人口太少，人力不足。

本省人口何以如此之少？原因當然很多，而死亡率太高應該是一個最重要的原因。關於本省人口的死亡率，還沒有精確的調查及統計，據專家估計，成人約為千分之三十，孩童約為千分之二百四十。世界各先進國家，成人的死亡率沒有超過千分之十五的，孩童的死亡率沒有超過千分之九十的，拿來同貴州情形比較，本省人口焉得不少！

(二)關於人力的質量問題 本省人口的數量太少，已如前述，而在這人口太少的情形之下，由於重重的原因，人力又不能充分的發揮；所以不能充分發揮的原因，粗加分拆，約有下列幾項：

甲、文盲太多——在文化水準較高省份中，文盲有僅佔百分之二十者，本省情形則正相反，

### 本省施政方針及實施概況

乙、文化水準低——在內地各省，通常一縣裏會有一兩個大學，中學生更是普通；在本省各縣不但很少大學生，許多縣份連個高中畢業生都沒有，受過高等教育人材太缺乏，文化水準自不會高。

丙、嗜好太普遍——這是人所共見的事實，影響於本省人民的體力很大，因之也就影響到人力的發展。

丁、衛生設備不足——過去由於交通，人才，經費等種種關係，醫藥衛生的設備過於簡陋，甚至若干地方醫藥兩無，因此傳染疾病的預防固談不到，即普通病痛的治療也少收效，結果是可以不生病生了。可以治好的病治不好，影響於人力的發展極大。

戊、體質太弱——由於先天或後天的原因，本省人民一般的講來，體質弱者較多。敵人的童工每天都可以工作十小時，在本省則不問年齡。很少能繼續工作十小時者。

根據上述人口太少及人力不能充分發揮的事實，本人認為在開發發物力之前，應先說法開發人力；否則空言物力開發，等於徒勞，但是在這抗戰建國期間，物質的開發，也不容稍緩，所以又決定人力與物力的開發，同時並進，使其平衡發展，發生相輔的作用，這是本省政府的施政方針。今天本席的報告，也是以此為綱領而把省政府最近的施政向諸位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 先就人力的開發來說

本省的「人力」問題，包括人口的數量及人力的質量兩方面，已如前述，所以政府的施政方針，也分別在這兩方面着眼；而以繁殖人口與增進體力來解決數量的問題，以提高文化水準與增進體力來補救質量的不足。

#### (一)繁殖人口與增進體力

政府為繁殖人口與增進體力而舉辦的工作很多，重要者計有衛生，禁煙，軍訓與體育，及習俗之改善等項。

1. 衛生：本省在二十七年以前，雖有衛生行政，而無專負衛生

## 本省施政方針及實施概況

行政責任之機關，就那已有的衛生行政，也因經費微小，人才困難，收效很小，所以從廿七年起，加強衛生行政機構，充實衛生設備，從廿七年四月起，至年度終了，政府用於衛生設施的費用，計四十萬元；本年度概算裏所列衛生經費，也有差不多七十萬元，這數目似乎是大一點。在財政不充裕的貴州，尤其顯得太多一些，不過爲要充實人力，以利抗戰之需要，我們不能不在這方面多加注意，俾可迎頭趕上去。

爲完成本省衛生行政系統，增進行政效率，省政府首先於二十七年四月設立了一個衛生委員會，主持全省衛生行政；並於衛生委員會中附設健康教育委員會，計劃設計全省衛生教育事項。執行的機關，在省會有貴陽衛生事務所及自立醫院；前者管理省會公共衛生及環境衛生，後者辦理一般疾病之治療，各縣視其財力與需要，分設衛生醫院或衛生所。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全省已有衛生院七處，甲乙種衛生所各十七所，其餘未設衛生院所之四十縣，也都在籌劃設置中，許多縣都感到衛生設備之需要而紛紛呈請設立衛生院或衛生所，有的縣份並已由地方籌有相當經費，但由於人材困難，竟不達到他們的願望。

講到衛生人材，雖然不敷應用，而比之以前，已經是多了。抗戰發生後，各界人士來貴州的漸多，其中也不乏衛生專門人材；此外衛生署及國立貴陽醫學院，因鑒於本省衛生之切要，也都在行政上及技術上幫忙很多，中央醫院及其他各醫院來黔，也給我們推進衛生工作上許多幫助，雖然如此，人材仍感不敷分配，所以又同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合作，開設訓練班，予以短期技術訓練，以便將來分派到各縣去工作。

由於交通關係，本省在人材之外，藥品也很成問題。抗戰以來這問題愈見嚴重，所以省府除向銀行借款四十萬元，購買藥品存儲外，更設置醫藥用品製造廠，利用本省固有原料，配製各種應用藥品及脫脂紗布棉花等，以應本省之需要。

## 四〇

關於衛生行政還有可以向諸位報告的，是有關衛生法令之頒行。前此關於街道之清潔，攤販之取締，醫生之登記，成藥之管理……都沒有法令規訂，一年以來，已先後由衛生委員會訂定頒佈，切實執行。

總起來講，自去年四月起，至現在止，本省衛生行政已經稍稍具了雛型；雖爲期很短，功效尙鮮，但在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上，已經有了相當成績，如去年貴陽霍亂流行，幸賴防治得力，範圍不會擴大。又本省東北之銅仁等縣，瘧疾爲患素甚，自衛生機構成立，防治工作開始以來，已收相當功效，此外種痘，助產，防疫等工作，過去一年內也都做了不少，只是時間還短，功效還難看出來。

2. 禁煙：禁煙的首要在於禁種，本省的「四年禁絕鴉片計劃」，去年已是最後一年，遂自二十七年十月起，把本省產煙最多的黔西等二十二縣，也斷然禁種，並訂定黔西等二十二縣禁種鴉片後農業生產抵補辦法大綱，通令施行，這是本省既定的方針，而由本人執行，告一段落。

禁種之後要禁吸，本省爲統制煙膏，供給煙民，以前曾有「售吸所制度」，自二十七年三月起，各縣售吸所按月遞減，至十二月底全全禁絕。有私設售吸所的並依法嚴辦，這種辦法也許使少數煙民感到許多不便，但爲大衆利益計，實在不能顧到這少數人的便利，至於公務員吸食鴉片，更是絕對禁止——有檢舉即調職，調職屬實即依法嚴辦，即可禁煙先自公務員起，樹一楷模，關於公務員的調職及撤職，本市報紙上曾發表過好多次，諸位想都已經見到。

禁煙中還有一個嚴重的問題是煙民登記。本省由於歷史上及習慣上的原因，人民吸煙，視爲平常，所以煙民人數很多，也是想像得到的。但煙民人數有多少？却沒有一個精確的調查和統計，在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之間，本省曾舉辦過煙民登記，登記結果是截至二十六年五月止，全省煙民共二十六萬多人，但這數字是否確實？就連負責辦理登記的人也在懷疑！此後雖曾按照本省，「限期

辦理煙民登記施行細則」之規定，繼續辦理煙民登記，並分別普通吸戶及貧民，征收登記費，但辦理漸久，登記的意義漸失，而變成了一種財政上的收入；各縣格於考成，弊病叢生，煙民數字的準確性更爲減少！省府爲根本消除過去的積弊，並得一個可靠的煙民數字，以便分別施戒起見，所以利用全省編整保甲的機會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免收舉行煙民總登記——按各縣編整保甲先後程序，責成編整人員附帶舉行煙民登記，預計本年六月底全省可有一個比較準確的煙民數字。

有了準確的煙民數字之後，第二步辦法就是根據登記的人數，及各個煙民的情形，分批傳戒或勸導自戒。關於施戒煙民，行政院會制定「各省市鎮縣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公布；本省自當遵照奉行，所以今後的計劃是一方面充實各縣衛生院所，以便分批傳戒，一方面向中央請領大量戒煙藥品，俾便煙民自戒。

3. 軍訓與體育：本省民衆由於種種的關係，體質素弱；抗戰發生，這問題愈覺嚴重，所以省府在這方面也特別注意；訂定種種辦法，切實執行，現在就已經做到的，分學校及社會兩方面來報告。

學校方面。省府曾在二十七年四月頒布了一個「貴州省中小學戰時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在這辦法中規定男生要勵行軍訓——增加軍訓課程；女生要實施軍事體操或看護訓練。這種辦法在現在是適應抗戰的需要，在將來是健全人民體格的重要步驟之一。

社會方面。本省壯丁約一百七十餘萬人，但因過去之缺乏主管機關，所以根本談不到訓練，自二十七年三月本省軍管區成立，才開始辦理社會軍訓，開始以後又因人材及交通關係，進行非常遲緩；截至現在止，已受過訓練的僅約四十萬人，正在受訓的約十萬人；預計在一年半年之內，可以全部訓完。社會軍訓的目的不完全在自衛或兵役，最重要在健強體格，間接也就是健強本省下代的體格。

此外省府對於社會體育，也切實注意提倡，就是小如郊外旅行

### 本省施政方針及實施概況

，省府都願意提倡，以便一般民衆身心都有適當修養。

4. 習俗之改善：在習俗的改善這點，省府的設施可以從兩方面來說：

積極方面：在養成民衆一種奮發蓬瀛，勤苦耐勞的習慣，所以由早起，守時，以至於勞動服務，都在積極提倡之列；並由省府通令各縣，切實遵行，以身作則，更指定以造林，築路，等事項爲勞動服務對象，附帶着做點建設工作。

消極方面：在禁止一切不正當娛樂——已經有的，嚴勵取締，沒有的嚴加防止，此所以許多不正當的娛樂，他省有而本省獨無，並不是這些經營不正當娛樂者不到貴州來，而是有背省府施政方針，我們不准許他存在。

(二) 提高文化水準與增進能力  
前邊所說繁殖人口與增進體力，是針對本省人口「量」的問題之設施，現在要報告的提高文化水準與增進能力，是增進本省人民「質」的方面的設施。關於這點，請分教育及行政兩方面來報告：

#### 1. 關於教育者

本人來貴州前，即感到戰時教育，應該有別於平時教育——平時教育重在培養人材，戰時教育則應重在增加戰鬥力；所以到貴州來後，即特別注重民衆教育，以啓發一般民衆之國家觀念，增強一般民衆之抗戰意志，但因限於師資，雖多方努力，而收效還是很小，最近規定各中等學校每校應附設民衆學校一處，聯保辦公處各附設民衆學校一處，那麼計算起來全省可以有五千五百處民衆學校。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不同——前者是施之於成年的教育，後者是施之於孩童的教育；因爲教育對象不同，所以課本及教授法也應該兩樣，但據本人出巡各路時視察結果，情形並不如此——各地民衆學校學生孩童多成年少；課本也因中央頒行的課本未到，而暫用小學課本，生字很多而文意過淺，不適於成年人用，因爲成年人教育程度雖低，而普通知識已有，要他們來同孩童受同樣教育，他們

當然不會感覺興趣！所以出巡歸來，即由省府另行編訂民衆學校課本，內容特別注重貴州環境及現狀，不以識字爲目的，而以瞭解爲前提；所以全書生字很少——僅五百字，至於教學方法，也通令各校更改——就是課本與故事並重——每一節內二十分鐘講課本，四十分鐘講故事，這種教學法有兩種好處：第一，可以引起興趣；第二，學生雖因特殊原因，中間有一二次不能來上班，也無大礙。

關於民衆教育之普及，除增設民衆學校外，更輔以廣播教育；但貴州情形不同，外縣裝設收音機，困難很多，所以又購置巡迴施教車，以代收音機。以上是關於民衆教育的設施，就現狀說，全省約有學生卅萬人。

義務教育注重在增添短小，以減少失學之學齡兒童，本省短期小學在二十七年全省計共九百所，內中計省款辦者八百五十七所，縣款辦者四十三所，本年內將妥籌經費，增設校數，計劃要辦足一千所。

本省的中等教育，一般講來不如其他省份，亟有加以整飭的必要，整飭的首要在於檢定及訓練合格師資。此外因本省交通不便，政府耳目難週，所以設了卅個視導員，常常視察各校，督導改進。

大學及專門人材之培養，在本省也是極需要的，過去由於經費大且大學遷校外教育都並先在省立貴陽醫學院，而交通大學工程學院也移來本省；此外附近各鄰省也都有戰區移來的大學。在這種情形之下，本省應特別注意造就入大學的人材，多予本省優秀青年以上大學的機會，具體方法有二：

甲、設公費生 每年設十個名額，每年給予四百元的公費，作爲升入大學的費用。公費生 考試方法遴選，但每年會考名列第一二名的可以免作爲公費生。

乙、貸費生 這是幫助有志而無力升學之青年的一種辦法，名額二百名，每年貸予二百元至三百元之數，畢業後分期繳還，貸費

生所入學校及所習科目，都要由省府指定，以造就本省需要的專門人材爲原則。

以上所報告爲屬於學校教育方面的，但本省土著同胞很多，理論上，他們應該享受一般平等的教育機會；而事實上由於交通，歷史及習慣上的原因，他們普通言語猶且不通，怎麼能受普通的教育？因此，本省又立了一個「方言講習所」，作爲輔助的教育機關。

方言講習所設立的意義，除傳授土著同胞以普通言語，以使其有享受同樣教育的機會外，還有兩個重要的意義：第一是傳佈政令。土著同胞中很少通普通語言的，即使有少數通普通語言的，又未必都是良儂分子，不免有誤傳政令，蒙蔽人民的事情。所以政府先設法推廣普通語言於土著同胞，使他們都能瞭解普通語言，以利政令推行，第二是執行政令。本省各界很少能說土著方言的，這在執行政令上常感到許多不便。各國在言語不同的地方，都是先使執行者學習那地方的方言，而後再去施政佈教；在本省的許多外國傳教士，也是先學土著方言，然後再去傳教，所以他們成功快而且大，本省設立方言講習所也是這意思——不僅傳習土著以普通言語，更要使政教工作人員學習土著方言，衛生常識等，以便深入內地去執行政令，改善土著同胞的生活，附帶着也打破了以說土著方言爲恥辱的偏見；將來還想把土著方言列入中學課程，以便造就地方服務人材。

職業教育在本省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職業教育在各省都辦不好，貴州當然也不會例外，所以辦不好的原因，不外三點：（一）師資難得；（二）出路困難；（三）升學困難，此所以本省的許多職業學校，因爲前述的幾項困難不能解決，反都改爲了普通中學。本人以爲辦理職業教育，有一個極重要的原則是培養人材的機關與利用人材的機關，應該取得密切的聯絡——需要什麼人材，訓練什麼人材；訓練好了之後，馬上會有出路，譬如在本省訓練農業人材，應該使農業改進所也參加，那麼教的人就是用的，出路自然不成問題。



。關於這種用人機關與教育機關合作的辦法，現在正在擬訂中。

關於本省的教育設施，大致已報告如上，現在再報告一點本省輔助文化機關之添設與擴充。

甲、圖書館 現有省立圖書館一處，成立兩年多，已粗具規模，今後的計劃是增加經費，充實設備，以供研究及參考。

乙、科學實驗館 爲便利一般學者作高深的研究，本省應設立科學實驗館一處，已經開始籌備。經費方面已承管理中庚庚款委員會補助七萬元，後來又增加三萬元，共計十萬元。現在又向中美庚款請求補助五萬元。

丙、民衆教育館 過去除省立民衆教育館外，各縣很少有民衆教育館，現正督促各縣設立，並規定由省府補助一部分經費，截至現在止，已有七十多個縣立民衆教育館。

丁、巡迴施教車 這是普及教育和電化教員的一種設施，現已有一隊，計劃再增加兩隊，關於經費，設備或要比現在的一隊簡單些。

以上爲提高文化水準與增進能力之教育方面的設施，現在再來報告行政方面的。

## 2. 關於行政者

行政上的最基層組織是保甲，提到保甲許多人異口同聲的批評保甲制度，批評保甲人員，其實保甲制度本身並無可批評，只須運用得法；保甲人員也並不是故意不向好處做，許多的保甲人員實在是訓練不足，無法做好，因此，本人認爲改進本省行政的第一步工作，應該是訓練保甲人員，充實保甲人材。

爲訓練保甲人員，本省在二十七年七月先舉辦了一次保甲幹部訓練班；除分調各縣政府主管保甲的第一科科長，選派省政府及各廳處人員參加外，又招考了一批大學畢業而有志地方行政的青年，訓練兩個月，畢業後除調訓練的第一科科長仍回本縣服務外，其餘的都分派各縣，辦理保甲人員訓練。

## 本省施政方針及實施概況

各縣的保甲人員訓練是分批辦理，第一批是訓練聯保主任及聯保書記，第二批是訓練保甲，第三批訓練甲長，現在全省八十一縣中，除少數縣份因特殊情形外，大部分都已訓練完畢，基層組織從此可以充實一些了。

除保甲人員外，一般的地方行政人員，如其要好，也有加以訓練之必要，所以本省又辦了一個縣政人員訓練所，分調各縣秘書，科長，科員，督學，技士，區長，區員等來省受訓。訓練期間除區長及區員四個月外，其餘都是兩個月。人數共約二千四百人，預算一年可以訓練完畢。

訓練人員，是需要相當時間和一定步驟的。爲求速效以應抗戰之需要，政府現在的辦法是提高入選標準。除有特殊資歷或經驗者外，擬一律用大學畢業生來担任縣政工作。這點若能做到，縣長及佐治人員的標準自然就會提高，就現在情形而論，全省八十一個縣長中，大學及專科以上畢業的有九十八人（內中三十五人是大學畢業）非大學畢業的二十三人，佐治人員中秘書及第一三兩科科長也十分之八是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第二科科長則稍有例外，學問是無止境的，爲求各級公務員之體智各方面的繼續不斷的進步，本省一方面勵行公務員軍訓，以增強各人體格；同時又遵照 委員長訓示，擬訂公務員讀書辦法，通令省府所屬各機關遵行。

以上爲省政府關於人力的開發之設施。

關於物力的開發之設施，請分作農林牧蠶，電工礦，交通及各個責成直接機關四段來報告。

### 一、農林牧蠶

本省面積約二萬六千四百七十餘萬畝，就中已耕作面積僅佔三千一百五十餘萬畝，全省土地有百分之二十可以耕種，而已耕種的不過百分之十二，還有百分之八尚待開墾，換句話說，在可以耕種的土地中，只有五分之三已經耕種了，還有五分之二是荒地。又就可以造林之山地說，有森林的只有五分之一，約二千餘萬畝；還有

## 本省施政方針及實施概況

四四

五分之四是荒山，再就牧畜這點來說，本省地處高原，荒原遍野；除去溫暖區域應積極從事墾植外，其餘較為高寒的區域，牧草叢生，很適於用作天然的牧場。可惜本省需要雖大，供給尚缺，至於蠶業，本省雖不如浙江之著名，而遵義一帶的柞蠶，不但是本省名產，並且是工業上的一種名貴原料（蠶絲可以製航空用的降落傘），也有積極加以提倡改進之必要。

僅從農、林、牧、蠶這幾方面來看，已可見本省並非貧瘠之區，只於有待人力來開發，開發的方式和步驟當然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不外三方面——科學，金融及運銷。現在就這三方面來向諸位報告一下政府的設施。

科學方面，首重在研究，推廣，並解決一切農事上的虫害問題，本省於二十七年四月與經濟部合作，成立「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負試驗、研究及推廣之責，並於各專員區設「區農場」，以作各種不同的工質之試驗。成立以來，為期雖短，但也有許多結果可以報告的。

### (一) 已有相當成績者

甲、棉花 棉花的生產在本省基礎毫無而需要最切。經一年來的試驗，在試驗的三十二縣中，已證明有二十二縣適於種棉，今年已大量購買棉種，在這二十二縣中積極推廣；今後本省棉花的產量，會年見增加了。

乙、柞蠶 柞蠶為本省遵義一帶之特產，費力小而收穫大，但因病害太多，繁殖漸少，因此特另覓蠶種，設法試驗防治，研究結果，發現山蠶與家蠶病完全相同；凡治家蠶病的方法，都可用之於山蠶，這樣把一個最嚴重的病害問題解決了。現在正研究試驗擴大區域，增加生產，改良繅絲，結果如何，現在還不能知道。

丙、獸疫 上年東路的銅仁一帶發生牛瘟蔓延很廣，省府特聘獸醫專家來黔組織「獸疫防治督導團」，到發生牛瘟的各縣去設法醫治，結果牛瘟撲滅，成績很好。

丁、小麥 小麥不但關係民食，抗戰期中，尤為重要軍食之一，本省年來試驗選種，已經得到了滿意的結果，定有二十八年度推廣小麥計劃，預備大量增加生產。

### (二) 正在進行中者

甲、茶葉 本省石阡縣產茶，品質優良，並不在他省之下，已定有廿八年度指導改進茶葉計劃，預備設法改良品種增加生產。

乙、牧畜及獸疫 定有畜牧獸醫計劃，以防止為主而輔以醫治。並責成各縣成立獸疫防治委員會，完成全省獸疫情報網。

丙、煙葉 在禁種鴉片後農業生產抵補辦法中，規定禁種鴉片後之土地，以改種小麥為主，菸葉副之，本省菸種優良，適於製造紙煙，現正研究改進，設廠製煙，減少本省的進口紙煙。

丁、藥植物 本省出產藥植物很多，就中白蜡及五倍子，尤為名貴出產，過去本省都只出種子而不能種植；但據專家的意見，能出種子就應當可以種植，現正在研究中。

此外，林業也正在計劃推廣中，已定有實施及推廣造林計劃，計劃中積極方面，在督促各縣，遵照進程，努力造林，消極方面則在擇種，養苗，印發造林須知，並嚴禁燒山。

金融方面，本省前此已有農民銀行及合作社之組織，但因交通關係，未能普及於各縣，因之也未能滿足一般農民的願望。

省府現在的農業金融方針，是以合作社為基礎，而以合作金庫為主要的農業金融機關。所以在各縣普設合作社，更以合作社為對象，每縣成立一個合作金庫，以便各合作社貸款，縣合作金庫股本為十萬元，按照新頒合作金融法之規定，這股本原則上應該由農民担任，但在開始的時候，則由政府方面機關担任，並於借出貸款中多加利息一釐，存作股本，這樣經過了相當時期之後，這金庫仍為農民所有。此外各縣金庫又可向省金庫及銀行借款，轉借各合作社，以活動農村金融。截至現正止，全省已設立縣合作金庫者計四十五縣，就中省府與農本局合設者二十五縣，省府與農民銀行合設者二

十縣；股本都是省府担任十分之一，農本局或農民銀行担任十分之九，預計再加擴充，全省八十一縣，於本年內都可成立合作金庫一處。

省合作金庫也在籌設中，資本定為一百萬元，以各縣合作金庫為股東；不足的由公家擔任，已與農本局訂定合同，公家股數由省府担任十分之一，農本局擔任十分之九，省金庫是以縣金庫為放款對象，兼作農產物抵押及信用放款。

本省的農業金融機關，除縣金庫及省金庫外，還有生產貸款委員會及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前者不以合作社為貸款對象，惟借款用途限於墾荒、畜牧、工業等項；資本五十萬元，由省府向農本局息借，後者限於農田水利及工程用款，資本一百廿萬元，由農本局出一百萬元，省府出廿萬元，技術方面也是省府與農本局合作，設計及指導本省水利工程事項。

運銷方面，本省現設有「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指導改良產品設法推廣銷路。資本五十萬元，由中交農四行借墊，月息六釐，隨放隨借，又鑒於農氏買賣農產品，經過許多中間人，吃虧很大，所以由農村合作委員會設「代管局」，代辦買賣農產品，肥料種籽及本省特產，資本十萬元，為救濟小本商人起見，在貴陽設有「小本借貸處」，資本十萬元，在貴陽是已够應付了。此外，桐油為本省大宗出產，歷來都運銷省外，轉運出口，抗戰發生後，平衡外匯，換取軍火，桐油及藥材的出口愈形重要，所以又向農本局借款一百萬元，設「桐油運銷委員會」，辦理本省桐油及藥植物之出口事項，後來因為國外貿易改由中央國際貿易委員會統籌辦理，所以本省桐油的運銷，也改歸中央辦理，照常出口。

## 二、電工鑛

發展物力的第二件事是發展電業，工業，和鑛業，電為主要原動力之一，欲工業發達，非有大量的電力不可，工業則為農產品加工，是開發農業後必要的步驟；否則僅談開發，難有銷場，鑛業則

## 本省施政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省蓄藏之富，冠西南各省，只以交通關係，多不曾開採，現在交通的困難雖然還沒有解決，但鑛產中有無關交通的，如金，如汞，如錫，都可以先看手開發，茲就電工鑛三種事業中，分已辦，第一期擬辦及第二期擬辦三項，分別報告如次：

### 甲、已辦者

(一)貴陽電廠 貴陽電廠成立已久，但從前只有一部直流發電機，電力很小；因由本府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合作，增加資本一百萬元，省府三十萬元，資源委員會七十萬元，新裝設的一百六十基羅瓦特發電機兩部，已經發電，將來預備還要增加電力，並推廣到安順，遵義等處。

(二)貴州油廠 油類植物貴州很多，飛機油，汽車油都可製造，現已在貴陽成立榨油廠，官商合辦，還計劃在東南西北四區中心點，各分設一廠。

(三)貴州繅絲公司 這是改良炸蠶後的必要設施，以為蠶業謀出路。

(四)貴州鑛務局 由省府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合辦，資本金二十萬元，本年先從事省溪一帶汞鑛之開採。

(五)梵淨山金廠 本省產金區域達二十餘縣，梵淨山金鑛尤其著名，已設廠聘專家從事開採。

(六)筑東煤鑛公司 官商合辦，因為本省交通還不發達，不能大量開採，所以這公司的規模也很小。

(七)貴州錫業管理分處 與經濟部合辦，統籌三合縣錫鑛之開採。

(八)貴州印刷所 這一方面是工業之一，同時也是一種發展文化的事業。

(九)貴陽建築公司 這是為發展工業而設的一個企業機關。

乙、第一期擬辦者  
第一期擬辦的注重在農產品加工業計有

## 本省施政方針及實施概況

四六

官股，原則上決定由中央與地方分担，數目的分配尚在商洽中。

### 三、交通

關於交通，請分鐵路，公路，水道，交通工具，電話，無線電台，有線電報及廣播事業等八項來分別報告：

(一)鐵路 西南鐵路建設計劃，原擬以貴陽為中心，分築鐵路通川，滇，湘，桂四省，抗戰發生後，建築經費及材料來源都發生問題，原訂計劃不能進行，所以與交通部商洽，改築筑威及筑柳兩路。

筑威是敘昆路的一段支線，敘昆路由昆明經本省畢節以達四川的敘府，筑威則為由威寧通貴陽的一條支線，現正在測量中。

筑柳路由貴陽通柳州以接湘桂路，將來可以接通昆明，經濟上很重要。

(二)公路 貴州交通亟待開發，自不待言，就公路說，除已完成的黔川，黔湘，黔桂，黔滇，筑畢，南甯及貴番等七線外，擬再修築幹路十條——其中有已完成一部分者，有尚在計劃中者，各路名稱如下：

1. 川滇公路(赤水至威寧一段)
2. 興江公路(由興仁與義以達昆明)
3. 安渡公路(由安龍經廣西百色達龍州)
4. 玉松公路(由玉屏經銅仁達松桃)
5. 定羅公路(由定番至羅甸紅水河邊)
6. 都三公路(由都勻經三合達榕江)
7. 遵平公路(由遵義通平越接馬場坪)
8. 遵松公路(由遵義經思南達松桃)
9. 穗榕公路(由三穗達榕江)
10. 桐赤公路(由桐梓達赤水)

十大幹路成功後，本省中心及四邊水陸兩方面都可聯絡貫通，將來即不在公路沿線之各縣，也可以在最短距離內，用縣道同公路

以上各項企業，是由官商合辦，還是由省政府與中央合辦，頗費考慮，原因是這些事業都需要長時期的籌劃經營，才能收效，而政府人事變動無常，繼續性小，每每不能一貫，所以需要一個不受政府人事變動影響的商業機關來主持，俾保持一貫的繼續性，此所以有本省企業公司之成立。

企業公司為官商合辦，資本定六百萬元，分六千股，每股一千元，凡政府籌辦的企業，都交給企業公司去辦理，但並不是壟斷；民間願意辦的企業，仍由民間自辦，企業公司並不搶，反而可以作必要的資助，關於企業公司的資本，現定商股三百五十萬元，官股二百五十萬元，商股部分已由中國銀行認一百七十萬元，交通銀行認一百二十萬元，中國農民銀行認六十萬元，湊足了三百五十萬元。但仍歡迎商民入股，還可以從官股裏提出一部分來作商股，至於

連接起來。

連接起來。

(三) 道 抗戰發生後，本省在後方交通上佔極重要地位，所以計劃把流經本省各水系而與抗戰軍運有關之河流，設法疏濬，以助公路之不足，計劃中要疏濬的有下列各道：

1. 清江 這是本省航路最長之河道，可通重安江以接黔湘幹路，可惜沿江灘太多，現在與經濟部合作，進行打灘工作，結果如何須在兩個月後才能知道。

2. 烏江 現在進行調查工作，結果還不知道，恐怕不是一年内能開工，現計劃在一座鋼橋以代船渡，工程費約需十萬元，地點已測定。

3. 榕江 這條水道與黔湘路及計劃中之穗榕路及都一路都有聯絡的可能，所以亟應開濬，現正在調查測量中。

4. 紅水河 測量結果，希望很小，而且牽連到廣西，勢須由中央來通籌籌劃。

(四) 交通工具 本省交通工具，現只有汽車，牲畜及人力，汽車成本太大，抗戰期中因燃料問題不經濟，牲畜及人力則載重太小，也不經濟，現正設法與辦馬車，已完成了幾部，在試用中，載重約可五百八十斤。農業改進所設有馬車製造廠，以作推廣準備，英國有燒煤的汽車，現正研究仿造。

(五) 電話 本省電話，省外已可通重慶，長沙及昆明（無線電話），通桂林的專線二月內也可以完成，省內各縣已經可以通話的有二十二縣，已經裝完一部分而即可通話的有三十三縣，其餘二十二縣也正在計劃架設，因材料購買困難，開工還不能預期，但材料是已經買好運到海防了。

本省的電話管理機關，計有電話局，電報局及公路局等處，各自為政，缺乏統一，於電話傳遞及聯絡上很多不便，現正與電報局接洽，全省設十個轉話機關，使全省各縣都可以互相聯絡，完成情報網。

本省施政方針及實施概況

(六) 無線電台 本省無線電台，已有貴陽，麻江，都勻，獨山，榕江，鎮遠，綏陽，桐梓，畢節，清鎮，安順，興仁等十二處，計劃再在省內各衝要縣份，再設九處。

(七) 電報 這是屬交通部電報局的事業，另有計劃。

(八) 廣播 中央已有廣播電台，本省只須購置收音機即可，但收音機購置困難，本省因交通關係，電池也難買到；即使買到電池，收音機零件及修理也在在都成問題，正在計劃改進。

以上為本省開發物力設施之簡要的報告，現在再把主持這些開發物力工作的負責機關，向諸位，別性質，報告一下：

一，關於農林牧畜者

(一) 農業改進所

(二) 農村合作委員會

二，關於電工礦者

(一) 企業公司

(二) 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

三，關於交通者

(一) 公路 本省公路局及交通部西南運輸管理局

(二) 鐵路 建設廳及交通部

(三) 水道 建設廳及經濟部

(四) 交通工具 公路局及農業改進所

(五) 電報電話 建設廳及電報局

(六) 無線電報 本省無線電總台

(七) 廣播事業 建設廳及教育廳

以上已經把省府關於「開發人力」及「開發物力」的設施，擇要的報告完了，但這都是關於全省的，對於各縣區，因為人力財力之不同，文化程度之不同，我們當然不能以同一的標準來期望他，各縣關於這點，往往有一種不健全的見解：就是貴陽如何，他縣裏也要

### 本省施政方針及實施概況

如何；或者別的縣有什麼，他本縣裏也要有什麼，這是不對的，貴陽爲省會所在地，自非各縣所能比，就各縣中如安順，遵義，也有其特殊情形，不是本省其他各縣所能比，各縣每不能看到這點，自己錯定標準，所以不是喊人力不足，就是苦財力不敷！

本人對於各縣的建設工作，有兩個原則：

在開發人力方面，希望各縣能如論語上所說的「子之武城，聞絃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鶴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在春秋式的國家裏，所謂「君子」，是指知識階級（治人者）而言；「小人」，則指普通入民（被治者）而言，大中學教育造君子，民衆教育造小人，這雖是幾百年前的標準，現在還可以用，所以本人對於各縣長，總是責成他們以「小人學道則易使」爲前提，去辦理他本縣的民衆教育，以奠定文化基礎，具體點說，在開發人力方面，本人責成於一般縣區的，只有四件事：一，民衆教育；二，義務及小學教育；三，民衆教育館；四，宣傳衛生常識。

在開發物力方面，本人所責成於一般縣區是如孟子上所說：「入其疆，土地闢，田野治。所謂『土地闢，田野治』包括了一，造林；二，修路；三，治；四，闢荒。一個縣政府，假若能在他的財力範圍內，盡最大努力，把這四件事做好，那麼他對於物力的開發，可以算成功了，這是個最低限度的標準，也是各縣人力財力可以做到的。

本省關於「開發人力」及「開發物力」的設施，已經報告完了，最後，本人還有兩點聲明：

第一點要聲明的是本人並不是說政府所辦的都達到了目的，也不是來報告政府的成績，而是向諸位報告：省政府是怎麼樣的在做

閱檔案，而後寫成一篇有系統的報告，所以今天所報告的只是就本人記憶所及的一些事情，遺漏的地方，留待各主管廳處負責人來補充。

第二點要聲明的是本人因時間關係，不能去一件事一件事的檢

# 八、提案一覽表

提案號數	案由	提案人	第幾次會議討論	決議情形	備
1	本省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案	省政府交議	第11次	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2	擬分期拆除貴陽市舊有城垣案	同 右	第12次	本案緩辦	
3	整理各縣行政區域計劃案	同 右	第10次	交駐會委員研究 提下次大會	
4	添設金沙納雍道眞王母四縣案	同 右	第10次	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5	擬利用拆除省會城牆石塊建築貫城河道案	同 右	第12次	本案緩辦	
6	請速設立國立貴州大學案	馬宗榮	第12次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改進中學教育案	馬宗榮	第11次	同 右	
8	改進職業教育案	馬宗榮	第11次	同 右	
9	推進本省特種教育案	馬宗榮	第12次	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提案一覽表

提案一覽表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整理各縣教育以充實學校設備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	請改善盤縣鄉村小學經費以收 教育實效案	速函農行輕利貸款典當業周轉 窮困案	積極強化消防組織以杜房屋延 燒案	擬請本省政府樹立國民經濟建 設之基礎確定施政方針案	厲行整理大西門次南門大南門 挑水碼頭以保飲料清潔案	關於有空襲可能之城市應多闢 城門以便疏散案	力求保障各級學校合格教員案	整理師範學校案	請恢復並整頓銅松江省聯立中 學案	改進基礎教育案
楊文燧	謝陶然	陳職民等	張榮熙	吳道安等	張榮熙	張榮熙	趙學煥	吳道安	楊秀濤	郭昌鶴等
第13次	第12次	第13次	第14次	第11次	第14次	第14次	第13次	第12次	第12次	第12次
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第十案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原案修正通過	同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保留	同
與十九案一部份併討論	與第十案合併討論						右			右 與十九案合併討論



21	貴陽市折讓火路辦法	省政府交議	第15次	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22	普及並提高女子教育案	郭昌鶴	第12次	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因二四被炸之私立學校請政府切實救濟案	郭昌鶴	第11次	原案通過
24	積極肅清盜匪以安定後方增強抗戰力量案	李宗儒	第10次	照審查意見通過
25	抗戰期間應充實省防以鎮人心案	陳廷葵	同右	同右
26	請切實維持治安以增進抗戰力量案	趙伯俊	同右	同右
27	改善辦理兵役辦法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王炎	第12次	照審查意見通過
28	各縣兵役應如何整飭案	商文立	同右	同右
29	請改良各縣征兵辦法以利抗戰案	趙伯俊	同右	同右
30	加強民衆之組織與訓練以利抗戰工作案	王炎	第11次	照審查意見通過
31	整理各縣保甲增加行政效率以利抗建案	楊文燧等	第13次	同右
				與三十三案合併討論
				與二十八，二十九兩案合併討論
				與二十五，二十六兩案合併討論

提案一覽表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調動食鹽案	改進各縣財委會組織及待遇案	請移設第二行政專署於黎平或榕江案	改革縣府組織以加強行政效率案	改革行政手續以增加工作效率案	嚴厲監察司法人員舞弊並嚴懲貪污司法官吏案	保障循良官吏案	整飭吏治嚴懲貪污案	嚴懲貪污澄清吏治案	整理保甲實行抽查嚴重獎懲案	切實整頓各縣區保經費案
戴子如等	譙志熊	趙學煥	郭昌鶴	吳道安等	李仲明	譙志熊	譙志熊	王炎	譙志熊等	王先蔚
第14次	第15次	第15次	第14次	第13次		同右	同右	第12次	第13次	第13次
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送政府參考	送政府參考	本案保留	原案通過		同右	同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三十一案	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與六十五案合併討論					不屬本會範圍不付討論			與三十五，三十六兩案合併討論	與三十一案合併討論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54	43
調整全省銅質輔幣以安定金融而維民生案	貴陽生活極度增高應如何解除以利民生案	請另籌善法救濟本省小洋案	復與黃平甕安靛業案	征收土地應請依法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案	取消煙土限價以釋民疑而便登記案	本省森林應如何護善案	復興貴陽工商業以增強抗建力量案	救濟清江榕江兩河杉木之生產與運銷案	設立酒精製造廠以裕民生案	疏濬鎮黃間河流以利運輸案
陳職民等	商文立	戴子如等	盧晴川等	戴蘊珊等	戴子如等	商文立	陳職民等	張榮熙等	任永熙等	任永熙等
第14次	第15次	同右	第15次	第14次	同右	第15次	同右	第15次	同右	第15次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政府參考	同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同右	原案通過	送政府參考	同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政府參考	原案通過

提案一覽表

提案一覽表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擴大婦女工作及訓練以增強抗戰力量案	加強合作組織及效率案	切實協助市民以利疏散案	請設麻瘋病院實行隔離以免傳染案	提倡植棉及紡織工業案	推舉參議員分區考察各縣以資獻替而利興革案	任用縣行政人員須重考試銓敘確定任期履行考核案	縣長等任職地方言語不通應設法救濟案	請籌設本省地方銀行以調劑金融案	獎勵懇荒以利開發案	完成全省公路網及電話網以利抗戰案
郭昌鶴等	王先蔚	郭昌鶴	譚志遠	任永熙等	孫如磐等	孫如磐	陳廷棻	陳職民等	楊秀濤	譚志熊
同右	第14次	同右	第13次	第15次	第11次	第13次	同右	第14次	同右	第15次
原案通過	送政府參考	同右	原案通過	送政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保留	同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駐會委員研究提下次大會	送政府參考

65	請救濟鹽荒以維民食案	李仲明等	第14次	見四十二案 與四十二案合併討論
66	健全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增進抗 建力量案	譙志熊	同右	本案保留

附錄臨時動議四案：

- 一，李宗儒等提：擬請由本會即日電慰重慶受災同胞案。
  - 二，謝陶然等提：編造本會經臨各費概算案。
  - 三，譙志遠等提：為便利消防及衛生設備起見擬請政府從速疏濬貫城河案。
  - 四，李居平等提：本會因議案尙未討論完畢擬請延長會期案。
- 以上四案均經決議通過

提案一覽表

## 九、提案原文

### 本省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案(提案第一號)

理由：際此暴敵侵凌，惟抗戰方能求民族之生存，樹建國之新基，惟全面抗戰，方能期抗戰之必勝，建國之必成。此爲我人深信不渝之信念，然前面抗戰，自非短時期內所能結束，尤非全國總動員不爲功，物的總動員固甚重要，人的總動員尤感切迫，而人的總動員之原動力，則爲教育。貴州爲後方重地，徒以交通阻滯，教育未能普及，失學民衆爲數極多，本府盱衡事實，權量需要，以爲非努力從事於戰時民衆教育不足以應抗戰而建國基，爰擬具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法，提請討論以便推行焉。

辦法：

- 甲，實施步驟：
1. 以貴陽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爲第一推行期。
  2. 以沿公路各縣爲第二推行期。
  3. 以其餘各縣爲第三推行期。
  4. 組織推行委員會主持其事。
- 乙，設立民衆學校之處所：
1. 可以利用之公共場所。
  2. 學校機關，廟宇，祠堂。
  3. 比較寬大之私人宅第。
  4. 可以利用之廣場。
- 丙，學校學生及師資：
1. 每一民校分設二班，每班以五十人爲最大限度。
  2. 招收學生以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失學民衆爲原則。
  3. 比照各縣失學民衆之數目，依限定期內施教完畢之時距規定其辦理班校之數目。

提案原文

4. 每一中等學校至少辦民衆學校二校，每一小學校至少辦一校或一班，每機關至少辦一校，每保至少辦一班。
5. 師資由公務員，校長，教員學生戰區教師及甄選人員分別命令派充之。
6. 學生教師均採取強迫辦法。
7. 於開學前任教人員得先受一星期之短期訓練。

丁，待遇：

1. 學生學用品由政府斟酌情形配給。
2. 教師義務任教或由政府斟酌需要給予津貼。

戊，教育內容：

1. 公民教育。
2. 識字教育。
3. 康樂教育。

己，督導與強迫入學：

1. 利用本廳督學視導員各縣督學教師等負責督導。
2. 就各縣原有之保甲組織，將文官調查清楚運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分別抽調強迫入學。

庚，經費：

1. 所需經費，除本省籌撥及各縣自籌外，呈請中央特別補助。

### 擬分期拆除貴陽市城垣案(提案第二號)

一，貴陽城垣概述

據清貴陽府志載，貴陽府城，即元代順元城，順垣舊設上城，東西南三面與今城垣，北面僅至今鐘鼓樓，(即今王家巷口)明洪武十五年，都指揮馬燧廣其北面，又改土城爲石城，天啓六年，總督張鶴鳴，巡撫王城，於北門外增砌外城六百餘丈，清雍正四年，巡撫何世蔭，十年巡撫張廣泗元展成，曾前後修葺，乾隆六年，總督

張廣泗請帑改建外城爲石城，民國十六年，復拆除內城之北部，內外兩城始合而爲一，故東西短而南北長，城週計七公里，牆高約七公尺，外以整石砌成，內培碎石三合土泥土等，現尙完整。

二，拆除之理由

城垣之制，創自古代，其效用在禦強寇，防變亂，而昔時兵器，盡於弓矢刀石，一牆之隔，便足固守一時，故歷代相沿，至今不廢，若在今日，有大砲飛機等新式軍器，以城垣阻禦輕兵器之進攻，尙可收效，若以之防禦強寇，實嫌其不足，現省省游擊區域，吾軍以武器落後，若據守城垣，不足以禦敵八重兵器之進攻，而敵人佔據以後，反足防禦吾軍之前進，大好建築，轉以資敵，故省省城垣，凡在吾軍手中者，均在奉令拆除，至以貴陽市形勢言，市區爲山谷窪地，四週盡屬山崗，登山俯視，全城在望，在地形上言之，據守城垣，實處於劣勢地位，已無存在之必要，而牆石完整，拆除之後，仍可充築材料，以補償拆除工費。

黔省富源，尙未開發，民生疾苦，疑而走險，習爲常事，城垣之存在，在表面上足爲治安之保障，惟因其有益於治安之故，市民對於城內外之觀感，大相徑庭，因而集居於城內，視城外爲畏途，致市區不易擴展，故貴陽環城馬路，雖修築多年，而沿線仍未繁榮，城內外之界限不除，雖城外治安亦有保障，終將影響市區之擴展，至城內外治安問題，在積極方面，應謀民生計之充裕，在消極方面，爲防守上之技術問題，城垣之存在與否，實非市民安全之要素，其理至顯。

市民集居城內，一有警報，僅恃各城門爲疏散孔道，頃刻之間，逃避者集中於各城門附近，致擁擠不堪，出路被阻，老弱婦孺，痛苦尤深，無形中減少疏散人數，而增多死亡之機會，現雖已增闢城門，然供不應求，仍嫌不足，故貴陽城垣，在空襲方面言之，實有損無益，二四浩劫，死傷之重，雖非一端，而城垣之障礙，不能謂非原因之一，兩應鼓勵市民，向城外發展，勿再集居於城內，折

除城垣，以消除城內外界限，實爲切要之圖。

基本上各點，貴陽城垣，實無存在之必要，惟拆除工程，亦極浩大，同時全部動工，或非人力財力所許可，擬分二期進行，第一期先折北半部，自老東門向北至六廣門，再向南至中山門止，第二期再折南半部，以完全工。

三，計劃概要

第一期應拆部份，擬先派測量隊測沿線地形，城垣詳細位置及其附近公私土地，城垣各段土石方數目，亦應分別測估。

牆基土地，應與本市街道通羅籌劃，其應改爲馬路者，即改建馬路，兩旁所餘土地，及不必改建馬路之處，由政府規定價格，准市民備價領用。原有各城門及新闢已建之城門，擬一律保存，步世界各大都市先例，圍以廣場土地，以允市民遊憩之所，而示不忘先賢創造之功。

拆除之土方，應以運至最近處爲原則，以省工費，城垣附近低地，即用拆除之土方按計劃填平之，其改建馬路之處，並應利用拆除之土，填築低處，使有合宜之坡度，其拆除之整石，則暫行堆置於城外空地，責令當地保甲長看管，以免散失，碎石則作建造路面之用。

第一期拆除部份，計長約四公里，需工伙甚多，自非僱工所可辦到，擬由政府遵照國民公役法之規定，征集民工辦理，惟拆除牆石時，須石工參加，以收工效，而期時間經濟，擬僱用十分之一之石工，幫同工作，征用民工，以在城市工作，生活費用較大，擬寬給伙食費，以免枵腹。

四，工費概算

貴陽城垣，業經約略測估，計第二期拆除部份長三千八百公尺，土方七萬六千四百公方，碎石三千九百公方，整石一萬八千五百公方，若土方每公方以七角計，整碎石每公方各以一元五角計，並暫定改建馬路長度爲二公里，每公里以一萬七千元計，連同工具管理



預備各費，共需十四萬五千零八十元，茲列概算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折除	土方費	七六四〇〇	公方	〇、七〇元	五三四八〇元		
折除	整石費	一八五〇〇	公方	一、五〇元	二七七五〇元		
折除	碎石費	三九〇〇	公方	一、五〇元	五八五〇元		
建築	馬路費	二、〇〇	公里	一七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元		
工	具費				八〇〇〇元		
管	理費				六〇〇〇元		
預	備費				一〇〇〇〇元		
總	計					一四五〇八〇元	

五、牆石之利用

第一期折除部份，約計整石一萬八千五百公方，若以十分之八，堪資利用，並以每公方八元計，共值一十一萬八千四百元，其多出之土地，不用作建築馬路者，地價收盈，尚不在內，此種完整塊石，除斬切外，鋪築各大市街幹路外，用於市區建築，既極壯嚴偉大，復可以永久，且本市貫城河為全市污濁之總匯，疾病傳播之所，若能於其上游適宜地點建築操縱水閘，以節制其洪水量，並於太平橋附近，砌築消防池，在原有河床內，加砌塊石牆兩道，上蓋拱圈，并於拱圈之上，填築泥土，准市民即用，建築市房，則貫城河可于本市紳下之道，河水在地下流出六洞橋外，自無散播病菌之可能。此為省會觀瞻及十餘萬市民健康所繫，亟應提早實施。

，以城牆塊石，用於改善貫城河現狀，實可減少其工費，更有促其實現之可能也。

整理各縣行政區域計劃案 (提案第三號)

查本省在秦漢以前，無行政區域之可言，秦漢而後，為州為郡，統隸併所，其制不常，元以兵力戡定諸蕃，改置十司，分設郡縣，至明鑒於土司世守其官，俟隙叛變，更設衛所，屯田駐守，情初沿襲舊制，旋乃決定政策，披荆除蕞，改土歸流，分為七十三府，廳，州，縣。民國成立，屬府有縣，漸增縣治，遂成今日之八十一縣，是本省各縣行政區域，其承自部落侵奪，非有劃一之規，及其改大歸流，即將土司轄地，改為州縣，不暇為之分析，而明代衛

所之制，本以屯田為實壤，屯田又名星散四出之地，及其改編，亦未暇為之清釐，爭以歷代州郡廳縣之變遷，鄰省邊區之改隸，時而割甲地以屬乙，時而割乙地以屬甲，撥入撥出，雜錯亂，犬牙交錯，插花甌脫，因以形成，流弊所及，遂使地方，府，皆多難周，政令不及，良民失其保障，豪匪得以潛滋，團警因管轄而推諉，區保易卸責而因循，餘如人民之完糧納租，訴訟之傳集人證，困難礙礙，梗阻橫生，雖善為治者，亦將因權責不清，而感棘手，此前代疆吏如胡文忠林紹年輩所以闡述，痛論而不絕也。先哲有言，行仁政必自經界始，當茲抗戰建國，努力生聚教養，百政待舉之際，自應先將各縣行政區域，整齊完善，以期政令推行盡利，本省以前辦理插花，據案情可考者，自清迄今已有六次。或因求效太急，流弊轉多，或因人去政息，功敗垂成，或因地方爭執，予奪失平，大約均無統籌之方案。時代之精神，誠屬缺憾。本府有鑒於此，爰於去年四月，在民廳設置整理各縣行政區域委員會，分別委聘負有責任，富有經驗之委員五人，開始研究整理具體計劃，歷時七月，始告蒞事，計全案內容，分為三大部份，(一)就各甌脫插花地帶，視各縣疆域大小人口多寡，歷史沿革，行政利便，截長補短，使之調和，歸於整齊劃一，是曰調整方案。(二)對鄰省沿邊各縣，凡有甌脫插花者，擬以寫為單位，商請互撥，是曰籌商方案。(三)地方不宜設縣者廢之，設縣條件，不足者併之，地廣民衆，政令難及者分之。俾各得為健全之縣治，是曰改革方案。凡此擬議，胥以適應時地人事為依歸，雖曰博訪周諮，未敢謂至當不易，將來照實地，仍應實地勘查，隨時修正，惟事關百年大計，允宜審慎周詳，徵詢公意，茲值

貴會開會之始，特將全案，提出討論。

計檢送草案十本(原文過長畧不錄)

添設金沙納雍道真王母四縣治案(提案第四號)

查本省各縣行政區域，幅員則大小不齊，廣袤則修短失當。如

黔西，大定，正安，水城，郎岱，織金，貞豐，各縣大都土地遼闊，山高箐密，施政極感困難，加之人民知識閉塞，交通梗阻，豪匪竊據，伏莽難清。民國二十一年，本府博採紳民公意，根據實地調查，擬在黔西屬之新場，大定縣屬之大兔場，及正安縣屬之土溪，分別設立金沙，納雍，道真縣治，以便整理。所有三縣經界，面積，人口，財賦，經派員勘查清楚，呈奉

國府核准設立。惜因時局變遷，事歸停頓，去年民政廳整理各縣行政區域委員會，編擬整理計劃，亦認為設治原案，亟宜着手實行，已列入改革方案之內，足徵政情之需要。又查貞豐縣轄境過寬，該縣下江一帶，毗連紫雲，羅甸，苗夷雜處，民情獷悍難治，豪強擁槍稱雄，歷年變亂迭起，去年在王母地方設立貞關紫邊區聯合辦事處，藉資控制，但其主要目的，偏重剿匪。辦理以來，風氣雖少轉移，而政令猶難貫徹，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劉時範，親往視察結果，認為根治之策，非將王母改設縣治，不足以整理開發，曾將設治意見呈府，業經提出本府第五一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併入整理行政區域案內辦理」在案，以上擬設之四縣，其金沙，納雍，道真，三縣，業經呈奉核准設立有案，擬即照案實施，至王母設治，處在今日定後方治安，努力生產之際，亦屬刻不容緩。擬派員將新縣縣界勘定，呈請核准，實行添設。除金沙，納雍，道真，三縣核准設治經過已詳載於整理各縣行政區域計劃草案，不再抄送外，茲特將劉專員原呈送參考，請即付諸討論

照抄劉專員原呈

擬貞豐下江，毗連紫雲，羅甸邊區地帶，苗夷雜處。文化未開，人民故步自封，罔知進取。遇取政府每以地方之遙遠，風氣之強悍，氣候之惡劣，相率裹足，視同化外，坐使強者，虜擒自雄，弱者呻吟溝壑，連治凌夷。習尚苟偷。仇讎必報，變亂相尋，邊地民衆處於穴深火熱之中者，蓋數十年於茲矣。專員有見及此，爰於上年

計印劉專員原呈一件

呈准設立貞關緊邊區聯合辦事處於王母。辦理以來，風氣雖稍轉移，政令猶未貫徹，復於上年十二月，親往視察，遍歷下江數百里之地，目擊豪強不法，政令不行，民力下紆，土地未治，雖有沃壤，等於荒丘，雖有民衆，淪爲蠻野，尤深矜念。試窮其轍結，實緣各縣轄境太寬，垂鞭馬腹，致形成中心空隙地帶，而無以措施。若不急謀根本救濟，長任蚩蚩者氓，無法無教，腹心之患，殊未易言。此專員於實地巡察之餘，所引爲深憂者也。竊查廣西之凌雲縣境，與貞豐下江，隔河相望，曩亦具同樣困難，去歲廣西省府，始就凌雲舊治，劃爲山西樂業凌雲三縣，分疆調轄，行甫昇年，績效大著，職悉心考慮，爲修明下江政治，消彌下江危機，改善人民生活計，增強抗戰力量計，亦惟有於下江邊區，劃地爲縣，設治王母，力圖整理開發，庶可望長治久安，漸臻郵治，茲謹將下江可能設縣理由，縷陳於左：

一、地理形勢：王母位於貞豐之南部，距縣城二百二十里，迤南至貞關之紅水河邊亦百里，東至羅甸縣二百四十里，西至冊亨縣一百八十里，北至紫雲二百六十里，西北至關嶺二百八十里，西圍皆山，地勢斷脫，曩因政治力量不易達到，作奸犯科之徒，易於潛跡，二十三年剿共之役，共產黨徒途窮力蹙，輒以此爲遁逃之藪，毒害所播，至今尙未盡除，二十五年兩廣事變，穩守先藍天俠陳秀濤等亦於此策動倡亂，聲勢頗盛，該處原屬貞豐之第六區，王母爲區公所所在地，舊設土司，宛理市鎮，約四百戶，倍於冊亨縣城。該區人民，集居王母附近者，約二千戶，以之設治，實屬相宜。

二、人口風俗：照擬劃地界估計人口，約在六萬以上，人民什九爲苗夷，風俗強悍，尙迷信，好勇鬥，民槍約在四千枝以上，民間糾紛，悉以武力解決，尋仇報復，習爲獷厲，果能道之以政，齊之以禮，祛除固陋，潛化豪強，人民之翕然從風，可立待也。

提案原文

三、物產田賦：下江數百里，純係土山，雜以山疇，農林畜牧，靡不相宜，蔗糖，棉花，桐，茶等產量之多，品質之好，尤爲盤江各屬冠，蓋得地獨厚也。惜地曠人稀，未能廣事種植，至田畝雖極確數，照劃地面積估計，年賦約在八千元左右，加以整理，必可倍蓰。

四、文化交通：下江數百里，僅王母完全小學一所，新增報陳初小各一所，設備均極簡陋，中學畢業者，前後共祇四人，識字人民，不過百分之二，悉操夷語，置身其間，如在國外，對環境衛生，極爲忽視，一般以挖廁所爲有損風水，故縱橫數百里，僅廁所一處，以致穢氣薰蒸，鬱爲瘴氣，人民雖疾病相尋，死亡相繼，亦安之若素。至水路交通，有北盤江暢行大船，載重三千餘斤之船隻，可以直下梧州，陸路由蔗香王母北達紫雲，爲過去安順馬幫趕桂大馬，往昔景象昇平，過境馱馬，日以千計，西至貞豐，東至羅甸，人馬均可通行無阻，若將來滇黔鐵路築成，交通當更發達。

此次專員親臨下江，對於擬劃縣界，畧事勘察，西南以北盤江與貞豐冊亨爲界，西北以羊架河清水河與關嶺貞豐爲界，北至羊架河經橋頂山沿桑郎河，東向直抵紅水江與紫雲羅甸爲界，東南以紅水江與廣西爲界。其間包括龍渡三灘桑郎良田等處，東西橫約一百九十里，南北縱約一百五十里，王母適居中心。形勢天成，並無割裂，再查擬劃各地，貞豐約佔十分之五，紫雲關嶺，羅甸，約佔十分之五，貞豐地面遼闊，縱長達四百里，紫雲關嶺三縣劃地無多。均不致發生影響，所有擬請於王母設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具擬劃畧圖備文呈請

鈞府鑒賜核辦指令祇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附畧圖一份(圖畧)

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劉時範

### 擬利用折除省會城牆石塊建築貫城河道以固河

基而整市容案(提案第五號)

理由：查省會貫城河，為全城污水之總匯。河床過寬，水流遲緩，

目沿河垃圾堆積，污水停蓄，臭氣四溢。蚊蠅滋生，而匯入南明河後，又與大部係市民所資以取給之飲水混合，其影響於市民健康，及公共衛生者，誠屬至鉅。吳主席目觀各情，並見於省會住戶日增，省會公共衛生，愈形重要。此河不治，則一切衛生設施，均乏實效。特飭衛生委員會，擬具省會貫城河工程計劃，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並決定組織貫城河工程處，專司其責，於三月十日開工進行，尙稱順利。貫城河工程，第一步工程已於四月份完工，惟因限於經費，未能建石砌渠道，僅作土質低水河槽乙道，將來由飲水廠溢水沖刷稀釋如此自能大減原來污穢，但土槽河槽終需時力維護，不若石砌水道，為一勞永逸之計。又給水部份，工廠及各種水池，亦因限期經費，及不料之採集困難。石工之召僱不易，不能迅速完成。茲建議有拆除省會城垣之議，如獲實行，即可發展市區便利空氣曠時疏散，更可盡量利用石料，作各種急需建設，而貫城河石砌水道及水廠水池等。若將大部份城牆石料為補助，當可提前完成，且鞏固永久基礎。

辦法：按貴陽城週長約六、五公里，高可七公尺，厚約五公尺，兩

面用灰砌，整石約有石料三萬六千公方，毛石四千公方，泥土十五萬公方，若以二萬七千公方石塊，及九萬六千公方泥土，供建築造貫城河石砌水道河床，及全河拱頂，及世傑花園水廠水池之用，則全部均牢固矣。

#### 一、水廠

按原給水計劃，每日由頭橋取水一千萬公升，經石砌送水道至世傑花園水廠，以混凝沈澱池二座沙濾池三座，及清水池

兩座製清水質。惟以經費不足，工料困難。遂訂於第一步工程內只建造混凝沈澱池，其餘留待第二步工程建築，如能將城垣石料用於水廠，則各項水池，皆可完成。對市民飲料衛生常能更臻完善，世傑花園原有水池四座，可以利用。但因年久失修，深度不够，必須翻修加鋪石底，方可應用，計需加填石二千公方。

#### 二、貫城河

貫城河城內部份，約長三千二百公尺，各處寬度不一，平均約為十二公尺。原定第一步工程，於河底築土質低水河槽，並引水廠溢水沖入河內，稀釋污水，並使流速加大，沈澱減少。第二步工程，將低水河槽，及全部河床，用石鋪砌，以便洪水傾洩，而免毀損低水河槽，以省節養護經費，並容易維持清潔。在低水時期，(每年八個月)並可利用河床，作行人道及市民散步之用。第三步工程用石砌拱頂填，以泥土填平。平均厚二公尺，上建馬路或房屋，如斯則污水之排洩易，洪水之傾洩亦速。且污水穢氣，無從溢出，衛生觀瞻，皆臻完善。河上增辟馬路，建築房屋，繁榮市面，便利交通。貫城河內，原築消防蓄水池八座，(已開工)現在可以於蓄水池處，設出水洞四只，以便取水救火沿河各處，每隔五十公尺處，設出氣洞一只，務使水道內通氣。每隔一百公尺設入口一只，便於出入疏修。並於建築拱頂時，於河內選擇適當地點，如六洞橋，都市橋，府橋，獅子橋，蟠橋，太平橋，龍井橋，北門橋，水關，蘇家橋，四川橋，等處。建石砌防空隧道，可容納五千餘人，以備空襲避難及儲藏較貴物品之用。並可於隧道內建築地下公共水冲廁所十座，沿河深度不一，北門橋以上深度過小，太平橋以南至六洞橋一帶，深可四五公尺，拱橋之上，可覆土至二公尺以上，其下防空儲物，當無問題。

以上二項，共需石料四萬二千四百公方。除貫城河沿岸可以利用之毛石外，尚需塊石方二萬七千四百公方，共需土方九萬六千公方。經費預算

(甲) 第二步工程，擬於第一步工程完工時，(七月底)開始折用城牆石，將水廠濾池及清水池完成，並將貫城低水河槽及全部河床，用城牆塊石鋪砌，計費如左：

折運城牆塊石一萬七千公方每公方四元 計六萬八千元  
修築水廠水池 沙濾池三座 計四萬元  
清水池兩座 石工水泥費 各三千公尺 計七萬五千元

鋪砌貫城河低水河槽及全部河床 每公尺二十五元 計七萬五千元  
工程管理費按全部工程費百分之四計算 計七千三百二十元  
共計十九萬另三百二十元

(乙) 第三步工程，最遲擬於第二步工程完工後(二十九年七月底)開始。擬折用城牆塊石，於貫城內砌築拱頂石砌水道，並於貫城內石砌水道旁適當地點，建築防空隧道，供市民避難。且在防空隧道內，建築沖式公共廁所，拱頂上則利用城牆土方填平，修築馬路，以利交通，繁榮市面。並可增進清潔衛生，及市容觀瞻計費用如左：

折運城牆塊石一萬另四百公方每公方四元 計四萬一千六百元  
折貫城河沿岸毛石一萬五千公方每公方三元 計四萬五千元  
石砌拱頂水道三千公尺每公尺一百四十元 計四十二萬元  
石砌拱頂防空隧道五百公尺每公尺二百五十元 計十二萬五千元

拱頂填土九萬六千公方每公方填運費二元 計十九萬二千元  
水沖式公共男女廁所十座每座二千 計二萬元  
工程管理費按全部工程費百分之三計算 計二萬五千三百元  
共計捌拾陸萬捌千九百元

貫城河低水河槽及石砌水道防空隧道等情形如附圖(圖略)  
以上所擬辦法工程鉅大費用浩繁然關係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者亦至深遠也

提案原文

提案人貴州省衛生委員會主任常務委員何輯五提  
請速設立國立貴州大學以利抗建案(提案第六號)

理由：吾國抗戰以前，全國雖有大學八十校，貴州不但無一大學，且無一高等教育機關，而貴州地瘠民貧，黔民子弟之能負笈外出受高等教育者，萬不得一焉。故各種人才缺乏，致政治建設教育諸端，均鮮能積極推進。抗戰以後，沿江江海之大學。雖已內遷，而貴州雖為抗戰建國根據地之中心，戰區中學之遷來黔中者，雖有若干校，由戰區來黔避難求學之學子雖衆多；然因黔省交通不便，生活較欠舒適，故抗戰已二十一個月，遷來黔中之大學，僅有私立大夏大學私立湘雅醫學院及國立交通大學之一小部分。國立浙大及國立師範學院，雖早有遷黔之議，然珊珊來遲，果能遷黔與否，尚在未可知之數，而私立大學學費較重，以貧困著稱之黔民子弟，及流離顛沛由戰區逃避來黔之學子中，有力入此項私立學校者，其數甚少，即令有其他國立大學如浙大等遷黔，顧明思義，戰後難保不遷回原地。仍非根本促進貴州文化，培植建國建國人才之道。綜上數因，擬請中央及省政府根據民國二十六年中央議決案，迅速促成國立貴州大學之成立，以利抗戰建國。

辦法：(一)請中央於本年內迅速設立國立貴州大學。

(二)貴州吏治人才，中等學校師資，農工商高等技術人才，均感極端缺乏，故請設立之貴州大學內，至必須設農學院，理工學院，師範學院，法商學院四院。

(三)請省政府照浙江省請設立浙大，湖南省請設立湖大之先例，即覓定可資建築貴州大學之廣大校址，並量力負擔創辦費及經常費之一部，呈報中央，以促進貴州大學之實現。

提案人 馬宗榮

連署人 商文立等二十二入

### 改進中學教育案(提案第七號)

理由：查吾黔省立中學教育之分佈狀況，尙未能平均發展，尤以東南爲甚，其教員之待遇，近數年來，雖已提高，而設備方面，則空虛如故。經常費中之設備費辦公費亦過少，二者合計，不過佔經常費百分之十。學生班數之限制過嚴，缺乏彈性，致許多小學畢業生無升學之機會，演成大學級制教學上顧慮不能周到之弊。縣立中學教育，只見從事數量上之擴張，鮮聞留意內容之充實。

私立中學，大多爲吾黔有悠久歷史之小學所辦之連續教育，但亦因經費之缺乏，所用合格之專任教員較少，致改進有心，努力乏術。

綜上三四，擬請 省政府照左列辦法改進。

辦法：(一)省立中學：(1)東南部應速加設省立中學一所，或將黎

平縣立中學改爲省立，以謀中學教員之平均發展。(2)設備費，應自下年度起一律增加，至少應照部定標準，達經常費百分之廿。督促各校儘量充實圖書儀器之設備。

• 辦公費應達經常費百分之十。但不得減少教職員薪金。(3)班次之限制，應有彈性，學生成源踴躍時，應准加班。並且採小學級制，俾程度及格之小學畢業生，不至無中學可升，貧學生能顧慮周到。(4)合格教員，應明令保障其地位，如能即實行年功加薪制，尤所切望。

(二)縣立初級中學，應力加整理：(1)其經濟基礎既立，辦理三班，經常費在六千元以上，經成績考核及格者，每年每班至少應補助四百元。(2)經濟基礎穩固，辦理三班，經常費在八千元以上，學生來源踴躍，成績優良者

，每年每班至少應補助八百元。(3)其經濟基礎薄弱，辦理三班，經常費不達六千元，學生來源稀少，成績不著者，應合併改辦爲聯立中學，移設於適中地點，經成績考核及格者，每年每班至少補助四百元。此項補助費，應指定作爲充實設備，及增聘合格專任教員之用。不合格師資，宜嚴加淘汰。

(三)私立中學之經濟基礎穩固學生來源踴躍，成績優良者，除應領補助費照常發給外，應予以特別補助，每年每班至少四百元，並指定爲增聘合格專任教員之用。不良師資，應嚴加淘汰。

提案人 馬宗榮

連署人 商文立等十四人

### 改進職業教育案(提案第八號)

理由：戰時教育的方針，要不外在養成民衆的民族意識，國家觀念

，爲團體犧牲，爲國家殉難的意志與情操，及國防上所必需的種種技能。且精神教育之培養，應以下層建築之職業教育爲基礎，加之吾黔精神民貧，自應努力授業民衆，增加生產。故吾黔之教育行政方針，首宜提倡職業教育，生產教育。

然查吾黔職業學校之數量，寥若晨星，省立者不過二所，縣立者亦不過二所。職教經費，只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一。五，距部定標準百分之三五遠甚，聘有富於熟練職業技能之教員，設有現代化工廠農場之實習場之職校，尤爲難得。故學生鮮能習得實用技能，而對學校失望，致招生極感困難，職業教育前途，險象環生，擬請 省政府照左列辦法改進。

辦法：(一)自下年度起，應增加職教經費，使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不得減少原有中學及師範學校經費。

省立職校之經常費，當予以最大量之增加，使其內容充實，樹全省職校之楷模。

(二)省立職校應迅速完成相當程度之現代化工廠或農場設備，以備學生實習，實習時間須照教育部規定，不得任意短少。

(三)縣立職校，基礎穩固者，應予以補助，每年每班至少二千五百元。此項補助費指定作為設備工廠農場及聘請合格專任職業技能教員之用。

(四)職校所設科系，應以農業(包括林業)工業家政(現代的科學的)商業為順序，設立地點，應擇其地方生產環境足與所辦科系適應之所。

(五)職校校長及教員，應物色有真正現代科學知識與熟練技能之士。不惜千里求才，宜嚴矯濫竽充數之弊。

(六)職校之教育效率，應以所造物品能切實用，銷行地方市場，以代替省外輸入物品或增加本省生產為最低限度。

提案人 馬宗榮

連署人 商文立等十五人

### 推進本省特種教育案(提案第九號)

理由：本省人口複雜，其間苗、僑、洞、水、夷等少數民族，分佈極廣，在農業生產上，向佔重要地位。過去政府對此種少數民族，沿用羈縻政策，目的只求相安無事，以是其生活文化，均停滯於原始階段，未能隨時代以進展，此實整個國家之損失。洎至近年，當政者已感忽視少數民族之非計，乃漸漸注意於苗民教育之提倡。惟大漢族主義之思想，尙未完全改正，故所提倡者，僅有省立苗民小學十二所，鄉師雖以招收苗民為原則，但苗民成份不多，而最大缺點厥為(1)無普遍而深入之計劃與設施。(2)對少數民族之認識與研究不足，未能發動其自動精神。(3)對少數民族語文未能予適切之注意，故提

提案原文

倡結果，成效甚少。自全面抗戰展開，在貴州無論抗建，少數民族均佔重要地位，而敵分化我民族之政策，無微不至，目前雖尙未發現任何分化情形，但以暴敵對我西北同胞及內蒙同胞，盡惡工作之毒辣，足為前車之鑒。故就協助抗戰言，或就建設新貴州言，對本省特種教育，均不能不特予改進。謹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一、增加特種教育經費——首先追加本年度特種教育經費預算。

二、設地方教育研究所一所，專事調查苗民人口生活習俗，并研究特種教育方案。

三、對於青岩鄉村師範，擬請照左列辦法改進。

(1)鄉師應遵部令以厲行招收苗民為原則。

(2)鄉師應移設苗民極多之適當地點。

(3)鄉師漢族學生應注重苗語。

(4)鄉師應注意生產技能(如耕種、園藝、造林、牧畜、農產加工等)醫藥常識，獸醫等課程。

(5)鄉師初聘教員應減少其授課時間，一律強迫學習苗語一年。

四、對於苗民基礎教育，擬請照左列辦法改進。

(1)苗區中趕集之地，應設立苗民子弟為主之短期小學一所，或以苗民子弟為主之完全小學一所，但不得冠以帶有苗民意義之校名。

(2)苗民學生除免收學費外，並由公家供給其學用品。

(3)苗民小學應兼辦民衆教育，精神訓練與技能訓練并重。

(4)一般小學教職員及校長，應多方設法勸誘苗民子弟入學，並設法使與漢人通婚。

五、苗民子弟在小學或中學之成績優良者，地方官或教育廳

應飭該校校長秘密呈報，予以公費升入相當之中學或高等教育機關，以資深造。

提案人 馬宗榮

連署人 商文立等七人

### 改進基礎教育案（提案第十號）

理由：小學教育為一切教育之基礎，關係國家民族至鉅，吾黔小學，有實驗，有省立，有短期，有縣立，有村立，有私立，名目繁多，大小互異。要皆設備簡陋，甚至有有名無實，若不力加改進，勢必影響國本。茲擬具改進基礎教育辦法擬請政府施行。

辦法：1, 實驗小學，務須充實完善，足為全省小學之楷模。

2, 實驗小學，應於行政專員區內各設一所。

3, 省立小學須擇適當地點設立，內容務須充實，設備力求完善。

4, 省立小學，應一律附設幼稚園，其內容力求托兒所化。

5, 縣立小學之設於城區，其學生人數不滿二百者，以合併辦理為原則。

6, 縣立小學，應多設於鄉鎮，分佈力求平均。

7, 縣立小學之成績優良者，應一律附設托兒所化之幼稚園。

8, 短期小學，須於未辦小學之鄉鎮設立之。

9, 短期小學之精神，至低須與縣立鄉村小學相等。

10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政府應增加補助。

11 鄉村私塾應一律改為村立小學，受政府之監督指揮。

12 小學以男女合校合班為原則。

13 小學教師待遇，應照部定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辦理。

14 小學教師須有確實保障。

15 縣督學或視導員視學時間，應佔其全部工作時間五分之

四。

提案人 郭昌鶴等

連署人 吳道安等七人

### 請恢復並整頓銅松江省聯立中學案（提案十一號）

理由：查銅仁聯中，創辦於民國初中，迄今已二十餘載，雖其中經過許多困難，仍能綿延維持，不至停頓。不料教廳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明令停辦，所有學生，併入國立貴州中學，處理似欠考慮，次查該聯中，男女生共五班，教廳每年補助為四百元，每月僅三十餘元，經費支絀，設備簡陋，無容諱言，自國立貴州中學遷移來銅，相形見拙，似無足再行並存之必要，但國立貴州中學，由戰區移設銅仁，並非永久性質，且收學生，亦限戰區失學學生，戰爭結束，必將他移而本地學生不能與之同去，必告失學。復查銅松江省四縣，僻處偏區，地瘠民貧，文化水準落後，由小學畢業之學生，能出外升學者實少，即有家資稍裕，亦感接濟困難，今一旦停辦，是由小學畢業之學生，均無受初中教育之機會，又據松桃縣縣長調查，本年秋季，松桃有高低小學生十一班，江口五班，銅仁八班，省溪三班，每班平均以二十名計算：共有高小畢業生五百名，就最低限度有三分之一能升初中，每學期即有一百六七十名失學，每學年更不止此數，故慶縣長表示松桃能負擔半數以上之經常費，將該聯中移設松桃繼續辦理。

辦法：

一、請教廳收回停辦銅仁聯立中學成命。

二、聯中暫時移設松桃。

三、除由銅松江省四縣原有負擔之經常費外：將松桃之簡易師範每年三千五百元併入聯中。

四、聯中校長應慎重選擇，於最近期內發表，俾能早日從事籌備，下學期繼續辦理。

提案人 楊秀鴻



### 整理師範學校案(提案十二號)

連署人 任永熙等十人

理由：本省師範學校，現已辦有八所，惟大都教室破敗，宿舍不敷，兼以設備簡陋，故教育效率終覺平凡。如不力加整理，其何以得優良之小學教師。特擬具整理師範學校辦法，擬請政府次第推行。

#### 辦法：

- (一) 師範學校經常費分配須合於部訂標準。
- (二) 師範學校之校舍須求其敷用而完備。
- (三) 師範學校儀器標本須於二十八年內備齊。
- (四) 在原有師範學校辦理未臻完善時，不再增設其他師範學校。

- (五) 外縣師範學校招生，應視其需要及學生來源以定班次。
- (六) 師範學校應嚴格不收學區以外之學生戰區學生不在其限。

- (七) 師範學生程度應較高中提高。
- (八) 師範學生伙食津貼應畧為增加。
- (九) 師範學校教員授課鐘點應畧減少。
- (十) 師範畢業生除升學者外，須絕對遵守服務規程。

提案人 吳道安

連署人 楊文燿等六人

### 力求保障各級學校合格教員案(提案十三號)

理由：教育效率之增進，繫於師資之優良，故部令一再聲明，宜慎選各級師資，本省教廳亦迭有明令。無奈有一部份身任校長之人，到任之時，往往大事更換，佈置私人，濫竽充數，致神聖不可侵犯之教育精神事業，為此輩蹂躪殆盡。而既經檢定合格教員，反失業無服務之所，實非國家育才之道。對於抗戰建國前途亦不無影響。擬請省府照右列辦法澈底實施。

辦法：(一) 已經前任校長所聘定之合格教員，新校長應履行前任所

提案原文

成之聘約，不得無故撤換。

(二) 縣立中學聘用教員，如有未經檢定合格者，縣長不得核准任用，並責令該校長賠償其不合格教員所領去之薪金。縣長不遵照辦者，其不合教員所領去之薪金，責令縣長賠償。

(三) 私立中學，應儘量聘用合格教員，教廳每年補助各私立中學經常費之標準，應將合格專任教員之多少為主要條件之一。

(四) 各級學校校長無正當理由，不得解聘已經檢定合格之教員，違者教廳應予以嚴厲之處分。

提案人 趙學娘

連署人 馬宗榮等六人

### 關於有空襲可能之城市應多闢城門以便疏散案

(提案十四號)

理由：查敵機空襲，危險殊甚，消極抵抗，舍疏散其道莫由，如蕩義，獨山，盤縣，安順，安龍等處，均有積極多闢城門，以便疏散之必要，否則年輕少壯者，固不發生任何問題，而一般老弱疾病者，一聞警報，膽戰心驚，城門不多，易生擁擠，因而跌傷碾死者，實繁有徒，例如貴陽方面，苟非多加樂羣門，會文門，交通門，老東門，三民門，及三官殿之冰關，則疏散何有如是之易，第以會文門，與新開之東門，距離過遠，警報一發，汽車如織，雖有老東門，而一般人為避車險，往往爭走會文門，大南門縱居衝要，以南明橋之擁擠，設車子橋上碰頭，而兩旁之駝馬，及扶老攜幼，抱衣負破之同胞，均慮有落橋之虞，故南城同胞，仍爭走會文門，以避車險，而會文門因修理尚未竣工，出口巷子，又異常狹隘，以致疏散擁擠，哭聲時聞，惟是在貴陽方面說，指月塘實有

增開城門之必要。且是門一開，就可容納金井街、雙槐樹、白沙井、福德街、殷家巷、林家巷、向家巷等處同胞之疏散，同時出路，可走水口寺、打魚寨，行路較易，又很安全，誠保障生命，減少死亡之大計也。至汽車疏散，亦有改道以策安全之必要，現在汽車疏散，多走南門，在彼意取其直駛路短，易於出城，而不知南明橋窄，防害太多，故莫若出大西門之安全，蓋西郊可走二三橋，亦可沿新橋直上圖雲關，總之以新橋離次南門出路遠，而南明橋離大南門出路近故耳。是即車出大西門，不特可以走南方安停，而且可以向西方逃避，利害權衡，實防空疏散中之重大關鍵，因是之故，爰擬辦法如左。

辦法

(1) 無論何縣，只要有空襲可能者，應於相當處多開城門，以便疏散，惟遵義安順、獨山盤縣等處，商場較為繁榮，人口較為衆多，有積極增開之必要。

(2) 貴陽方面，除已開者應趕修完竣外，指月塘方面既不修且房而地又適中，應速增開，以便疏散。

(3) 會文門，應加工趕修完竣，以免疏散擁擠。

厲行整理大西門次南門大南門挑水碼頭以保飲

料清潔案(提案十五號)

理由：查飲料清潔，為衛生中之基本條件，在此抗戰建國時期，本

着四書所訓，民為貴耐穆之意義，苟飲料之不潔，而百病必叢生，為害民族，實非淺鮮，矧時將炎暑，正應預事防範，以免霍亂流行，回憶客歲之死亡，幾乎不可數計。所以無論何縣，均宜厲行飲料清潔：以重衛生，如次南門挑水碼頭，乃西南角大衆飲料之地，兩旁垃圾，污穢不堪，當此春雨淋漓之際，而岸石水準過低，實有興工整理，以防濁毒流入之必要，又如大南門挑水碼頭，地處貫城河之下流，其水之

不潔，早為識者所顧慮，徒以辦法未盡妥善，而貫城河流出之污水，仍混合其間。曩者，曾經貴陽縣團防局長彭子祥等修過，以九洞橋之第一洞，在橋之右面，相當築堰，將貫城河流出之污水，引由第一洞流出，復由第一洞橋將石拚接到第二洞挑水，東南角數萬同胞，得以享受相當清潔飲料者，此也，末意修築道旁公園，督工者，竟以一切泥土，將第一洞橋封閉，此後所有貫城河之穢水，乃由第二洞流出，而一般人挑水，又在第二洞去挑，此處之水是否清潔，不查亦可概見，同時加以無識男女，爭佔其間，漿洗衣褲，設有經生瘡梅毒者，其影響清潔，危害生命之程度，更不堪言，雖過去衛生委員會關心，以漂白粉等藥撒入水桶消毒，本席認為此無關一時治標救急之法耳，若要因地制宜根本解決法，除以石拚搭過去，由第三洞挑水，實不足以言清潔，而重衛生。

辦法

(1) 大南門方面之碼頭，應將原有之第一洞挖出，以謀污水之出路。抑將石頭拚接過去，使水佚由第三洞出挑。

(2) 貫城河水開邊，須築一堰，將污水隔入第一洞流水，復由下流隔流出去，則污水自無迴旋之患矣。

(3) 但凡挑水之碼頭中心，須加一石攔，使挑水佚去左來石，有秩序無擁擠爭先之患。

(4) 挑水碼頭之兩面，須挑去垃圾，俾污水順流而下，不致橫流其間，同時碼頭石，須用外高內低，又由內，將面積微向下流傾斜則污水既有出路，自不復流入挑水處矣。

。又有有骯髒滿目，臭氣撲鼻之現象耶。

(5) 由省府令主管機關嚴禁洗衣傾倒垃圾。

(6) 挑水之桶由交通警察監督，不許挑滿，以免道路淋漓。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任永熙等十三人

# 擬請本省政府樹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確定施

## 政方針案(提案十六號)

理由：本省農礦工商各業，多係小本經營，或為家庭副業。國民經濟之建設，自應針對實際之需要，扶持改進，以達於生產之普遍化，而期利溥全民。當此至面長期抗戰之際，不特充實物力，加強抗戰力量，建國之基亦胥於培養民生是賴，斯理甚明，無庸贅贅。茲就原則上，列舉辦法六項，建議政府，分別施實。

### 辦法：

- 一、本省農礦工商各業之調整，應積極從事於資金貸予，俾能各盡其利，並限制外來大資本之壟斷，以扶持一般小本經營者之生存。
- 二、政府所提辦之生產建設事業，其經營目的，不應與民爭利，應着重於方法之改善，為民衆之示範。
- 三、本省生產建設事業，須由政府舉辦者，應兼籌並顧，劃分中央與地方之經營範圍，以完成行政機構之調整。
- 四、省內一切生產產品之供需調劑加工製造，應由政府適當支配，而使物盡其用，俾能充分生產。
- 五、生產產品之運輸，應由政府設法充分予以便利，而使貨暢其流。
- 六、政府所指定之建設事業費，應盡量用於一般生產事業，以指導其技術之良改。

提案人 吳道安等

連署人 李居平等十一人

## 積極強化消防組織以杜房屋延燒案(提案十七號)

理由：查二四敵機轟炸貴陽，精華燬滅殆盡，以房屋構造之稠密易於延燒，固為不可諱言之事實，然而消防之不健全，救護難奏效功，亦為擴大延燒原因之絕大主要，當此長期抗戰過程

提案原文

### 辦法：

- 中，在治平方面說，自應從事防空建設，始克有濟，但由治標方面說，而消防之擴大組織，實為目前先急之圖，況回憶過去人口，僅有七百餘萬，徒以逃難同胞，來黔者衆，現就最近調查，已達一千零九十餘萬之多，是故加以人口稠密，為大衆減少損失計，為建國防患未然計，更不能不強化消防之機構，而培養專門消防之人才，繁築城池，及偏僻縣分，均應配合需要，各適其宜，苟非然者，敵機轟炸，不能斷其今後不來，更不能斷其炸何縣，書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席根據上項理由，爰擬辦法如左：
- (1) 大縣，如貴陽乃首善之區，地曠遼闊，人亦繁衆，擬以一二三四五警察分署為單位，須備救火汽車一架，幫補車二架，(因恐背街小巷不便，特加此物)消防警長一人，消防警察若干人，以適合需要為度。
  - (2) 由省府撥款命令行之，有警察者，由警署辦理，無警署者，由縣府主持。
  - (3) 每一個單位，所招生之消防警察，應由各單位之提綱率領之負責人，聘請消防人才，授以專門技能，(貴陽可由警察總局，集中一塊，整個訓練)庶幾救火時，如折壁散架，上房登瓦，應如何斷火路，應如何施水機，經驗宏富，自無阻越。
  - (4) 各縣救火器具，倘已備好，救火不成為問題，但無水以配合之，而任何具水，亦不能發揮其力量。所以無論何縣，擬鑿井以引水，或築池以蓄水，則救火方收指臂之功。如貴陽方面，繁盛稠密，對於水之問題，更為嚴重。除東方之指月塘，南方之馮家塘，(即康濟泉)新市場之方池，堰塘坎之朱家塘，大興寺之方池，毓秀里之錢家塘，應隨時盛滿水外，而貫城河，尤非切實淘深，以石分段築堰不為功。至貫城河床，在此春水未發時期

，不知者，認為河床過闊，易於藏垢納污，有收小整理之必要。殊不知春水一發，頓成一片汪洋。例如民國三年，淹大十字，因水關出過遲，而各方入水又急，沿河住房，打壞不少。已是過去一種明證。所以堰之高，須低河坎三尺，因鑒於前檔堰之失，將已溝通流入。蓋堰度過高，一旦洪水暴發，而兩岸必遭泛濫耳。如以河心挖一小溝，便為要得，第恐大發一發，頓成汪洋一片。謂予不信，請看蟠橋一帶，已成顯然之事實。彼時也，未得衛生之益，反受泛濫之害矣。

(5) 貫城河淘深，第一條件，必須嚴禁傾倒垃圾，擲拋死鼠死貓。應由該管區署制止，違則從重處罰，所有罰金，存儲銀行，以作基金，同時成立疏濬貫城河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陳廷葵等十三人

### 速函農行為維護典當業之發展以相當手續輕利貸欸使其早日復業俾得周轉窮困案 (提案十八號)

理由：查典當業務發源最早，推行幾遍全國，足為調劑社會金融之良機構，一般平民，以物質錢，信用既經可靠，手續亦甚簡單，在此長期抗戰中，為國家安定後方計，為間接救濟貧窮計，典當商，實為當今不可少之業務，貴陽在末受轟炸以前，開財部，就有扶植典當，周轉貧窮之消息，但雖經農行幾次派員訪談，然而貸欸總不能達到實現，好在該業數僅八家，平素殷實，頗昭信用，以故東拉西扯，尚可苟延，突以二四轟炸之後，而一般親友存款，為疏散需用，紛紛爭提，同時該質業為解除麻繁，不登報招取，無如當物之人，所抱觀感，與其取出而急險，毋寧延當而安全，斯時各典當家，既

不能催人贖取，又不能借款經營，完全半掩舖門，已形停頓狀態，在此環境之下，典當不做可耳，其奈一般貧困之無救濟何，況根據質業負責人談，財政部曾於二月十六號，通令省府，轉當地農行准典當舖號，每家向農行洽定三萬至五萬，低利借款，三月一日，該質業公會，以二四敵機肆虐，間接影響甚鉅，等情應於三月十六日，奉到省府批示，內開，質業各商，准向貴陽農行商定三萬至五萬，低利借款，業經令飭第一區營業稅徵收局，並飭與貴陽縣府，召集該質業商等，查酌實際情形，妥議呈覆，以憑核辦在案，所請貸款救濟之慮，仰即逕向中國農民銀行，貴陽分行，商洽辦理云云，該公會曾開會決議，公推代表，前往商洽，至再至三，仍無具體辦法，而該業自被敵機襲後，平民失業，何止萬千，非典當東西不足以暫維生活者，更不可以數計矣，於是該質業各家，所處環境，延當者多，求當者衆，難以爲繼，羣怨沸騰，該業受怨固不足惜，最可痛者則後餘生之窮人，有東西苦無質錢處，其慘狀如何，其怨狀又如何，處此抗戰嚴重時期，欲調劑窮困之緩急，本席等主張，只有由農行低利貸欸，扶植質業復興，不能再任迂延，否則政府有心以惠貧民，而貧民不克以獲其惠，恐長此以往，輒以請示為辭，仍是遙遙無期，將演成壯者走，而老者死，由民生而涉及治安，蓋亦可畏矣，基於上項理由，爰擬辦法如左：

#### 辦法：

(1) 由省府轉飭農民銀行，從速實現低利貸欸，俾質業得

以早日復興，周轉貧困

(2) 每家，遵照財部規定，三萬至五萬，在可能範圍內商洽

(3) 利息以六釐為率。

(4) 各家願與所入活期存儲，及質物業架本為保證。

(5) 城內免險地處，應飭令聯合在城外，設置保存庫所，以策安全。

(6) 假定每家借定三萬，或五萬，必須第一次一萬，派員監察，果爾當出，並非挪用，得繼續照原約借與之，否則停借，並追收第一次借款。

(7) 各典當得輕利借入關於當出應減少五釐，只能算二分，並得延期二月，以十五個月內，為有效贖取期，輕貧困當物者之就負。

提案人 陳聯國等

連署人 陳廷榮等十三人

### 請改善盤縣鄉村小學經費以收教育實效案(提案十九號)

理由：查盤縣兩鄉小學，雖數達八、餘所，然每校租谷，多則十餘石，少則十石尚且不足，教員自給不足，生活無法安定，無志教學，加以學董之把持，侵蝕，排擠，致教育更難推進，值此抗戰期間，政府於萬難中尚竭力籌款興學，豈容以此有用學租，付之無益消耗，擬請加以整飭，集中財力，合併舉辦，則數量少，成效實大。

辦法：一，經費統收統支——全縣鄉村小學學租，擬由政府統收統支，使學董不得把持侵蝕。

二，學校重質不重量——已往學校雖多，半多等於虛設，擬請將鄰近各校合併，使學款由少成多，再劃定適中地點舉辦，經費既已增加，教師待遇亦可提高，必能安心從事教育，而求學者仍不感受困難，以期實事求是，不致如已往徒耗學款而成積毫無也。

提案人 謝陶然

連署人 戴子如等六人

### 整理各縣教育經費以充實學校設備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提案二十號)

提案 原文

理由：小學教師，為民衆最接近之智識份子，目前抗戰已入第二階段，欲澈底動員民衆，集中力量，集中意志，爭取最後勝利，而有賴於小學教師，努力推進救亡工作，以教育民衆，喚醒民衆，使民衆之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加強自動為國家作人力物力之貢獻。本省地瘠民貧，財源枯窘，各縣教育經費有限，小學教師待遇，極端菲薄。幾有不能維持其個人生活之勢。生活既不安定，焉能從事救亡工作，即其本身職責，亦難有完滿之成績，非儘量籌增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實難收良好之效果。

辦法：1. 各縣教育經費，雖歸財委會統籌，應保持獨立開支，不能隨意挪移。

2. 各縣學產，或收實租，或收租折，多不實不盡，應澈底清理。

3. 各縣教育附加捐，如不與法令抵觸應准其征收。

4. 各縣自絕匪產，應澈底清理，移充縣教育經費。

5. 各縣寺廟財產(除會館已辦有學校者外)大部為經管人侵蝕，應組織委員會管理，除提一部作開支外均提充縣教育經費。

6. 各縣教育經費，應整理增加之數額，除以一部作充實學校設備外，一律作提高教師待遇之用。

提案人 楊文燈

連署人 吳道安等七人

### 擬貴陽市折讓火路辦法案(提案二十一號)

貴州省政府公函 省靈字第七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案准貴州省動員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九日動字第七四號公函開：「案據貴州全省防空司令部貴州省會警察局貴陽市政工程處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呈稱：「查本市住宅過於稠密而建築材料多係竹木最易燃燒平時不戒於尚釀大災際茲敵機隨處肆虐之時尤深顧慮本部第三科科長廖宗澤鑒於「四」空襲之慘狀因

提議拆讓火路去少存棄拆舊留新使全市住屋成爲若干小集團避  
免敵機空襲時再受無謂之重大損失本部因此種辦法似甚切要因  
於本月十一日召集本市黨政軍各有關機關開會商討經衆議決先  
由本局聯名詳呈鈞會核准後即以綏署省府等機關注團合組一

貴陽市拆讓火路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每距離五十公尺至一百  
公尺之處即拆除一火路寬度自六公尺至八公尺被拆之家每方丈  
給價一百元加樓一層遞加五十元地價加一成發給藉資補借以房  
屋面積計算院落空地不給地價連同由公家拆除之費用在內全市  
約需法幣一百萬元始能辦理竣事此項鉅款籌措方法擬先由本市  
房屋抽捐一次商店建築房主認捐一月租金房客認捐一月租金普  
通住宅房主認捐一月租金房客認捐半月租金計可一次收入念餘  
萬元不足之數再由本市每月房租加收一倍按月征收(每月約可  
得二萬餘元)俟收支適合時即行停征至所拆除之舊料可由委員  
會用於城外安全地帶修築疏散住宅區每月租金亦當在萬元以上  
惟查此種款項非需相當長久時間不能籌措完竣而拆讓火路一旦  
舉行被拆之家即須發給補償金用是經衆議擬請鈞會以本市房  
捐作抵先向銀行商借法幣一百萬元俾先行動工除認捐房租金額  
可以陸續先還二十萬元外以後按月由拆讓火路委員會負責徵收  
房租及改建郊外住宅之租金給本還息逐漸償還至還清之日即行  
停止徵收房租以免進行遲滯至敵機臨頭全盤計劃又等無效惟是  
否可行理合檢同會議紀錄據情呈報敬祈鑒核指示俾便遵行」等  
情附呈會議紀錄一份據此經提出本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一)  
一)原則通過。(二)電重慶桂林昆明詢問辦法以作參考。(三)  
兩省府亦送省參議會討論。(四)原案並送省府修正補充」等語  
紀領在卷除分電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修正補充咨  
送省參議會討論再重慶等地已分電詢問辦法應俟得復後另行函  
達合併聲明」

等由；准此。查本案既經由動員委員會電詢重慶桂林昆明等處在未  
得復以前修正補充尙屬無憑參考，茲爲迅速提出起見，相應抄同原  
附件先行函請  
查照審議見復以便辦理爲荷！此致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

附抄送原附件一份

貴州全省防空司令部召開拆讓火路會議紀錄

地點 保安處

時間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午後三時

出席機關

防空司令部代表廖宗澤

警備司令部代表李介之

建設廳市政工程處代表陳品善

省黨部代表李平隱

特業公會代表禹俊珪

缺席貴陽縣商會

主席 傅仲芳(廖宗澤代)

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畧)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本市拆讓火路辦法是否可行案。

決議：通過。

二、拆讓火路，如何劃定案。

決議：以路中心爲標準，每距離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處  
，拆讓火路一條。火路寬度，自六公尺至八公尺，  
(普通二間房屋寬度)

三、主席提：被拆房屋，如何補償案。

決議：被拆房屋，每市方丈給價一百元，每加樓一層，

增五十元，以房屋面積計算，地價照加一計算。

#### 四、補償金額如何籌集案。

決議：由本市現有房屋（已燒燬或因空襲而被抓壞者不計）征收房租一次，商店建築房主，房客各認租金一月，住宅建築，房主認租金一月，房客認租金半月。本市原有房租，自火路開始拆除之日起，每月加收一倍，至收支適合時，停止征收。被拆舊料由政府使用，在城外選擇適當地點建築疏散住宅區，每月租金收入，即用以償還。

五、籌集款項，須待時日，拆讓火路，一旦動工，被拆之家，即須救濟，應如何先行籌款，以便動工案。

#### 決議：呈請動員委員會以本市房租及將疏散住宅租金及財產作抵押先向銀行借款一百萬元，先行動工，由第

四案指定名款，按月認息並逐漸償還。

六、拆讓火路如何執行案。

#### 決議：由防空司令部，省會警察局及市政工程廳聯名呈報

動員委員會核准後，即以動委會，綏署，省府，建廳，省黨部，縣黨部，保安處，警備司令部，省會警察局，市政工程廳，縣商會，特業公會，貴陽縣政府，動員委員會，憲兵營，抗敵後援會，中央通訊社，中央日報，革命日報，新生活促進會，銀行界，高等法院等機關法團組織「貴陽市拆讓火路委員會」執行之。

### 普及並提高女子教育案（提案二十二號）

理由：教育為立國之本，夫人而知之矣，時至今日，無論總理遺教之詔示，無論政府命令之規定，均已承認男女平等，二者之間，似不應再作歧論。然夷考其實，則去平等遠甚。例如

提 案 原 文

#### 辦法：

一、凡已達學齡之女子，除家庭確係赤貧者外，應由行政機關一律強迫入學受義務教育。其抗不入學者得按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直至其遵令入學為止，中途輟學者，適用上項條例，直至其復學為止。

二、凡十六歲以上之失學女子，除家庭確係赤貧者外，應由行政機關一律強迫參加其家宅附近之民衆學校，其抗不入學者，得按照行政院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處罰之，直至其遵令入學為止，中途輟學者，適用上項條例，直至其復學為止。

三、各縣縣長及小學校長於學年終了時，應詳細考核各縣小學畢業之優秀女生中，家庭經濟確能負擔其升學者，督促其家長資助升學。

四、自下年度起，各縣原有之公費生或補助生經費，至少應以百分之三十補助女生。

五、自下年度起，省府應在教育經費預算內，增列女子太學公費一項，名額每年至少四名，每名公費四百元，至省府屬

有之公費生及貸費生待遇，女生仍有享受之權。  
(六)自本年秋季起，凡已設立之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之新生與插班生，俱應兼收女生。

提案人 郭昌鶴

連署人 陳廷燊等十五人

### 因「二四」敵機轟炸被災之私立學校請政府切實

#### 救濟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理由：自抗戰建國之國策決定以來，我最高領袖對於教育之指示曰：「現代國家的生命力是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尤其是這個抗戰建國時期，自應積極推進，」本市「二四」被炸，私立學校如復旦光懿兩校均已被炸全毀，自身既無力恢復原狀，亦未見政府從事救濟，使之復興。而此兩校為具有三十餘年歷史之有名小學，對於省基礎教育，不無供獻，如聽其自生自滅，實反國家積極推進教育之旨，縱上數因，擬請政府照下列辦法救濟以期復興。

辦法：(一)政府應對於被毀之學校，查核被災輕重，予以特殊補助費，以備作重行設置校舍校具之用。

(二)被炸後學校之內容，在最近期內勢難與未被災之私立學校等量齊觀，故在未恢復原狀以前，應請政府對於成績考核，酌量變通辦理。

提案人 郭昌鶴

連署人 張榮熙等十三人

### 應積極肅清匪患以安定後方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 (提案二十四號)

理由：查治安為各種事業之基礎，若盜匪未清，人心不安，無論國

家行政，社會事業，均無以推進，故善為政者，必以肅清盜匪為急務，但本省因天災人禍，盜匪日多，欲求洗而除之，則剿不勝剿，且山深箐密，清剿難易，若僅恃懷柔，則威信不立，故應剿撫兼施，恩威並用，擊其首要，寬其脅從，實為當前肅清匪患之要策，茲就管見所及，將各地匪情及治標治本辦法，分述於后：

#### 一、匪情

年來各縣匪風甚熾，就顯著者言之，如石坪縣長之被殺，榕江下江之變亂，畢節縣城之陷落，興義城內之搶劫，安龍酒雨場之燒擄，興仁安沾之械鬥，冊亨坡妹之被佔，貞豐韋匪之盤據，黔西城邊之劫奪，普安平頂之搶劫，最近定番之損失均皆事實顯著者，其餘各縣，不及敘述，因其盜匪猖獗人不堪其苦，搶劫劫案，時有所聞，殺人越貨，以致道路梗阻，商旅裹足，農村破產，民不聊生，若不積極設法肅清，不特為害地方，實足以影響抗戰。

#### 二、匪源

查盜匪之成因，大都因生活無着，結夥搶劫，以求一時之饒幸，或因遭受壓迫，不堪其苦，挺而走險，嘯聚山林以圖報復，或因辦理役，徵派民工，不昭公允，或壯丁不明大義，逃避服役，不敢出面，附匪以圖幸免，以上均為盜匪之成因，若不急謀補救，則後患何堪設想。

#### 三、匪類

各地發生之匪不一，大別可分為二類，一為散匪，係臨時結合見財起意，攔路搶劫後分其財物，各自分散者。一為股匪，人數在三四十名以上，經常嘯聚山林，有嚴密組織，有階級統系，搶財劫城，估提區團槍彈，充實自己能力，等待時機，參加活動，以求升官發財者。前者較為易治，後者實堪慮，若不積極設法肅清，蔓延茲大，恐難收拾。



上述各點均為各地盜匪之實情，茲為求安定後方增強械戰力量起見，特擬具補辦法，分述於后：

### 辦法：

#### 甲、治標

##### 一、清剿

1, 盡量發揮各縣保安隊之能力，從事於清剿工作，以縣政為單位，如一縣之匪，可用縣保安隊負責跟踪追剿，或各區常備義勇隊同時會剿，更進而聯絡各縣聯防剿，以肅清為原則，此外應于重要地點設聯絡瞭望哨，若發現盜匪，立即報告，以便追擊，更應于匪類出入之地點，設置巡緝隊，經常帶隊梭巡，使匪徒難達搶劫之慾望，

2, 請保安處將劃分之清剿區，貫徹命令，跟踪追剿，務期澈底肅清，以免兵來匪去，匪去兵來，此不特造福地方，實有利於抗戰，但剿匪部隊，應多替人民工作，少要人民負擔，使人民不致望而生畏，肯來親近，則消息靈通，匪情明白，必收事半功倍之效，倘能做到軍民合作，無往不利，無匪不清，否則，不但匪未肅清，而人民反多遭其蹂躪，故外縣有遭匪劫而不敢報者，當事者遂得枉報肅清以邀功，人民之苦痛永無伸訴之期矣。

#### 乙、安撫

1, 多做宣傳工作，促成盜匪之覺悟，真心投誠之匪，有當地公正人士之担保，由政府發給自新證，不究既往，並保障其生命，至於槍彈，由地方備價收買，以供地方自衛之用，匪徒投誠後，得錢可以生活決不致為盜匪。

2, 當此抗戰時期，前方第一需要，即是兵員補充，應該愛惜生命，留為國用，其有罪無可道者，自當格殺無論，但外縣每有擯作成福，草管人命者，匪人怕死，不敢來歸故投撫之佈告雖已張貼，而工作難收實效，若能懲其首要，寬其脅從，

風聲所播必能相率來歸，不願工作者，繳械給資，准予自新，另謀生活，有志上進者，編隊訓練，分配到各隊部，參加抗戰，寓無用於有用，化盜匪士兵，以免嘯聚山林，為害地方，互相殘殺、消耗國力。

#### 乙、治本

一、嚴密保甲組織，實行聯保連坐。編整保甲，清查戶口，以防匪盜匪之滋生，杜絕盜匪之來源，若某地有匪不報，因而發生匪案時，應由該地負責人賠償損失，並處以匪匪不報之罪，行政人員亦連帶受其處分。

二、充實民衆武力，以資自衛。成立槍彈保管委員會，將政府已辦之登記烙印槍枝，統治集中，而杜資敵，未烙印登記者，限期辦理，逾期以私藏槍彈論罪，免人民多匪利誘，槍彈流入匪巢，再編整壯丁，加強訓練，倘政府有存槍，不管好壞，呈請發給領用式修用，使其人人可以自衛，同時可以衛人，則盜匪無從生存矣。

三、改良農村借款，以裕民生。本省農村借款，已放出四百萬元之多，可見政府調整農村之德意，但農民所得實惠，確是很少，究其原因，都因一般土劣及惡區保從中操縱剝削，每次放款，被少數人所侵佔，而廣大農民少沾實惠，今後應針對農民之需要而借給（如米、麥、耕牛、農具、之類）以免經手人員，從中剝削，常有佃農應借得之款，被地主用各種方式扣去，為農民得沾實惠計，為將來便利收回計請令飭各縣辦理農村合作事業之人員，不以辦理之多寡為成績之優劣，應力求實際，杜絕壞人參加，使人民得沾實惠，或延長其收回時間，農民多得週轉，不因生活困難而流為盜匪。

四、嚴懲貪污，慎選區保。常因行政官吏之不良，區保人員之舞弊，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不曉其苦，無力反抗者，乃挺而走險，附匪作惡，外縣常有「官逼民反，與夷滅漢」之口

號，因此社會極寧日，政令難准進，凡百事業，均陷停頓之象，皆因一般貪污官吏，惡劣區保，未能仰體政府意旨，俯察人民疾苦，有以致之也，故嚴懲貪污，慎選區保，實為解除民困，杜絕區源之有效辦法。

五、改良抽兵法，以杜壯丁逃避。各地抽兵，大都不遵法令，純由個人之喜怒與利益為抽之標準，有勢之家，可以不抽，有錢之家，抽着可以買人頂替，故抽得之兵，大都不合規定，而逃亡之事，層見疊出，此種壯丁，不但於抗戰無補，反而枉耗國家錢糧。喪心病狂，莫此為甚。今後抽兵，應絕對遵照兵役法，以適齡壯丁為標準，不論貧富貧賤均應一律參加抽兵，以昭公允，而杜規避，則逃避兵役，附匪作惡之陋習，可以逐漸消滅於無形。

六、普及教育，增強人民智識。多設學校，強迫人民讀書，使其知道國義廉恥，明白國家法令不敢輕舉妄動，為匪為盜。  
七、增設工廠收容游民。各縣應多設習藝工廠，廣收無業游民入所學習工藝，使其生活有寄，安心工作，既可以增加生產，復可以杜絕匪源。

提案人 李宗儒  
連署人 吳道安等二十六人

### 抗戰期間亟應充實省防以鎮人心而備非常案

(提案二十五號)

理由：貴州地處後方，抗戰工作，自有前方負責軍事上責任，原無設防之必要。茲言充實省防，何也，緣本省各縣，山深菁密，股匪嘯聚，隨在而有。近有畢節，榕江，下江，等縣事件，相繼發生。此在平時猶可曰癘疥之疾，治之有道，不難消滅。而非論於抗戰期間也。自戰事發生以來，一般漢奸，到處活動，本省現為後方重地，距湘省敵鋒尤近，難免此輩乘

無心肝之徒，或由外省闖入，或勒令錢收買，「二四」被轟擊者，純為城市繁盛之區，幸其技術惡劣，黨政機關始免於難。是謂漢奸暗中指示，此輩若深入匪叢，肆其策鼓，其則以汪精衛之名義相號召，以偽組織之地位相誘惑，匪人有何智識，象習聞汪氏指示敵人進攻之說，萬一奸計得售，匪人化零為整，形勢一戩，即無異一支敵偽軍之侵入。以後縱能殲滅，人心已為動搖。其影響抗戰，夫豈細故，欲塞奸匪合作之源，當為思患預防之計，爰本此旨，擬定辦法如左：  
辦法：(1)擴充保安團為六團，加緊訓練，開赴邊縣及重要縣份集中駐紮。  
(2)各縣原有股匪，實成所在地縣長會同保安團，剋期撲滅，務須擒其渠魁繳其械彈。  
(3)由省政府商請綏靖副主任公署，派遣軍隊駐防各縣，與保安團取一致行動。  
(4)嚴密組織人民自衛隊，以補軍團之不足。  
(5)嚴查漢奸，如有緝獲，務須盡法懲治，昭告民衆。

提案人 陳廷榮  
連署人 吳道安等十人

### 請切實維持治安以增進抗戰力案(提案廿六號)

理由：際此抗戰時期，安定地方，實為當前急務，本省各縣上匪猖獗，為不可掩之事實，甚而離城數里，亦時有搶劫，人民無論居城居鄉，晝夜惶惶，當此生活困難之時，若不急圖切實防範，以後聚脅日衆，由小股變為大股，其為害豈謹在於一省，政府應早設法維持，以增進抗戰力量。

辦法：(一)嚴飭駐軍切實負責，隨時下鄉清剿，倘有匪患，惟駐軍是問，現在各縣駐軍，常留城內，遇有下鄉匪警，不能立刻剿捕，及匪已逃，反責鄉人妄報，於是逆匪者，多

不願報，駐軍反以盜匪肅清，地方安靖，謠報上層，匪勢遂愈猖獗。

(二)嚴密保甲組織，務使各區保對戶口調查及異動，十分明瞭，並隨時分別點驗，考察行踪，倘有匪警發生，由所在地保甲長負責，查各縣區保組織散漫，匪人混跡，無從清查，即地方人夜出為匪，彼亦不知，此後若對戶口調查及異動清楚，隨時到戶清查，有時在夜間集合，查驗男子，遇有缺少及行踪可疑之人，多方詰突，地方自不敢潛出為匪，外來之匪，亦無從混跡，此後如發生搶劫事件，必係該所在地保甲等，平時查究不力，應受相當懲罪。

(三)組織人民自衛隊，由政府令飭各區自動組織，就各聯保人口之多少，組織若干小隊，如每戶至少出男丁一人，編組成隊，有槍者自攜其槍，無槍者用戈矛刀棒，每星期訓練一次，授以初步軍事知識，及防匪步驟，平時即規定分組追緝，截堵，聯絡，偵察等，遇有匪患，無論晝夜、一聞警報，即到指定地點集中，不得借故推諉。

提案人 趙伯俊

連署人 商文立等十八人

### 改善辦理兵役辦法以增強抗戰力計畫案(提案二十七號)

理由：抗戰已至最緊要關頭，為謀爭取最後勝利，兵員補充，為必要條件，國人當此嚴重時期，為挽救國家民族之危亡，為求個人身家之生存，則服兵役，亦為天經地義之義務。政府頒佈之兵役法，及其有關條例，對人民服兵役之一切辦法，規定甚詳，惟至施行，則弊叢叢生，鮮見成效，探厥根源。則縣區保之營私舞弊，為其主要因素。綜合各地辦理兵役之實

際情形，其弊端大畧如次：(一)攤派之弊。各縣徵兵，概不依照兵役法之規定辦理，即抽籤之方法，亦多未實行，大都由各縣府照舊徵兵額攤派各區，各區又以之攤派各保，概由各花戶出錢雇請，每丁價值六十元至一百元不等。所雇者非染煙癖，即地方無賴，送至師團管區後，以身體孱弱，檢驗自不合格，即檢驗合格後，亦因不能耐苦，輾多潛逃。上級自仍飭令原縣再送，於是輾轉湊錢雇請，而應雇者，仍多此輩，徒耗民財，無濟於事。各區保長更從而上下其手，賄賂公行，層層剝削，民多怨尤。(二)抽籤之弊。各縣辦理兵役抽籤，極欠公允，大概與區保甲長有關係，說先事賄賂者，可以不抽，有權勢之家可以不抽，有錢之家雖抽中只須行以賄賂，亦可免役，被抽中應徵者，多為無力無能之人，而區保所注意之對象，祇為獨子之家而須恃以生活者，蓋每抽每中，則其勒索賄賂之機會無窮。至若有錢有勢而人丁多者，則必賄充區保長，於是安其親屬均其保甲長，朋比為奸，一面可免徵抽，一面並可勒索串入，又如人丁再多者，則分居數家，賄請保甲長證明，或謂有病，或謂單丁，上級無從查悉。(三)濫拉之弊。各縣辦理兵役，除強派與抽籤之外，則為濫行拉充。蓋派定或抽中者，經行使賄賂被釋放後，區保必須拉人頂替，或換戶搜查或深夜逮捕，人民惶惶，迄無寧日，而被拉頂者，若復施以少數之賄，則仍可被釋放，如此循環無已，人民雖痛苦不堪，而區保之囊橐已豐裕。(四)待遇不良，各地派定或抽中之壯丁，區保縣府因防其潛逃，往往以之禁閉一室，或意鎖閉於監獄中，直與囚犯同等待遇，不惟不得自由，甚或有數日不得領食者，且拘禁之處因人數衆多，傳染痢流行，因以喪失生命者，亦不乏其人，而負責者概未顧及。以如此酷虐之待遇，施之於應徵壯丁，無怪其逃匿規避，視為畏途。狡黠強悍之徒，甚至挺而走險，以示抗

衡者，亦無地無之。榕江，下江，畢節各地先後發生之民變，殆有由來也。根據上述情形，足以證明兵役進行之缺乏成效，各縣區保長之貪污舞弊為其主要原因。抗戰已轉入最嚴重時期，為謀員補充之源源有濟，為謀後方秩序之得安定，則辦理兵役之辦法亟有加以改善之必要，爰擬定辦法如后：

提案人 王炎  
連署人 張榮熙等二十人

各縣兵役應如何整飭案(提案二十八號)

理由：現當抗戰期間，兵役第一，事務繁重，如抽籤宣傳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等，若不設科計劃專辦，實難推進，各縣亦間有設科者，但應一律籌設，又兵役法規繁多，且解釋為難，各縣辦理兵役人員，多不明瞭，且有畏難不加閱覽者，故錯誤滋多，如某縣等。竟以抽籤辦法，付之區區，致不能推進，推查各縣能照抽籤辦法認真抽籤者，實屬寥寥，多任意亂拉，飾詞呈報，夫抽籤只對抽中或抽在列者，發生影響，其未抽中者，均得各安生業，僅拉則人人自危，相與逃避，致土匪滋多，田土荒蕪，且亂拉者，多係生產之貧農，一則不公，一則耕農逃避，生產停滯，如不再加整飭，將來危險殊甚，如謂中籤逃避，只須嚴飭其家屬及保甲即得，如鎮遠之抽籤，又何嘗逃避，查兵役法規及抽籤實施辦法，詳明妥當，惜各縣多未照此實施，故委座在重慶兵役會議中說，各縣兵役人員，應熟讀法規，誠恐斯言，實中其弊，至成秦苗胞區域，如台拱劍河等縣，以數百或數百家結成一寨，教育不及，言語不通，宣傳為難，故不知抗戰意義之重大，且其槍枝甚多，團結力強，易起變動，抽籤為難，故以妥慎為宜，至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應以抽中籤並已征卷驗收者為限，因地地方窮苦，及征赴者太多，故各保捐米，價以一石為率，每月供給，每月供給生活費，亦僅籌担十分之三為限，否則非地方能力所及。

辦法

(一)嚴懲貪污舞弊，1.嚴禁區保強派濫拉之辦法，2.區保辦理兵役抽籤時，縣府應分派委員嚴為監視，3.區保有賄賂勒索情事，准許人向上一級政府密告，4.區保長徇私舞弊者有確據者，得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從嚴治罪，5.省府，軍管區，及縣府應隨時派員澈查。(二)嚴禁壯丁規避，1.區保辦理兵役抽籤被抽中者，不得擅自請入頂替，2.人民因避兵役逃至其他地區者，原屬區應通知該區，例以無業遊民，無條件徵充兵役。(三)切實改善待遇，1.應征之壯丁，嚴禁縣區保有禁閉磨待事，查出應嚴予處分，2.應徵者之家屬應從優禮待，每一壯丁，往往為一家人之生產者，被徵以後，其家人之生活，即發生絕大問題。政府雖訂有優待出徵軍人家屬辦法，各地未切實執行，區保長其或從中漁利。期以自肥，其家屬之生活無法維持，而欲其安心出徵，無所顧慮，其何可能。故亟須切實改善其家屬待遇，以利役政推行。(四)澈底調查戶口，各地戶口調查未清，以致壯丁無從統計，縣府應派員分赴各地，督促各區限期將戶口調查竣事，造具詳細名冊，以作分配應徵兵役之根據，2.在一定限期內未將戶口調查竣事者，應嚴治區保以應得之罪。(五)切實宣傳以激發人民之愛國心，各地人民因僻處鄉隅，智識簡陋，不惟不知兵役具何意義，甚致不知抗戰究為何事，強徵以充兵役，自足以滋其疑慮，應責成各縣政府及區保，會同當地黨部，切實作普及深入宣傳，以激發人民同仇敵愾，並使其深切了解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辦法：(一)各縣應一律設置兵役科，增加兵役人員，以資專辦。(二)各縣辦理兵役人員，應熟研兵役法規及抽籤實施辦法，

省政府並隨時調訓或考詢。

(三) 各縣徵兵，應嚴飭縣政府實行抽籤，禁止亂拉，如縣政府不實施抽籤，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撤職對俸，配過等嚴懲。

(四) 各縣應派重要職員，協同地方黨務機關學校團體組織宣傳隊，每月按保擴大宣傳一次，並附帶宣傳教育建設禁煙等。

(五) 成寨苗胞區域，應妥慎辦理。

(六)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凡已抽中籤數赴前方者，(1) 免除區保經費及臨時費之征收，(2) 每名由保保未征送者，至少共須先預送米一石(3) 如其家庭無力生活者，由各縣冊報省政府按月給予其家庭至少之生活費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上項生活費，縣政府籌撥十分之三，省政府籌撥十分之七。

提案人 商文立

連署人 吳道安等十四人

### 請改良各縣徵兵辦法以利抗戰案(提案二十九號)

理由：抗戰已轉入新階段，新兵之補充，實為當前最重要之問題，過去徵兵辦法，常有保甲作弊，賄賂濫索之事，致壯丁遠遁他方，或挺而走險，有時縱可征得，往往因家庭生計未安，思念心切，或因嗜好過深，不堪勞苦，遂多中途乘機逃亡，且抽籤辦法，殊有未公，富庶之家，常有三五壯丁而可免役，貧人則時被抽中，一似貧苦壯丁專負兵役，凡此情形，諒政府早已見及，亟宜早加改良，以利抗戰之進行。

辦法：一、各縣除原有兵役科外，再於各區設兵役區員一人，以專責成。

二、兵役區員，除受兵役科長之直接指揮外，尚須受所在地

提案原文

區區長之管轄，以便就近盡視與督率。

三、各區保應切實調查人口，以及齡壯丁多寡為標準，分住戶為若干等級。

四、等級之分，務求公允，須由區長會同兵役科長制定，呈縣長批准。

五、每次壯丁之征調，須依等級之次序，如先調甲等壯丁衆多之戶，次及乙等，再次丙等……須事先排定，屆時通令各保指明調征之人。

六、等級名單不能公佈，並須保守秘密，免有逃避。

七、凡保甲對兵役作弊，一經查出，應從嚴處分，或除取消其職務外，合格者，即強迫入隊，否則科以百元以上罰金。

八、以切實物質，獎勵自動入伍者。

九、切實施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十、嚴厲禁止壯丁吸煙，多設戒煙所，強迫壯丁戒絕，並嚴行煙民登記。

提案人 趙伯俊

連署人 陳廷榮等十六人

### 加強民衆之組織與訓練以利抗戰工作案(提案三十號)

理由：國家民族今日已至危急存亡之關頭，欲爭取最後勝利，非動員全體民衆積極參加抗戰不為功，我國人素有「盤散沙」之譏，以之負擔此艱苦偉大之抗戰工作，自非加以嚴密之組織，施以嚴格之訓練，斷難收預期之民效。過去組織與訓練民衆之工作，概由各地黨部負責，但因不得政府方面之協助，甚至反遭受政府之忌視，故雖有長足進展，蓋政府認爲此屬於黨部之工作，痛癢無關，或且認爲民衆有組織，於政府工作，多有不利。因此各地民衆團體如鄉農會等之組織，往往

七九

業經黨部審核，准許成立，而政府方面必須召集其組織分子一一談話諮詢，否則不准許立案，不發給圖記。但農民散處四鄉，距城遠，必其分赴縣城，事實上於其工作，經濟，時間，均多妨礙。各地民衆運動無形遭受阻礙，其無進展，自屬必然。今後欲求加強民衆之組織與訓練，以肩負此抗戰之艱鉅工作，則政府與黨部須切實協同努力，方期收效，茲擬定辦法如后：

- 辦法：
- 1, 加強各縣動員委員會之組織。黨政軍各機關應嚴密合作，並搜羅地方各界領袖加入，共同對動員民衆之工作，作切實之推進。
  - 2, 縣以下各區黨部軍機關應切實合作，並會同當地各界領袖，組織動員委員會，作同樣之努力。
  - 3, 各地動員委員會應視當地事實之需要，分別成立組訓，宣傳，調查，警衛，募捐，慰勞，交通，救護，消防等工作團隊。
  - 4, 各地動員委員會應調查當地農，工，商，教育，文化，醫藥，婦女，各界人才，編入各種團隊，並施以短期之必要訓練，開發揚其服務精神。
  - 5, 各種工作團隊組織完成，各種人才訓練結束以后，即分配分赴各鄉村，發動組訓宣傳及各項工作。
  - 6, 各鄉村民衆，應依照上列各種工作團隊，分別編入組織，並施以嚴格之精神訓練，與軍事訓練，以應戰時之需要。
  - 7, 擔任訓練各地民衆之工作人員，應以能說普通話者爲原則，以免各地民衆受困難。
  - 8, 各種訓練材料之供給，應由省動員委員會充分準備，分發各縣區應用。
  - 9, 各地民衆團體組織尚未完成者，應由黨政雙方協同督促，務於短時期內，一致完成其組織。各業分子尚未參加組織

者，應強制其參加。

- 10 各縣性質相同之抗敵團體，應由黨政雙方，切實考查，斟酌情形一律合併，以求組織統一，力量集中。
- 11 各地民衆團體及保甲。應辦理連環保證，不參加違反抗戰建國之活動。在民衆團體以會員五人互相保證。在保甲以五家互保，藉以嚴密民衆組織，務使漢奸及不良分子無法混迹。

整理各縣保甲增加行政效率以利抗戰建國案

(提案第三十一號)

提案人 王炎  
連署人 趙伯俊等十二人

理由：保甲爲行政機構之基礎層，在戰時尤須有健全組織，則一切法令，始能敏捷確實，順利推遷。本省各縣政府，對於保甲組織，多不重視，每多遷就環境，敷衍塞責，以致一般士氣，乘機停滯，盤據操縱，弊端百出。上下勾結，因緣爲奸，戶口無精確數字，盜匪則各處充斥，區保經費，征收不遺餘力，國家要政，件件因循不辦，兵役只推行於弱小，不敢過問豪強，募捐則增加數目，大半納入腰袋，似此情形，不特阻礙行政效率，且減輕抗戰建國力量，良可痛心，現在二期抗戰開始，本省佔後方重要地位，物力人力之供給，負有極重大之責任，設保甲組織不良，影響抗戰建國大計，良非淺鮮，實有澈底整理之必要。

- 辦法：
1. 保甲組織，應切實遵照法令辦理，不能任意遷就地方環境，有所變更。
  2. 保甲人選，聯保主任以上應限制資格，最低限度亦以初中畢業爲合格。如無相當人才時，亦須擇忠實幹練者，但非經訓練不能委用。
  3. 因保甲待遇微薄，稍有智識青年，皆鄙不屑爲，應切實整

理區經費，勿使浮濫，逐漸提高待遇，致人才。  
4. 保甲藉政令斂財，為一般通病，懇切實檢舉，按律治罪，庶可剷除貪污。

5. 保甲編整後，縣政府應隨時覆查，嚴明獎懲，庶免敷衍塞責。

6. 訓練保甲，并非裝點門面，調訓者並嚴禁頂替，遴選者須嚴格試驗，甯缺勿濫，始可改良質素，充實能力。

提案人 楊文燧等

連署人 馮吉揚等十四人

### 切實整頓各縣區保經費案（提案二十二號）

理由：查區保經費之徵收，為應此非常時期之需要，於辦理原則上，當無可非議，惟辦理方法上流弊滋多。茲分述如下：

一、預算不准。經費係採量出為入主義，辦理非常時期要政，因不能不使民衆忍痛輸將；但各縣生活程度不一，所定預算，是否能按實際所需，確切列入固屬問題，且預算既有某某支數，各縣不必皆有支出，而收之則一。如事業費項下之剿匪費及子彈費，臨時費項下之獎郵費等，倘無匪可剿，何需費為？更何需子彈獎郵等費？此則貴州各縣不必皆有之事，乃各縣則依預算而皆收入矣。

二、收支未確實為謀收支適合，更不可不有決算，如常備義勇等成立有先後，兵丁有異動，保甲之編整與訓練，且時有出入，所收經費是否核實開支？又如某縣無預算內某項開支，自當滾存，不得浮報或移用。但各縣對於區保經費之收支，從未見公告於民，且貴州全省共數若干，人民亦不知其統計數字無所比較，殊滋疑慮。

三、等級未均各縣雖有甲乙丙丁等級之規定，實際辦理則多不均。且貧者出款較富者為難，即以比例分配亦感失平，況

提案原文

各縣度量衡不統一，所分等級無確切之標準，又雖有赤貧免收之規定，各縣實際免收者甚寡。甚有曲改赤貧二字為乞丐，其能出勞力者，雖貧無立雖，但其勞力亦視為其資本而列為乙丙丁者，此實不平之甚。

四、一般現象，政府雖規定極為詳密，由縣財務委員會收存後，縣府監督開支，但為社訓總隊等置接派人催收，甚有不顧社訓工作之重要，有若干需款之部隊，所派之人即有若干起，不必經由保甲之手。此其結果，財務委員會及區保甲等樂得無事，縣府與社訓總隊負責人等常常發生糾葛當己不論：但遺誤社訓工作。影響實大。至乘隙浮收勒派，則變為各縣通病矣。

五、流弊惡果，區保經費負擔之重，大縣或十餘萬元，小縣亦三數萬元，實較過去禁煙籌金等要政，加多數倍。而工不均不確實，層層舞弊，以無限之民脂民膏，名為辦理要政，實等糜費，甯非貴州當前最嚴重之問題？於是有痛罵政府者矣！有捕殺區保長者矣！有所謂匪徒發生，挺而走險者矣！藏結所在，言人人同。

辦法：(1) 應由政府劃定一相當平均之標準，並確實做到赤貧者免收。

(2) 除派員視察外，並秘密考查各縣收支是否核實，並深切注意事實，而不僅以表冊等為依據。當經查明舞弊者應嚴辦無赦。

(3) 各縣應於收費前後榜示以昭大信，勿徒視規定之收支手續等於具文。

(4) 預算所列各款，應切實注意各地實際情形之需要，不得任意亂列。

(5) 各縣有因區保經費引起之糾紛或民變等情事，應不忽畧其因果關係，公正處辦。

(6) 每一年度終了，貴州區保經費、共數若干，主辦機關，應請報列載，并公佈全省民衆週知。其盈餘者應指作正營之費更進而謀下年度之改善。

(7) 區保經費之徵收只能以量出爲入爲原則貧瘠縣份不敷之數應由省府設法補助。

(8) 全省區保經費之收支計算，應請詳明指列送本會一份各報館監察使署省黨部亦各秒送一份以資參考。

提案人 王先蔚

連署人 謝爾然等十四人

### 整理保甲實行抽查嚴重獎勵案(提案三十三號)

理由：查本省保甲，整理已久，收效甚少，上平省府擬設保甲幹部訓練所，并飭各縣開辦保甲人員訓練所，積極整理，固屬法良意美，其如各縣負責人員，或以要政繁多，或以怠於職務，大多敷衍，雖有呈報整理完竣，實際決不完善，整理保甲之優劣，直接有關地方行政，間接影響抗戰效率，數月以來，似未聞有因辦理不力，而受懲處之行政人員，足見尚未澈底，如不實行抽查，不惟未辦者蹈敷衍覆轍而已，辦未善者，亦難收實效。

辦法：嚴令各縣定期整理完竣，並按照規定辦法實施期滿按級抽查，并復查倘有違誤，立即撤懲。各縣長及抽查複查人員，舉發得宜者，予以優獎，挾同隱匿者嚴究。

提案人 譚志熊

連署人 郭昌鶴等十一人

### 嚴懲貪污澄清吏治案(提案三十四號)

理由：我國吏治之腐敗，貪污之盛行，人所共知，在平常時期猶必加以整飭，矧值此抗戰嚴重關頭，影響之大，寧復待言。然見

聞所及，貪污疊出，幾至不敢置信。凡中央令辦之事，無不爲下級官吏藉作斂財之機。遠之如勸募救國公債，近之如征工征糧，莫不皆然，他如賄賂區長，濫收稅捐，又其最著者也，人民懦怯者，任其壓榨剝削，敢怒而不敢言，強悍者多被逼爲匪，此次抗戰，必須集中全國人力物力在長期中爭取最後勝利，而後方之安定，尤爲必要條件。今各地人民，不勝貪污官吏之荼毒，因而怨怒及於政府，甚至逼使走入歧途，不特力量無從集中，抑且釀成後方紊亂恐怖之象。類此實例歷歷可舉抗戰前途曷勝隱憂。查嚴懲貪污，澄清吏治，中央曾三令五申飭屬注意。總裁亦曾一再昭示，諄諄告誡，第以下級政府執行不力，舉使徒成具文，而貪污之風，益愈盛行，人民怨恨與痛苦之呼聲，有耳共聞。吾人親歷其境，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爰隨擬具補救辦法如後：

辦法：(一)嚴厲執行

中央歷次頒示懲治貪污之法令。查臨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曾規定「嚴懲貪污，沒收其財產」。

各級官吏有不守職，及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國府公布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尤有詳細之規定。總裁復令飭各省，

各級公務員，如有貪污不法，舞弊營私，或侵佔公款，藉端剝削，索詐民財者，一經查出，應以軍法從事。凡此規定，務須從嚴執行。

(二)實行全省公務員具結。(1)由省府通令全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應出具不貪污切結，互相連保。(2)如發現貪污事實，應由實執行連坐。

(三)獎勵告密，我各地鄉民，皆極醇良，尤其在貪污官吏淫威之下，雖受其剝削荼毒，鮮敢向外申雪，因此愈使貪污官吏爲所欲爲，毫無顧忌。在此種情形之下，應給予人民以密告申雪之機會，如其所告屬實，并須予以獎勵。

(四)實行秘密視察。我國過去之視察制度，係採取公開方式，即每一機關派員出發視察時，多於事前將視察人員之姓名時間等，通知被視察之機關，而下級機關知上級有人視察



預先作一周審之準備。即有不法之處，亦可先事彌補。甚至視察人員到時，郊迎款待，備極殷情。如此視察，其何以得其預期之效果？故必須厲行秘密視察，以杜流弊。視察人員，如有收受賄賂等不法行為時，經查出後，除永不錄用外，并予以最嚴重之處分。(五)提高公務人員之待遇，我各機關公務人員，薪俸過于微薄，是為促成其貪污之一大原因，尤其下級人員，每月薪資有少至十數元者。其家庭生活尚不足以維持，欲其安心工作，廉潔自守，誠屬至難，今後對公務人員之待遇，應酌予提高，以安其心，以養其廉。(六)厲行考試制度。我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素多由于推荐，其能力如何，修養如何，概未深問，不僅影響工作效率，且其自以為經權貴之推荐，有後援，有背景，因而促使貪污，無所顧忌。今後公務員之任用，應嚴杜權勢之推荐。以政府考試合格者為標準，至少必須就其專長與專任之事，舉行臨時考試，并須履行考績獎懲，不隨主管長官之更替而進退。其職務有保障，生活能安心，可以增進行政效率，可以遏阻其貪污之念。

提案人 王炎

連署人 任永熙等十二人

### 整飭吏治嚴懲貪污案(提案二十五號)

理由：貪污為害，小則病民，大則誤國。值此抗戰建國，刻不容緩之際，防止尤為要圖。委座屢頒明令，嚴懲貪污，癥結所在，萬民共仰。蓋以吏治優良，百廢俱舉，國家民族，均受莫大利益，反之，則前途殊堪危懼。吾黔在過去軍閥主政時代，貪污盛極一時，相沿成習，至今猶有存焉。周前主席西成，毅一張德鵬，吏治為之一振，上年省府曾辦數案，民氣為之一舒。惜以未能澈底，復得乘機脫法，自愛者固知有所警惕，而惡劣者仍效尤日衆。再查貪污為害，固屬實在首腦

提案原文

，然為杜漸防微，尤不能不偏重佐屬，因一省之大，人事艱難，為首腦者之意志薄弱，操守不堅者，易為佐屬及豪劣所引誘，以致見獵心喜，中途變節。又或以性質柔儒，或以富於情感，或以耳目不週，本人雖不貪污，亦易為其部屬所挾持與朦蔽。凡此種種，均足以危害地方，影響國家，欲求正本清源，非嚴刑峻法，不足以根絕此弊。謹就管見所及，擬定辦法於后。

辦法：

(1)貪污有據或案經證實者，應格委座豪秘廳漢電令，及行政院令頒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澈底懲處，決不能稍事瞻徇。(2)狡黠者流，才足濟奸，搜索證據，殊不易得，應本大我無私之決心，依法採取旁證及反證，決不能以事出有因，查無實據而抹煞。(3)佐屬人員之貪污者，應株連其長官，但其長官果屬循良者，應予末減。(4)上級政府對告發事件，事前應守秘密，並絕對保護告發人之安全。(5)省府應隨時密派精幹可靠人員，分赴各地暗行訪查，從事檢舉，確切者予以優獎，詐害者予以重罰。

提案人 譚志熊

連署人 趙伯俊等十四人

### 保障循良官吏案(提案三十六號)

理由：貪污應加嚴懲，循良者有所保障，則各地之吏治澄清而民衆受福無量，良吏難求古今同感，世風日下人心險惡，往往貪墨者久尸於位而清廉者京兆五日致此之由，不外下列數點。(1)貪污之流，大都手段高強，對上則力事敷衍，對下則勾結士劣，弱小不敢呻吟，正紳投鼠忌器，任情罔法，無惡不作，偶有告發，須縫盡致，假造民意，妄列事實或為另報上峯力加洗刷，或為官諸報端，頌德歌功，如上峯派員澈查，則其爪牙遍佈，或則為其利誘，或則為其掩飾，終難明晰

八三

底蘊，沉寃永遠不白。(2)循良官吏只知潔己奉公，一切絲毫不苟自持清白，無暇顧慮親賢遠佞，則不務正業專事包攬之士劣，無以為生，遇事掣肘障礙重重，稍有稽遲或埋頭硬幹，均不至遭受上輩之譴責，匪夫宵小之猜忌，處承平時時代已覺無所應付，值此抗戰時期尤為萬分困難。偶有奉行不力，或稍有錯誤，即為士劣進攻之機會，肆意責難，妄造黑白，正紳雖欲為其建白，亦不免礙於士劣威勢而却步，上客不查。易為所乘。(3)一般官吏深知清廉者難於久存，貪墨者終非佳兆，於是對人則公正者一意奉承，惡劣者力示親近，對事則模稜兩可，隨意塞責，庶政不能推行。地方長此多故，正紳則惡其政令不行，紳民交困，士劣愈壑難填，不能嚮所欲為，均欲去之，惟恐不速，似此則循良者去，貪污者存，而植稜者病矣，挽救頹風，惟有嚴懲貪污，保障循良，則官邪正而吏治清，地方受福，而國家有利，除懲治貪污，已詳另案外，謹將保障循良辦法列後。

辦法：

1, 嚴辦士劣，如有破壞行政，劣跡昭著者，懲其一二以樹聲威，而儆效尤。

2, 依最近公佈控告官吏條例，實行反坐，不稍姑容，以儆刁風。

3, 確有成績，且公正清廉者，應給予相當保障，不能輕易更動，即令更動，亦應飭新任妥慎保護，不能動輒留難，並防止士劣之落井下石，以昭公理。

4, 凡屬公務人員之有能成績者，應予保障其職務，不能與主管長官同去留。

嚴厲監察司法人員舞弊並嚴懲貪污司法官吏案

(提案三十七號)

理由：本省司法官吏，清廉自守，遵照法律規定，處理民刑案件者固多，而利於一般人民知識幼稚，毫無法律常識，因而賣弄手脚，錯亂法律程序，甚至妄解法律，以遂收受賄賂之目的者，亦復不少，致各縣民衆，對於法律尊嚴，日漸漠視，法制精神，竟至懷疑，刁狡者橫行鄉里毫無忌憚，貧弱者控訴無靈，沉寃莫白，此種現象，隨處皆然，徒以此等貪污司法官吏，手腕靈活，工於作弊技巧，法律雖訂抗告之例，而行賄，受賄者絕無自認之理，遂使一般人民，對此等貪污之流，莫可如何，茲特擬定清查及懲處貪污辦法如次。

辦法：

1, 司法機關，應隨時派員公開或秘密考察，其下級官吏是否有貪污行為，並訪詢當地公正人士，及所判案件之當事人

2, 行政機關應隨時調查其當地之司法官吏，是否貪污，證據應送交其上級機關，以供協考。

3, 依律嚴懲貪污司法人員。

4, 對於任法之司法人員，應永不錄用，不能僅由甲地調至乙地而仍聽其任職司法界。

5, 對於抗告而推翻原判之案件，應探討其是否受賄而枉法判決。

6, 各縣訴訟案件，法官往往久不判決，致當事人拖累不堪，應由其上級機關隨時督查，如發覺其故事遷延，即應依律懲處。

提案人 譚志熊

連署人 李仲明等十二人

提案人 李仲明

連署人 王炎等二十人

### 改革行政手續以增加工作效率案(提案三十八號)

理由：國家設官分職，原視事務之需要而定取舍之標準，言無冗閒，職無曠廢，然後政無不舉，舉無不盡，況當此非常時期，百端棘手，政令紛繁，尤宜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庶可推行盡利，時不虛糜，本省地瘠人貧，政費支絀，縣政之基本組織既不臻於健全，一切政令之施行自應避免繁冗虛構之通弊，故當採取簡捷便利手續，以期人力財力時間三者所費少而收效宏，俾於應行政令之中，可收實際工作之效，若僅公文敷衍，虛應故事，不惟消耗力量於無形，且養成上下虛偽之陋習，于國民精神上以莫大之影響，其非所宜也，茲就管見所及，擬具辦法於後。

#### 辦法：

- 一、中央統籌全局，一令之出，非盡適合於各省之環境，省府應就事實上之可行者，詳為考量，然後轉令施行。
- 二、本省應與革事件，省府應分別輕重緩急，慎擇施行，無使務廣而荒，徒滋煩擾。
- 三、政令之決定施行者，省府應先指示其辦法要點及最低度之責任，限以時期，一面分期派員視察指導，以考核其成績，不必再由各縣政府或主管機關擬具計劃辦法及呈報遵辦情形，以盡量減少例行公文為原則。
- 四、各種調查表冊，如有涉及專門性質或事務繁瑣，非縣政府人力財力所能辦理者，不必令行各縣政府填報，應由省府直接辦理。
- 五、本省保甲組織，尚未健全，各縣政府奉省府令飭遵辦或自行擬辦事件，亦應切實考察當地情形，照三四兩項辦法辦理，不得以一紙公文，希圖塞責。

提案人 吳道安

連署人 李蔚平等十三人

提案原文

### 改革縣政府組織以加強行政效率案(提案三十九號)

理由：(一)秘書在組織上為縣政府之行政樞樞，亦即縣行政之輔佐機構，口設一人實難收指臂之效，應增設人員，擴大為秘書室，與各科組織相等，從前分屬各科之事務員及書記等，完全撥歸秘書室指揮，則事權方能統一，運用方能靈活。又現在縣府組織缺乏情報人員，故盜匪貪污等事，縣長易受隱蔽，故應專設秘密情報人員若干人，以偵查警政匪息，以蒐集真實民情，藉作主管人員施政參考，其組織隸屬於秘書室。

(二)原有第一科執掌太繁，顧此失彼，應將保安重甘提出另設專目。又本省保甲人員，大多智識淺陋，難勝其任，但限於經濟人事，無法調整，故應專設視導員若干人，甲資巡迴督導，以收政令暢達之效，其組織隸屬於秘書室。

(三)財務重任，不可專司人員，征收一項，過去未有正當規定，糧書只有提成開支，甚或取之於民，流弊甚多，故第二科應增設會計金庫征收主任各一人，以專責成，而杜流弊。

(四)原有第三科兼辦教建，人選不易，統籌更難。二十六年行政院令頒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定教建分科，應積極實現，將建設提出另設專司，又民衆運動一項工作，一向均未列入縣政範圍，故政府對於民衆向只施以教育而未指揮運用。當此抗戰建國之際，民衆運動，實為要務，自應即時併入，使之與教育收唇齒之效。

(五)建設與教育性質各異，而與合作事業關係最深，自應即時合併，增設第四科，並裁撤合作室，以掃除分歧割裂之弊。

(六)兵役社訓保安三者，性質均屬軍事，關係又極密切，過

去各自分立，故人事上常常發生摩擦，實難望收統整之效。故應合併增設第五科，裁撤原有之兵役主任兵役科，及國民自衛總隊部，以收統整之效。此項調整工作，如計訓一項，非省府職權所及，擬請建議中央積極調整。

(七)現有縣府組織，縣長兼理司法處檢查職務與行政事務，又兼行營軍法官，二三等縣且須兼任管獄及檢驗事務。遑論任縣長者未必均通法律兼曉醫，即以一人之身，亦恐未必能勝任愉快。故應增設第六科，承辦上述各事，使司法得以清明，而縣長又能統顧全局。俟司法完全獨立，本科即行撤消。

辦法：

(一)原有秘書一人，擴大組織為秘書室，增設助理秘書若干人，情報員若干人，科員若干人。

(二)原有第一科增設視導員若干人，該科原主管之保安事務，併入新增設之第五科。

(三)原有第二科，增設會計金庫征收主任各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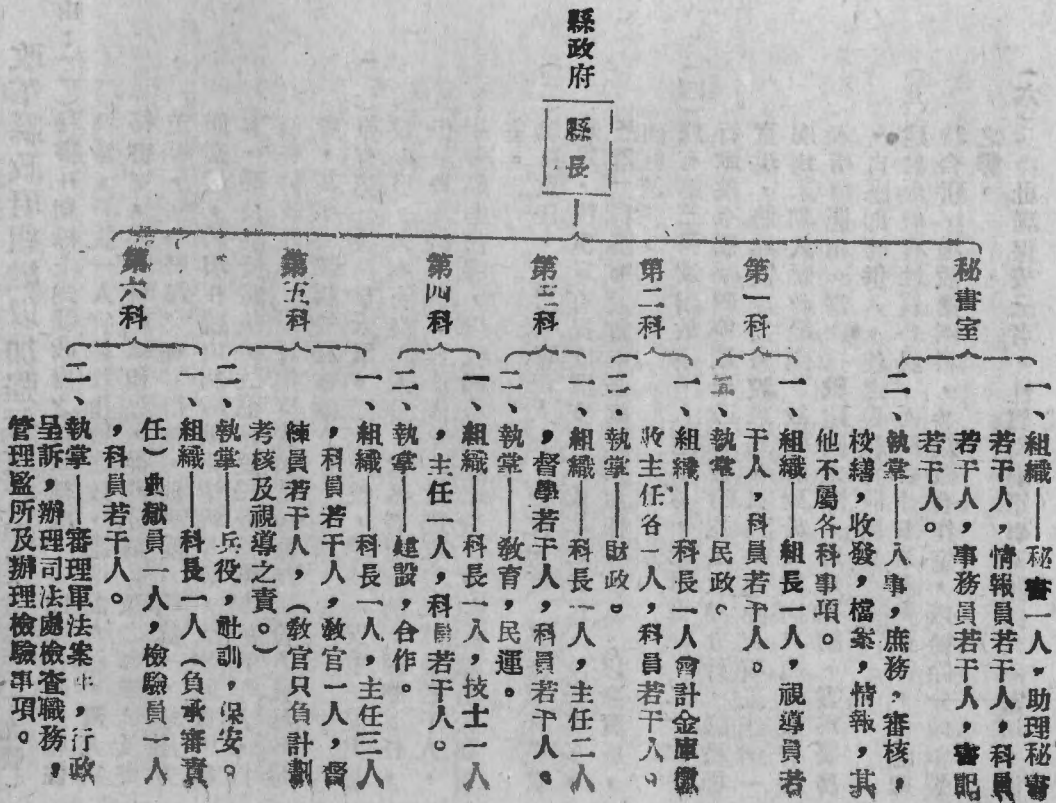
(四)原有第三科，增設一二兩股，第一股辦理學校教育，第二股辦理社會教育及向未列入縣政範圍之民運工作，該科原主管之建設事務併入新增設之第四科。

(五)增設第四科，承辦原屬第三科之建設與原屬合作室之合作事宜。原有合作室裁撤。

(六)增設第五科，承辦原屬兵役主任或兵役科之兵役與原屬第一科之保安及原屬國民自衛總隊部之軍訓事宜。原有兵役主任或兵役科及國民自衛總隊部同時裁撤。

(七)增設第六科，承辦審理軍法案件，行政呈訴，辦理縣長兼理司法處檢查職務與行政事務，管理監所及辦理檢驗事務，本科屬暫時性質，俟司法完全獨立之後，即行裁撤。

茲附表於後，以示縣政府之組織及各科室之主辦範圍：



提案人 郭昌鶴  
連署人 任永熙等十三人

### 請移設第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黎平或榕江以

固邊疆案(提案四十號)

說明：本省東南各縣，僻處邊隅，寒號難治區域，尤以黎平榕江等地，界連二省，山林菁密，易為宵小藏匿之所，故歷年以來，率多匪禍，非有要員坐鎮，實難保其長治久安。苟不幸匪亂蔓延，則東南一隅，將成燎原之勢。若能移設第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黎榕，而黎榕又適居東南中心，較易控制各縣。則行政督察之效率，定可增加，而東南之匪患，亦可減少。且黎平毗連湘桂，前方抗戰工作，現已擴展至湘桂境內，是以本省欲鞏固後方，增強抗戰力量，亦宜改設第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黎榕。要之為改進本省東南各縣治安計，為長期抗戰前途計，實屬迫不容緩之舉。

提案人 趙學煊  
連署人 楊秋帆等八人

### 改進各縣財委會組織及待遇案(提案四十一號)

理由：查各縣地方經費實行統籌所有收支及整理各權由財委會負責，政府為節省經費起見，規定開支甚微，並規定主辦人員，應聘任地方公正紳耆，所有司書工役，由縣財警兼任，此項辦法為節省經費則可，為進行順利，實不可能內(一)一縣之大地方經費收支浩繁，近更負責區保，經費之出納決非少數人力所能及，(二)公正紳耆能勝任者，生活未必即已解決，且待遇過少似亦難於苛責，(三)縣財警在此危難期間，公務異常忙迫，何能兼顧，有此原因，如以區區經費開支，欲望其不放棄不舞弊除少數潔身自愛者，極感痛苦無從進展

提案原文

外，其他均覺難受約束，近已有單獨呈准進加經費，增設員役者，應請全省實行劃一增加，以資養廉，而利進展。

辦法：(1)應按全部經費之多寡，酌定員役支給費用。(2)主

委月薪(不作與馬費以下同)應定十五元至四十元，組主任月薪十三元至三十元，組員若干人(分掌建教區保各款藉保專款，而免挪移，地方經費過少者，不必設置)每人月薪十二元至二十元，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待遇與組員同，司書二人至六人，每人月薪十二元，工役二人至十人，每人每月工食八元。辦公費十元至三十元。(3)各縣財委會負責人有成績或舞弊情事實行獎懲。

提案人 譚志熊  
連署人 郭昌鶴等九人

### 調整食鹽案(提案四十二號)

理由：食鹽為人生所必需，不可一日或缺，吾黔食鹽，多仰給四川，自前清丁文誠公改定鹽法以來，劃岸分銷，以鹽運鹽，便商利民法良意美，百年來民無淡食之虞，至財部統制以來，計本核利，按額濟銷，辦法不為不善，惟近來鹽價雖未增加，外縣不免淡食，揆厥原因，不外三點(一)鹽額不敷。查自統制以來，仍分四岸運銷，涪岸月銷十三萬，永岸月銷十四萬，基岸月銷十八萬，仁岸月銷廿二萬，包括邊銷額在內，在過去尚敷銷售，惟自七七事變以後，漸以先受影響粵鹽繼之，以致湘桂鄰路各縣，不惟川鹽是賴，需要既多，供給不足淡食之虞，自意中事，(二)運輸困難。查過去成法，鹽巴斤數，隨地遞減，鹽商即以餘鹽作運費，不另支銷力錢，自統制後：所核運費，不易變更，而馬脚供力，隨時漲落無定，以致運費高昂時，認商有折虧之虞，不得不自謀補救，弊竇叢生，不一而足，省垣鹽價，雖仍照常，外縣人民，常有

食無鹽之苦。(二)分銷過少。查運向資本過少，以致外縣不能普及分銷處，例如普定縣距安順五十里，距瓢兒井百餘里，照規定須至瓢兒井購買，往返需六七日，有時瓢兒井分銷處無鹽分配，駝馬既不能去彼久候，徒耗火食，祇得暗中加價由散商手內承買，至省垣安順各營業分銷處，對於鹽販承買，不能充分供給，購來既感困難，售出自必增價，近省之縣如此，邊遠當更過之，至鹽路不通，盜匪搶劫，鹽馬不敢駝運，亦為原因之一，現統制試辦期間，瞬將屆滿，如不改變辦法，其何以資救濟。

辦法：甲、擬請政府轉請財部，配發貴州鹽額，酌予增加至低限度亦須按舊額運足庶黔民無淡食之虞，湘桂邊氓亦沾實惠。

乙、運鹽方法須按各岸實際運輸情形，船運者視水漲落為高低，力運者以農忙困為增減，庶民間無淡食之苦，認商無虧折之虞。

丙、各縣鹽路請責成縣府區保切實協助保護運行，如有搶劫情事，應由該管行政負責人立即頭捕。

丁、商改組時責令增加資本額，健全組織各縣多設分銷處取編散充其間。

提案人 戴于如  
連署人 陳職民等十二人

疏濬鎮黃崗河流以利運輸案(提案四十三號)

理由：查鎮遠河流名曰灑水，上通雷平，下達湘漢，為黔東惟一水道門。係本省進出口貨物之運輸，至為重要。但由鎮遠而上，至距施秉城五里許，名曰諸葛祠，勢洶湧，河牀狹窄，往來船隻，莫不視為畏途，湖施垂而上約卅里，又有一老洞，河身灣曲，石壁林立，凡經過船隻，須先卸載，始能通

行。欲求貨運流暢，自非大加疏濬不為功。  
辦法：(一)由政府呈請中央飭經濟部派遺技術人員，實地勘測設計。(二)組織疏濬工程處。(三)由政府電請中央撥給經費

提案人 任永熙等  
連署人 馬宗榮等七人

設立酒精製造廠以裕民生案(提案四十四號)

理由：一、酒精為化學工業主要原料之一，尤以當此抗戰建國之日，更為不可少之原料。

二、貴州當茲開發之際，若無固定生產，以保持出口貨之平衡，則愈開發愈令貴州人民之失業增加，生活提高，但吾省一般農產品，除以往之鴉片可以大宗輸出，且可換取大量應用品輸入外，絕少其他重要生產，際此鴉片禁絕之後，農民生產之困難，已達極點，擬請中央以國力經營一酒精製造廠，因吾省各地，尚能大量生產製造酒原料，如馬鈴薯番薯玉蜀黍等，則農民因此需要，而多種此類農作物，以抵償鴉片。且由政府以相當價值收買，則農民生活可以無大慮，且可收容若干苦力，而本省即有最切要之生產矣。

辦法：一、請中央至少以六十萬元為資本，設置一完備新式之酒精製酒廠，於利用水力較易交通較便之地點。

二、獎勵人民多種玉蜀黍，馬鈴薯，番薯等，以相當價值(較平時為高)賣與各地縣政府，或由工廠向各地收買集中，運交工廠。

三、由政府分發公山公地，與地土之農民，指定種此類原料

四、由政府指定人民，改良種植及種子。

# 救濟黔東南清江溶江兩河杉木之生產與運銷案

(提案四十五號)

提案人 任永熙等  
連署人 戴子如等八人

理由：查本省清江榕江兩河流域，乃天然產木之區，具有悠久之歷史，出品既豐，銷路亦廣，在昔溶江木材，運銷於廣東佛山等埠，清江木材，運銷於湖南漢口南京等埠，每年產銷價值，兩江不下數百萬元。在極盛時期，將近千萬，實為本省物產之冠，裨益民生，良非淺鮮，乃自粵漢相繼淪陷，銷路頓阻，砍伐木材，既有貨棄於地之憾，復有山洪暴漲之虞，未砍青山，亦屬鮮人培植，長此以往，不特有遠後方生產之義，抑且影響民生危及社會治安，況木材為建設之要素，無論戰時平時在所必需自應未雨綢繆，早由政府設法救濟，圖計民生實多和賴。

辦法：一、省府前曾派皮所長作瓊前往木材集散地錦屏視察，並作成救濟該地木業衰落報告，其建議，計分兩點，(1)由政府撥款收買已經砍伐到江之木材，(2)由政府貸款給木商以資週轉云云，查所建議兩點，均切中要，惟迄未見實施，應催促提前辦理，以欲民生而利稅收，或組貴州木業公司，以官商合辦為原則，資本暫定百萬元，官商各半。

二、由政府選派當地有木業經驗之公正賢能人士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募集股金，及公司之一切籌備事宜，惟該公司之成立，以不妨礙該區域素以木業維持生活之人民為原則。

三、以錦屏山中心點之產木區域，(清水江流域)對於培植森林，雖甚普遍，惟仍墨守成法，不知改進，蓋以專門智

提案原文

識人材缺少所致，應由政府任錦屏縣創辦高初級林森職業學校一所，俾得陸續訓練專門人才，從事改進，此校並應冠即成立，蓋可利用現時由他省來黔之專門人才也。

提案人 張榮熙等  
連署人 任永熙等十二人

# 復興貴陽工商業以增強抗建力量案(提案四十六號)

理由：二四敵機肆虐，貴陽商業中心損失最鉅，財產數千萬。商店千餘家，除死亡不計外失業人數達數千，間接影響幾遍全市，為國犧牲固有代價，然敵寇破壞，我須建設，為抗戰不忘建國計，為復興市場計，為救濟失業計，為調劑供需計，為平抑物價計，對於受災之工商業勢不能不加以扶持。

## 辦法：取集體貸款辦法

甲、關於工業部份 由政府辦理受災失業登記，分別其性質，組織某業復興工廠，收納其失業分子。擇其能力技藝優越者，令其負領導之責，政府酌量貸與相當資金，派員指導改善其出品，分期收回貸與金。如是則政府之貸款有著失業工人得以救濟。

乙、關於商業部份 此次受災最重者，厥為商界，政府曾有貸款百萬，復興市場之意。若個別分貸，則貸額少難期復興，貸額多則勢所難能。不如令有組織之多個商業團體，集中其所有分子組織「復興商業貿易公司」，政府貸與之資金，即由團體與公司負連帶責任，分期歸還，并予以運輸上之便利，俾採辦本省產品出口，換運日用必需品回黔。則財貨之供給加多，物價自平。失業商人得以救濟，市場自趨繁榮矣。

提案人 陳職民等  
連署人 謝陶然等十二人

### 本省森林應如何護蓄案 (提案四十七號)

辦法：

一、取締放火燒山(1)嚴令各縣政府詳為佈告禁止，並轉各區保甲長督飭嚴禁，如再有放火燒山者，即拿送各縣政府，視其情節處以十五日以下之禁閉，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如行為人係屬未成年者，應處罰其父兄或家長。

(2)業已燒燃時，該地區保甲長，應即帶人趕速將火撲滅，如區保甲長延不撲滅，任意放棄者，即各科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禁止無故砍伐。

三、組織宣傳隊，深入鄉村廣為宣傳。

四、獎勵造林或蓄林，在五萬株者，縣政府應給予紀念銀牌一座。植樹在十萬株或蓄林在二十萬株者縣政府應給予金字大漆匾一張。植樹在三十萬株，或蓄林在六十萬株者，縣政府應呈請省政府從重給獎。植樹蓄林各在百萬株以上者，縣政府應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給獎。

提案人 南文立

連署人 盧晴川等七人

### 擬請取消煙土限價以釋民疑而便登記案

(提案四十八號)

理由：夫物情不齊，伊古已然，商人量有無，查供需，藉逐什一之利。但有時不免虧拆，即不齊之所致也，吾黔農村出產素少，過去以煙土為大宗，自政府加強禁政，提前禁種以來，煙土之價，日漸高漲，農村經濟，賴以活躍，此後停止種煙，改播雜糧，即感不足，亦可藉之補苴，細查煙價高昂之因，一以出產已絕，天然形成；一以白貨均高，隨之增價，惟此種高價，純由農村起點，非一二商人所得而操縱，邇者財政

部限制煙價，以去歲十一月七日之價為標準，不得超過售買并舉行登記存土，以免私藏，影響禁政，高瞻遠矚，法良意美，惟有與實際情形大相逕庭者。查去歲煙價日高之因，既如上述，在十一月七日以前，土價每兩已在三元以上，第因粵漢相繼放棄，商人運外之貨，紛紛轉回湘桂邊境，無人收買，以致天然低落，當時商人運外之貨，既無法售出，省內存貨，又不能運出，只得停止收買，而極少數農人因需用金錢，不得不以少數煙土賤價售賣，但最多不過數百兩，少者僅十數兩不等，商家買賣，毫無交易，此種情形，全由環境逼成，并非正常狀態，今政府以當日之價，呈報中央，作以後煙價標準，影響商場愈小，農村損失，實非淺鮮，查農人所藏煙土，雖由種植收穫而來，但既有高價可賣，即認為千載一時之機，絕不願減價售出，且更願簡單，以為現已禁種，則視此區區煙土，即為罕有之物，非善價而沽，即蘊積而藏，今既限制價值，必致市場絕跡，至登記一層，在產場播種，既未統計於先，蓋藏之後，始行加以登記，且因限價關係，農民恐政府照價收買，藏之惟恐不深，避免登記，勢所必然，如有貪婪官吏，不肯區保以及流氓地痞，藉政今為護符，視鄉民為利藪，肆意搜索時加滋擾，從而走險隱患堪虞，為今之計，擬請政府轉呈中央取消限價，庶農村存土得自由出售，即價值稍高，農民藉以富庶，鄉民因之戒絕，一舉數善，真此為宜，否則商人既因限價不能收買，存貨有限，難以濟銷，農村方面，收藏極多，銷售方法，惟有走私途，不惟流弊滋多，稅收大受損失，公私交困，恐將無法以善其後矣。

辦法：請政府將實際情形轉懇

中央取消限價，以免農商交困，迫而走私，影響稅收妨礙登記，庶毒物早日肅清，禁內如期完

復與本省黃連兩縣旋業，以應社會需要，而惠屬同。



成。

### 徵收土地應請依法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案

(提案四十九號)

提案人 戴子如等  
連署人 任永熙等八人

理由：本省自抗戰以來，後方機關，因公事業之需要，日漸增加，對於土地之徵用，自不可免，然需用土地者，及徵收土地手續，多未能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以致人民權益，受不當之損失，有失國家立法之尊嚴，應請依法辦理，以資保障民權，而維國法。

辦法：凡因公事業之需要徵收土地，無論為中央或地方所屬機關，均應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五編，土地徵收所規定各條文辦理。

提案人 戴蘊珊等  
連署人 盧晴川等十一人

### 復興黃平甕安靛業案(提案九十號)

理由：查本省黃平甕安土靛，產量豐富，品質優美，每年出產，不下五萬桶，每桶約重二百斤，銷售於湖南常德等埠，每桶價值十元，甚或倍之，在常德以上，出靛之區，不下十處，靛質之優，以黃平為第一，滿清時曾銷江浙等省，民國初年，漸集中交易於常德，嗣以洋靛價廉，充斥市面，土靛業因而一落千丈，幾於消滅。今洋靛運輸困難，外匯高漲，價值驟增數倍，且洋靛多來自德國，一旦歐戰發生，工業停頓，此項為人民普通需要之染料，勢將供不應求，譬如民國六七年時，歐戰發生，洋靛絕迹於市場，土靛遂得暢銷於一時。今又值洋靛價值奇昂，貨源勢將斷絕之際，兩應趁此時機

提案原文

，復興本省黃平甕兩縣靛業，以應社會需要，而塞漏卮。

辦法：(一)由政府責成農業改進所改良土靛品種。(二)由政府分令黃平兩縣長督飭區保廣種靛苗(三)農民資金之借貸及產品之運銷事宜，由當地縣政府指導組織合作社辦理。

提案人 盧晴川等  
連署人 李仲明等八人

### 請另籌善法救濟本省小洋案(提案五十一號)

理由：自政府推行法幣政策以來，一切硬幣均須由銀行收換，行之數年，尚屬順利，即現時民間如有硬幣，亦可持向銀行照規定價格兌換法幣。惟西路各縣，因鄰近雲南，過去民間使用硬幣，幾全為滇造半元小洋，此項小洋種類頗多，平時價值已不一致，且又隨時間為轉移，漲落不定。如每年新土登場之際，則小洋價值，幾與大洋相同，因農村習慣太深，非小洋不能買賣，過此時間，則低落至七八折乃至五六折不等，當實施以小洋兌換法幣之時，小洋價格，正與法幣價值不相上下，政府定為照二拆一兌換，已使藏有小洋人民，望而卻步。且收換機關，僅限於各縣政府，每縣所領法幣最多不過一萬元，揆之使用小洋有悠久歷史之西路各縣，不僅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且因民間小洋價值，較法幣為高，徒供不肖承兌人以輾轉收賣之機會，以故目下暗藏西路各縣小洋，雖無確切統計，最少亦在數百萬元以上，各地大洋尚可兌換法幣，且每百元得加包紮運費十五元，惟小洋一項，雖在強迫沒收期間，因法幣籌碼不足，且無輔幣調濟其間，各縣農村，仍然行使，有時為官方查覺沒收，不准百弊叢生，適足引起人民反感，似此情形，如不急圖補救，不惟隱患堪虞，且陷法幣政策於畸形狀態中。

辦法：甲、在小洋行使最多各縣，充分發行輔幣，以資替代。

乙、展緩小洋沒收期間，另定收換辦法，務期人民便於兌換。

提案人 戴子如等

連署人 杜叔機等七人

### 貴陽生活極度增高應如何解除以利民生案

(提案五十二號)

理由：查理安為貴州各縣產米最富豐之區，中坪開陽亦為產米區域，故俚語有云「黃平大用不及理安一畝」。據調查理安現時尚多數千石陳谷之家，故理安米現僅賣一元三四一斗，且斗大貴陽三分之一。計較貴陽低過二倍，其他油肉食糧等，亦低過二倍，且係大量出產，若將公路修通，運輸接濟，貴陽糧食，自無困難，若再將土匪迅速剿滅，將來各種生產，尤必大量增加。至以路阻言，貴陽至開陽以至理安之岩坑與渝桂路連接僅二百六十華里，易於修築。且貴陽附近各縣，亦應將公路修築，以資疏散。除修文息烽龍里貴定定番等縣，業經修通外，其餘廣順開陽理安，亦應積極修築，以便運輸，而利繁榮。至理安岩坑中坪開陽一帶近因土匪擾亂，田土荒蕪，若再不加整飭，將來生產為難，亟應迅即剷除。

辦法：(一)迅即建築自貴陽至開陽至理安公路，便將理安牛場猴場飛練垌平定營岩坑，及平越之中坪，開陽之龍坑，花梨中垌等一帶產米區域之大量米谷，油肉木材等，運輸接濟。(二)迅即剷除開陽理安平越交界地，龍坑中坪岩坑朱場一帶之匪，以增加生產，而便運輸。(三)提倡生產，凡貴陽附近各縣，已荒山地，勒令栽種食糧並隨時派員指導督促，如故違不種，即照省府二十七年頒行命令，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將其田地之一部(熟田)或全部(荒)沒收歸公。

提案人 商文立

### 調整全省銅質輔幣以安定金融而維民生案

(提案五十三號)

連署人 陳職民等五人

理由：查正幣與輔幣，須配合適當，平衡發展，中央所鑄一分半分銅幣，尚未多量運黔，現所行使者，完全為鄰省輸入之銅元，種類複雜，有當十，二十，五十，一百，二百諸種，各縣行使不一，甚有同一縣境，而用至兩種者。以此之故，縣與縣間，竟不能相互流通，又有使用相同之縣，因供求關係，形成貨品買賣，遂與法幣相配價格，隨時發生變化，不惟影響法幣本身信用，且因銅幣單位過大，無形中將物價提高，關係民生，實非淺鮮。在此情況之下，勢非加以調整，不足以安金融而維民生。

辦法：(甲)根本辦法：由省府電請中央，飭銀行將大量一分半分銅幣運黔行使，并擬定折合價格，兌換辦法，陸續收回各種銅元。

(乙)救濟辦法：(1)由省府通令各縣，呈報各該縣現用銅元種類，與法幣兌換價格，輸入地方等項目，製成「全省各縣銅元統一價格表」，以現用當十銅元，準半分銅幣用，其餘各種，規定其相差比率，全省各縣，流通行使，不得抬高或抑低其價格。(2)嚴禁銷燬銅元及私運出省以免籌碼不足。

提案人 陳職民等  
連署人 謝陶然等十人

### 完成全省公路網及電話網以利抗戰案 (提案五十四號)

理由：公路電話，為交通利器，值此抗戰時期，對於後方治安之繫繫，前方補充之供給，尤以增進防空力量，均有莫大利益，

本省公路各大幹線皆已完成，尚接已較容易，支線已有着手興修者，未修各縣均以勞民傷財，顧慮未甚，且因征兵征工，未能踴躍，以致此項要政，多行缺如，查貴陽一縣，雖屬富厚，然負擔一切均本避免，在短少時期，完成支線十餘段，計長一百餘公里，其他各縣，未嘗不可仿效而行，何能藉故推辭，至於電話網，早經計劃，令飭各縣辦理，因經費發生問題，以致遷延擱置，查各縣地方經費，原屬有限，如向民間攤派，又與中央法令抵觸，此項問題如不解決，終無完成希望，擬具辦法如后。

辦法：(甲)公路1，限於本年七月以前計劃完畢，年底每縣至少完成與幹線或可通幹線之支線各接之一段明年內須各縣縣道一律完成，2，興修各縣經過之縣(如餘慶接湘黔路，經過黃平縣境，織金接筑畢路或滇黔路之經過大定普定安順縣境)應同時興修，不能以對本縣無關推諉，以利交通，3，特工經費應由本省建設專款盡量供給，不敷者請中央撥助或就地籌支。

(乙)電話1，請由省府將已訂購各項電機材料運給以一部分分存沿途適中地點(如安順興義)并先將單價令知各縣，各縣應全縣計劃(財力不及者至少須與交通便利之鄰封兩縣以上舍接)限本年六月以前呈報，并繳呈費用，分發領用，短期內架設完竣，3，經費由縣府召集各界會議，儘先以地方事業屬緩辦或節餘公款支用，倘無是項公款或不敷時，得公開向民間攤派，不得濫派。

(丙)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各縣長按期完竣，並列為專員及縣長本年及下年度考成。

提案人 謹志熊

連署人 謝陶然等十三人

提案原文

### 獎勵墾荒以利開發案 (提案五十五號)

理由：貴州之荒山荒地隨在皆是，而無地可耕之人，亦隨地皆是，其原因均由現在之土地問題，未得簡捷了當之解決所致，因無地可耕之人，若欲得地而耕，雖政府加以鼓勵，但仍慮手續繁多，障礙重重，故不敢嘗試，即如在未開墾以前，則若于荒山荒地，均無人過問，一經有人着手開墾，則有力者出而阻止或苛求，以致荒野綿綿，而無地可耕者，又復累累之矛盾現象發生，擬請政府特製貴州墾荒單行法規，俾利於欲開荒而視為畏途之農人及實業家。

辦法：(一)請省政府擬訂最簡單之墾荒單行法規呈請中央備案。

(二)凡無地可耕或欲墾荒之實業家，以最簡之手續向荒區所在地政府申請，不問其為私荒與否，在一定期限，無人承認開墾者，均得發交原承墾人開墾之。

(三)凡已經發交之荒區，經政府考查認為認真開墾者，在承領後五年內不收地稅，五年以後由政府以最低之地稅，承領人有管理種植之權，而無土地所有權。

(四)凡承領人領得荒區後，應呈報其開墾之用途，及所種農作物，如有違背政府之目的及原則者，得隨時收回之。

提案人 楊秀濤

連署人 王先爵等十一人

### 請籌設本省地方銀行以調劑金融發展工商業案

(提案五十六號)

理由：本省素稱貧瘠，資金缺乏，一切事業，比較落後。近年各公路建築完成，交通便利，凡百事業，日漸發展抗戰以來，本省形成西南重心，一切新興事業，與日俱進，金融之需要調節，尤為迫切。近來雖有國家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來黔

設立分行，以應環境之需要，惟查各行營業，多偏於匯兌存儲。至社會金融之調劑，及資金需要之周轉，大部未能顧及。因此社會金融，常陷於枯窘狀態，社會人士，非無可為之才，以限於資金之缺乏，及金融之枯窘，亦無從發展，又查本省生活程度，日漸增高，原因固屬複雜，而輔幣價值之不能穩定，亦其一因。根據上述理由，擬請省府籌設地方銀行，於中央法令範圍內，參酌本地習慣，成立一適合環境之金融機構。一面應社會之需要，調劑盈虛，一面視輔幣之情形，穩定價值，庶社會各種企業，因社會金融活動，有發展之機會。生活程度，因輔幣價值之穩定，不致增高。於抗戰前途，後方生產，關係實非淺鮮，茲擬具辦法於後：

辦法：

- (一)由省府籌備資本壹佰拾萬元(或貳百萬元)為地方銀行資金，必要時招商股二分之一。
- (二)銀行成立後，呈請中央發行省庫券若干，得向國立各行抵借款項，以資流通。
- (三)呈請中央准許發行輔幣券，以便輔幣之整理。
- (四)關於一切進行辦法及章程，於本案成立實施後，設立籌處，詳細規定。

提案人 陳職民等  
連署人 趙學煥等二十人

縣長科長校長教員與任職地方言語不通應設法

救濟案(提案五十七號)

理由：縣長為親民之官，科長以補助縣長，亦時接近地方人民，校長教員，職在教育，尤貴在所言學生能解，言語不通，障礙實大，貴陽五方雜處，習聞各省方言，猶感此種苦悶，偏遠縣分，更何待言，極其弊必至史胥從中作祟，學校等於虛設。由此言之，縣長科長校長教員與任職地方言語不通，實至

辦法：

- (1) 重要之問題也。救濟之法，約擬如次。
- (2) 凡委用上列各項人員，其言語與任職地方不通者，應令先事練習，至低以能聽解該地言語為限。
- (3) 極端正者同時委任該縣府科長，以資救濟。
- (3) 校長教員言語不通，絕對不能任用，須為另擇相當地方或職務。

提案人 陳廷萃  
連署人 孫如磐等十二人

任用縣行政人員必須尊重考試、銓敘、確定任期厲行考覈以為澄清吏治之張本案 (提案五十八號)

理由：

黔省為復興民族根據地，同時又為西南中心，一切政治設施，均宜力求現代化，以適應抗戰之需要。關於本省民政之推進，首在澄清吏治，而吏治之能澄清尤在慎重任用，使在位者無濫竽之人，然後縣政可收績效之實也。竊維用人標準，有先決問題二：曰考試，曰銓敘，既任用後有必要問題二：曰任期，曰考覈。蓋考試所以拔取真才，銓敘所以杜絕律進，任期所以專其責成，考覈所以嚴其黜陟，準是以行吏治有澄清之望！按本省民政報告：關於縣行政人員之任用，不外：一，以資格，體格，操守，成績學識，精神，氣度等可取者任用為縣長；二，以保甲訓練幹部講習所及撥擢各縣佐治有成績者暨省府各廳處及專署職員中資績優異之人員任用為縣長。以上兩款，為縣長任用之標準。及三，舉辦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以造成縣長以下各級行政人員，於訓練期滿及格者，由省府分發任用。以上一款，為縣長以下各級人員任用之標準。此為本省整飭吏治之現行辦法，實而按之約有數弊：

(1) 爲以訓練代考試。按取人必考考試爲各國現行要政。今收大學專門及同等學業之人而畧施訓練，即以縣長任用，似欠尊重考試法令，故其結果不免濫收濫造。

(2) 爲以獎擢代銓敘。按用人必經銓敘，亦爲現行要政，今所獎擢各府各廳處暨專署及各縣佐治人員爲縣長，是否皆經銓敘，殊屬疑問？故其結果不免感情用事及薦舉親故之嫌，將何以杜絕倖進。

(3) 爲以試用忽任期。接用人必須久於其任，然後可收績效之實，此爲中外所共認。今不開人之才能，而概派爲代理，將無以安其心志而專其責成，徒受在職者皆存五日京兆之心而已。故事實上常見縣長一年一易或數月一易者。似此更迭太頻，何以爲政。

(4) 爲以書面代考覈。按考覈吏治，原以黜陟幽明，必須省中要員不斷巡視按驗，庶幾賞罰功過可期允當。今雖曰省主席廳長隨時出巡，實際鮮見照行，因而各縣政績之如何？民間真正輿論之如何？皆不明真象。或僅憑各縣之書面報告，或僅恃專員及視察員等之片面觀察，何能擬爲定案？況首府及各專署視察員其地位皆遜於縣長，若輩見獵心喜，難免舐頰倒黑白以爲輪補地步者；或因同學親故感情之驅使，虛構政績以取悅私人者。如此大失考覈之精神，將何以爲黜陟幽明之準據。

辦法：基於上述理由，竊以爲黔省吏治之根本澄清，必須尊重考試，銓敘，並確定任期厲行考覈四者以納行政於正軌，其辦法如左：

- (一) 本省政府應於本年秋季舉行縣政人員考試一次，其已受訓之人均須參加；至老試委應加入黨派及學術界。
- (二)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應備考試及格並銓敘有證書爲準；其現職人員應補行銓敘。

提案原文

(三) 確定縣長任期爲三年，其現任資深之縣長應呈請中央薦任；期將派爲代理者逐漸減少。至縣長以下行政人員以不隨主官遷退爲原則，應分別加委，以資保障。

(四) 縣長之考覈以省主席廳長委員暨各專員行之每年分兩期巡視各縣實地考覈，以免有名無實，省至廳及各專署視察員只限於視察各縣施政情形，及促進其改善事宜，不得涉及縣長之功過。

提案人 孫如馨  
連署人 王 炎等二十人

### 由會推舉參議員分區考察各縣政治經濟實況及社會情形以資獻替而利興革案(提案五十九號)

理由：在抗戰建國大時代中，地方政治，經濟實況及社會情形，無一不與抗戰有關，故必須運用客觀環境以求適合於抗戰需要。省參議員雖來自田間，由所見聞只集中一隅，未能普遍周知，因而於官政興革，僅能爲有限度的獻替，本會成立，事屬創舉，參議員於閉會後分處各地，正可利用時間積極工作，以推進本會的運用機能，且就政治上經濟上各種設施以言，何者宜張，何者宜弛，必須深入民間實地考察，以爲參考資料，而社會問題和民衆疾苦，尤有賴於根本解決救治之必要。

辦法：

- 一、依現行行政督察區劃分，每區推參議員一人或二人考察該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情形，但不得干涉行政司法。
- 二、參議員考察之縣，對政府與民衆間應保持公正純潔的立場，遇有官吏及區保等貪污事實，須採取有力證據交會轉達政府，其有民衆不明政令或違抗情形，須盡力開導消弭之。

- 三、參議員應將考察實況，作成考察報告交會參考。
- 四、參議員進行考察中，必須調閱案卷時請省政府令飭縣政府及其關係機關或團體等，不得藉故拒絕。
- 五、參議員所到之處，不得接受供應或餽遺。
- 六、參議員考察旅費，由會議定支給。
- 七、參議員考察期間，每度以二個月為率。

提案人 孫如磐等  
連署人 商文立等廿二人

### 提倡植棉及紡織工業案(提案六十號)

理由：查本省人民服裝原料，以棉布為大宗，多由湖北運來，統計每年黃州景布每筒二十五疋，不下共銷六萬筒。陽邏布每筒二十疋，亦在二萬筒左右，萬仙布每筒二十疋，亦在一萬筒左右。至棉紗則多來自兩廣及兩湖，每年入口亦不下數千箱，現在粵漢淪陷，來源斷絕，僅有少數棉紗，購自上海，繞道昆明來黔，因供不應求，遂致價值奇昂，值此人民購買力薄弱之時，實為目前有關民生之一大問題。兩應一面提倡棉植，一面提倡紡織工業，俾能自給自足。

辦法：(一)由政府責成農業改進所選購棉種，儘量分配於宜於植棉縣份，廣為播種，如施秉，餘慶，黃平，玉屏，石阡，羅甸等縣。(二)仿湘西綏靖主任陳渠珍發明之紡織機，大量製造已平價發售，遍及農村。

提案人 任永熙  
連署人 楊文燧等五人

### 請速設麻瘋病院實行隔離病人以免傳染案

(提案六十一號)

理由：查麻瘋病症，患者甚難治療，若不設法隔離，聽其蔓延，則危險殊甚，是以有麻瘋病症之區域，均應有麻瘋病院之設立，將患者收容於一地，使其不致傳染他人，黔省因醫藥設備簡陋，人民衛生常識缺乏，對於麻瘋病症，一般人雖畏之如虎，但對於麻瘋之防止，將病者隔離治療之方法，則知者甚屬寥寥。因此患麻瘋者，仍與其家屬同居，而其家人，便成爲傳播麻瘋之媒介。是以年來患者日漸增多，即貴陽附近之花溪，盧荻哨亦有麻瘋病人之發現。似此情形，如不從早設法防禦。貴州全省人民之健康衛生，實將感到嚴重之威脅，故特提請省政府從速設立麻瘋病院，實行隔離麻瘋病人，以免此可怖疾病之蔓延。

辦法：(一)在本省麻瘋病症較爲劇烈之區域內，立即設立麻瘋病院一所或兩所，將省內所有麻瘋病人，悉收入內，使不與外界接觸。(二)各縣縣長須負責督促該縣各區保甲長，嚴格調查其所轄境內之麻瘋病人，發現患者，應立即送院醫治。(三)各地居民，如發現麻瘋病人，應即報告縣政府，將其送院醫治，如隱匿在家，不顧公衆利益，則隱匿之人，無論其是否患者之至親家屬，均應受嚴厲之懲罰。(四)各地居民，對於麻瘋病人，不得自行處置，將其活埋或槍斃，如有類似之事件發生，政府應嚴厲制止，以維人道。上述辦法不過概舉大要，至於病院之如何設備管理，醫生護士之如何延聘訓練，乃專門技術問題，可交衛生委員會草擬詳細計劃。

提案人 譚志遠  
連署人 吳道安等八人

### 切實協助市民以利疏散案(提案六十二號)

理由：邇來敵機日陷困境，對我後方未設防城市，頃日狂炸，二四慘禍，殷鑒猶在目前，市民如不愛惜生命財產，故存觀望，良以疏散未有實際辦法，雖政府三令五甲，而鄉間房屋缺乏

理由：查麻瘋病症，患者甚難治療，若不設法隔離，聽其蔓延，則

，房主高拍租金，故事要挾，交通梗阻，郵遞不便，日用必需品常有十數里以外始可購置之困難，幼年子女無相當小學可進，種種困難，無從安居，故遷去又遷回者，比比皆是。至於繁於職務或生活，無法離省之人，散機來襲，臨時疏散，更無辦法，泥築防空壕既不保險，四山又無掩蔽，當此朝不保暮，千鈞一髮之際，為減少犧牲，擬請政府照下列各法辦理。

### 辦法：

- 一、開放筑市附近山洞，以便無法離筑市民臨時疏散之用。
- 二、山頂山洞遇有空襲警報官嚴密警戒以維秩序。
- 三、續尋覓年久泥封山洞，以備開鑿，並於四山建築大量堅固之防空壕。
- 四、用最大努力維持鄉村治安。
- 五、由政府適當地點多多建築堅固合用租金低廉之平民住宅。（現所建平民住宅為數太少，不敷應用。）
- 六、嚴厲執勤，動員委員會最近平抑四鄉房租辦法。
- 七、發展鄉村小學，使疏散兒童有讀書之所。
- 八、戶口達相當數目之村鎮，由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籌辦消費合作社，以便居民購置日用必需品。
- 九、設法便利鄉村郵件之收遞。
- 十、由動員委員會擬具周詳實際之協助市民疏散辦法。
- 十一、迅速撤讓城內火路，並充實消防設備。
- 十二、迅速增闢必要地點之城門。
- 十三、嚴厲執行強制疏散辦法。

提案人 郭昌鶴  
連署人 楊秀濤等十人

### 加強合作組織及效率案（提案六十三號）

理由：合作運動，在各國均係人民自動組織，亦即是由下而上的

提案原文

### 辦法：

- 一、合作社組織要普遍各縣各城鄉各人民。凡一般生產者，不論貧富均有參加機會。
- 二、對於各縣城內居民亦應提倡組織各種合作社並予貸款協助。
- 三、每合作社放款額應擴大，以適應人民生產上之需要為原則。
- 四、合作社放款還款須延長，應與人民再生產之時期相當，以減輕合作社還款時之困難。
- 五、合作金庫應每縣設立一所，以樹立各縣合作金融之基礎。

六、各縣合作指導員室應劃歸縣府指揮以期事權統一。  
 七、各縣合作室指導人員之薪旅各費，應列入各縣預算，以奠定合作事業永久基礎。

提案人 王先蔚

連署人 馮吉揚等十二人

### 擴大婦女工作範圍加緊婦女訓練以接替後方工作增強抗戰力量案(提案六十四號)

理由：全民抗戰已將兩載，在總動員的政治號召之下，吾輩爭數女子，竟仍置於抗戰建國工作以外，揆之總動員之意義，未免名不副實。現今政府機關，雖亦錄用女員，然為數究屬有限，殆亦不過備員而已，對於抗戰建國工作有何補益？或以為女性能力不及男子，擯而不用，然試問前方戰地服務與救死扶傷之工作，女子何遜於男子？宣傳，慰勞，情報，募捐，保育難童等工作，證以過去之事實，女子之成績又如何？況男子既赴前方作戰，則其所遺留之工作，如生育，如生產，如衛生，如安定社會秩序，尤非用女子接替不為功，今乃對於女子之力量，一概抹殺，豈非抗戰中之一大損失乎？然女子之力量，所以不能竟其用者，亦非偶然。總而言之，蓋有四端：吾國科學幼稚，觀察粗疏，不能認識女子之力量一也。舊時代婦女主中饋之說深中人心，因而剝奪女子服務社會之機會二也。吾國素不注重女學，以致一般女子缺乏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而不肯自奮以求服務於社會三也。因平素忽視女學，故女子頗缺乏專門技能，無以供獻國家，今則抗戰方殷，吾輩處於西甯中心，已形成復興民族之根據地，則黔中數百萬女子之能力，自不能不思所以訓練而利用之。於以共赴國難，而促進最後之勝利焉，茲擬定擴大婦女工

作範圍加緊婦女訓練之辦法如左：

法辦：甲、培養婦女幹部

一、開辦婦女幹部訓練班，招收中學程度女子，加以嚴格訓練。

二、畢業後，成績優良者，分發各縣動員農村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

三、在訓練期間，酌給最低限度之公費待遇，畢業後分發工作每人每月生活費最低二十元(如待遇太低，無人投考，濫收學生，必無成績。)

乙、培養技術人材。

一、本省舊有各項技術訓練適合女子能力者，在下期招考，應一律兼收女生與男生比例數最低應佔百分之二十，此種訓練如：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局之司機訓練班，農業改進所之棉業推廣訓練班，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員訓練班……等。

二、開辦下列各種技術訓練班：

救護 情報 女警 化學工業 紡織染色業  
 商業 會計 印刷 其他

丙、實施軍事訓練：

1、積極發展各縣婦女隊訓練

2、以上各種訓練班俱應增加軍訓

丁、擴大女子工作範圍，增加服務機會

1、政府機關儘量任用女職員

2、建廳原有之建設工作與工廠及企業公司籌辦之各項工廠應多錄用女員工。

3、凡已受技術訓練之女子，儘盡給以服務機會。

提案人 郭昌鶴等

連署人 譚遠志等十四人



# 請政府立即救濟鹽荒以維民食案（提案六十五號）

理由：中央為抗戰期間，便利民食起見，實行統制食鹽，各項規定未嘗不顧慮周詳，殊知各岸鹽商，以獨家經營，居奇壟斷操縱提價，層出不窮，民衆以價高難買，勢必淡食，茲將現在痛苦情況，分述如次：

- 1, 各分支店既照規定存儲食鹽，反借口運費太低無法運到，限制購買，致造成已設分支店之四鄉及未設分支店之各縣鹽價高漲，從中取利，如鹹金散商，往往向孤兒井分店買鹽，均推無存，然而幾經周轉即可向當地散商大宗購獲，此中原因，不難明瞭。
- 2, 西路各縣鹽價，每包高至六十元每斤七八角，且不易購，獲此種現象實為打破有史以來之最高紀錄，一般貧民及佃農，莫不叫苦連天，綏普等縣民衆會而上聲訴，不惟未得救濟，而各分店，反以是含恨，即則之加重轉購辦法，亦遭拒絕不賣與各該縣散商。
- 3, 賈陽一帶鄉販，須在城等候數日，方能買得少數，不能供應各鄉，以致市價日高，鹽市每個牌子，每日只規定四五担，供不應求，該商等則變相巧列主客名目，將鹽影射，輸出外縣，售賣大價。
- 4, 北路各縣在過去尚能按照規定辦理，目下亦大生問題，如過去各散商之能買得一二包者，初則得買一包半包，繼則將散鹽集中，共買共賣，價雖劃一，每元四斤二兩，但每人最多只准買得半元，且以集中零賣，擁擠不堪，老弱婦女，幾日不能買得一兩，至於鄉販，須到齊聚集一處，按當日可賣，數以人數之多寡分配至少須耽延一日，始能買得一次，以致鹽價高漲，困難萬狀，各縣民衆，聞松坎及川屬羊蹄洞界石洞存鹽甚多，紛紛往購，殊當地各公號，又以手續不合，絲毫不賣，喪氣而回，惟有淡食，以上情形，均屬實際，且以

## 辦法：

近日省會亦復如是，其他偏隅，可想而知，如不立即設法救濟，則淡食者日愈衆多，人民生活，發生問題，前途危險，將不堪言，特擬定辦法如次。

- 1, 請政府立即電財政部，至少每月應照舊額配發本省食鹽。
- 2, 請政府電鹽務局及岸商等，嚴飭其速將存留各岸及松坎界石洞等處之鹽，限期運配各站以濟鹽荒，不能再停留各地而圖提高售價。
- 3, 設立各縣食鹽監察委員會，一方面為價值漲落是否合宜之估計，他方面更作食鹽運輸之補助。
- 4, 政府核定鹽價，就事實之需要酌量加減運費，隨時隨地，應公佈其售價，總以人民無淡食之苦，而商民無蝕本之虞為準則。
- 5, 清查認商資本暨額定存鹽是否確實。
- 6, 於各縣一律設分銷處或自組運銷合作社。
- 7, 將來請改更認商獨家經營制，由各商家逕向井上購買，蓋獨家經營，則易壟斷，操縱市場。多家經營，則銷運均自由競爭，食鹽不致有奇昂及缺乏之虞。

提案人 李仲明等  
連署人 楊秋帆等八人

## 健全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增進抗建力量案（提案六十六號）

理由：

查各縣地方行政之興廢，在平時有關於民衆之生計。戰時尤屬有關於國家之安危，年來政府本簡單湊緊及減輕負擔之原則，裁局併科，縮減審管，增加任務，歸併區域等事，相繼施行，以致發生下列困難，1, 在此抗戰建國期間萬端靡集，兵工兩役已覺無法應付，所有行營軍法及司法會查及治安救

育生產建設大綱與未一切新興社會之設立，均萃於縣府一身，因人事之欠缺，及設備之未週，以致庶政不行，上下交困。2，各縣在過去分設四局，頗具成效，併科而後，不惟建教事項，難於推進，即原有成績，大多墮類（如大定編金息烽……等縣建設不存一）。3，各區區公所存在未併區前，人事經費，相當充實，應付一切，已覺難馬，併區而後，區域廣大，事務加多，反而縮減員役，在上者只注意在減輕民衆負擔，或可直接由聯保負責，殊不知又發生若干困難，甲、本省地廣人稀，縣府在過去管轄少數區公所，已覺不易，現如直接管轄多數聯保，不尤困難，乙、區公所既仍設置，縣府及各聯保因管轄關係尤以減少麻煩，一切事務，均由其負責，以一簡單設置之區公所，欲望其應付裕如，其何可能。理由由各縣對上無法應付，對下困難重重，庶政不興，百端交敝。誠念前途，曷勝慄慄，茲擬就現狀，畧加更易。

辦法：

- 1, 各縣應設秘書一人（二等縣原已規定者不必再設）司法兼司法檢查承審一人（已設法院之縣亦應設單承審）司法二人至六人政警四人至十人，所有規定員役人數，縣長如擅自減少，或以濫竽充數，查出依法究辦。
- 2, 大縣應恢復建教兩局，小縣應分設建教兩科，俾專責成。
- 3, 區公所為應付現在環境計，確不可少，未併區者緩併，已併區者，應照規定改設區署，但區長人選，應畧予通融，不必規避本籍，因地方紳耆公正幹練明大義者，如能厚加禮遇，出任難鉅，則必事半功倍。
- 4, 若以因經費困難，不能分區設置，則應實行區督導制，不設區長，則免去縣府及聯保間之扞格及依賴，但各縣長須極幹練，而縣府組織，力求健全，庶能嚮行無阻。

提案人 譚志熊  
連署人 趙伯俊等五人

# 十、參議員詢問案及省府答復

(一) 參議員譚志熊等對於「禁煙」、「發展物力」，

## 「征兵」詢問案

(1) 禁煙事項：(甲) 上年西路各縣一律禁種，一般農民，半存觀望，半為恐為仇人陷害，所有地土，大都未犁。(俗稱板土)但上年夏初，摘以煙果時，不免遺漏少數種籽於土中，所謂隔生者，零落稀疏，與栽種者有別，區保之明大義，具天良者，一經發覺，督令鏟除，而不肯者，即藉此魚肉鄉農。(乙) 禁吸之有效辦法，莫過於價值高漲，家無餘積，但各縣存戶愈多，無可諱言，衆方慰為價高銷速，減少儲量，既有收入以資抵補，又得調濟目下農村金融。不意檢育紛紛設立，減定價值，(如每百兩市價約三百元定價一百九十五元)。並規定數月登記一次，每次登記費若干，存煙者低價售出，而吸食者低價週轉購入，一般渴望抵補調劑者，終成畫餅，而奸商獲民，樂得便宜，禁政障礙，莫此為甚。此雖不屬省府職權，但為黔人之身受，似應注意及之。

以上兩點，未知已否查處，有無救濟辦法。

(2) 發展物力事項：黔人在過去，因生活易求，故無大規模之經營，以圖發展，現擬籌設企業公司，以資倡導，立意至善，惟該公司設立以後，對於小資本經營事業，不無影響，當局是否妥籌併顧以裨民生。

(3) 征兵事項：本省新兵補充前方，大都因驟易環境，思鄉心切，如以補充習慣，言語，生活無大差別之隊部，尚能相安，據聞有以零碎補充一切扞格不入之部隊者，因連感孤寂，以致逃回者衆，此於抗戰前途，大有攸關，未知曾否查覺屬實，並向中央有所建議。

參議員詢問案及省府答復

## 省府答復

### 一、禁煙事項

(甲) 關於西路禁種各縣區保處置隔生煙苗問題

查本省禁種方針，對於已禁區域，極為嚴格，有犯必懲，而對於新禁區域，則常準法衡情，詳加斟酌，歷來辦理，皆係循此方針。二十五年六月本府奉 前兼禁煙總監馮法會電以各地查獲少數煙苗，僉以遺種野生，並非故種，藉口規避，此端一啓，必致禁種徒成具文，嗣後查獲煙苗，不論莖數多寡，概應依法處刑，縱有可原情況，亦祇能適用刑法酌減本刑，不能曲為處分含糊了案等因。是則祇問土內有無煙苗，有罪無論多少，皆須依法辦理。且按諸事實，若人民先無偷種之故意，而於其自己土內苗生所謂「隔生」之煙苗，自應自動拔除，何得坐待檢舉督罰？又民間習慣，夏初牧煙以後，例須接種稻禾高粱等農作物，土地幾經耕作，遺種黍半淹滅，來年縱有苗生，自屬錯落稀少，與有意間雜菜麥以栽種者，大不相同，自難一概認爲遺種隔生，卸除刑責。本府上遵法令，下發事實，悉視犯者是否故意偷種，以爲別白，且必依照一定軍法程序辦理，用昭慎重。至若區保人員注外擅權，魚肉鄉農，一經發覺，必予嚴懲不貸。自二十八年年起，全省禁種業已完成，無所謂新禁舊禁之分，更無遺種隔生之可推諉，自當貫徹禁令，期百年積毒，自此肅清。

(乙) 關於限制煙價及登記存土問題

查本省煙土買賣價格，向不限制，本府前奉 行政院電令調查本省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煙土市價，嗣即奉規定是日毛貨價每兩一元九角五分，整貨價每兩二元二角五分，爲本省煙土法價，以後煙土買賣，不得超過，即由禁煙督察處貴州分處遵照執行。並依法

登記民間存土，以杜私相買賣之門，前據禁煙督察處貴州分處呈擬整理黔省內銷特貨稅辦法之案，經核准其於西路安順黔西等十六縣設置貴州分公棧支棧，專辦存土登記，兼司買賣管理事宜，其未設支棧縣份，則由原設之各禁煙事務所兼辦，規定人民存記存土，概不收費，而於賣買成交時，始由買方負擔每兩三分之附加，作為整理內銷經費。此舉意義，目的在使本省煙土，非照章登記稅貼印花，任何人不能賣買，而本省煙民之多，煙土能自由取得，亦其一因。今後使之必須購買稅土，俾塞私自取給之源，一以便於無照吸食煙民之取締，且於煙土原價之上，加以特稅負擔，間接亦所以限制有照煙民之吸食，本案係經財政部核定施行。上述兩點，雖非本府主辦，自當對該分處執行核定辦法，嚴密監督，以杜流弊。

二、發展物力事項

查企業公司，為開發貴州重要資源而設，專經營規模較大小資本難於舉辦之事業。在業務上注重與各方合作，在資本上歡迎各方投資，一方面樹立國防重工業之新基礎，一方面為工商業普遍繁榮之原動力，故於小資本經營事業不但毫無影響，實際上且多裨益。本府去年三月鑒於貴州各種小資本經營事業，缺乏資金，難期發展，曾依照中央規定，組織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基金五十萬元，以為商人貸款之需，並附設小本借貸處，足證實政府早已注意小資本營業，辦理以來，成績漸著，最近並經電奉中央復准，擴充為一百萬元，正由財政部向四聯總處洽借中，將來貸款範圍，愈加擴大，小資本營業，更可逐漸發展。

三、征兵事項

查征集兵員，應以補充習慣語言生活無大差別部隊，方能相安，不宜零散補充一切扞格不入部隊，以免逃亡，所見甚是，惟兵員撥補，其權操在中央，本部及各部隊早經建議中央，應本上述原則，即定補充管區，業經去年十一月衡山軍事會議議決在案，故本省貴興師管區補充四團，即指定以三團撥補現在駐黔之九九軍，及

八十二師羅啓疆部，(原屬黔軍)又鎮邊師管區補充兵四團，亦以三團指定撥補八十六軍所轄之一零三師何紹周部，及一二一師牟廷芳部(均原係黔軍)其餘臨時視需要配撥者，不過二團而已，故本案早已施行，惟因指定補充部隊，在前方作戰區域時有變更，而傷亡補充亦多寡不一，故軍政部有時亦可電令改配，惟此項改配，僅屬例外而已。

(二)參議員謝陶然等對於建修川滇東路威杉段盤縣應征民工五千名可否酌量減少分攤鄰縣以輕民衆負擔詢問案

查盤縣僻處本省西隅，地瘠民貧，加以連年天災匪患，農村愈形破產，此本川滇東路威杉段，盤縣應征民工五千名修築，奉省令之後，事關國家大計，何敢異議，惟國家與地方有密切關係，地方既有妨礙，必影響於國家，故將盤縣實際情形詳述如下，(1)盤縣人口實等於安龍興義，較於安順遵義等處，因廿六年前，縣長潘超世浮報人口，以圖多得國民大會候選名額，使每月兵役之數，冠於各縣，至兵不易征，出於強拉逼而為匪者有之，若再加工役，後患難言，(2)當兵之人既多，為農之人即少，現學田已紛紛退佃，私田荒蕪，無佃耕種者更多，若再派多數入民遠道築路，則後方生產亦難做到。(3)威甯食品，向以苦蕎為大宗，盤人素吃米及苞谷，且住處由工人自覓，去歲盤縣石工，往威築路，多因水土不服，而飲食居住不合衛生，死亡甚衆，當此天氣漸熱，米價高貴，以二角發一工人，吃米則不敷，吃蕎則生病，較近處服務更覺困難。(4)威甯距盤縣城已七站有餘，距盤縣之遠區要達十站有餘，而附近威甯之縣份甚多，舍近求遠，已不合算。(5)盤民祇有此數，現在隨時修補公路，並填築盤縣城新市場，及待開飛機場外，又運公鹽運軍火所需民力甚多，近工已難於負擔，遠工更難完成。(6)本年

小春因久未得雨，米價已漲至每斗五元有奇，人民自帶食糧到段服勞，已力不能及，若多人因工失耕，大春難種，必釀荒災。總上情形，當此春耕在即，荆棘滿地，關係地方國家問題，不得不代表民意敬祈  
議長鑒核轉請  
省政府查核予以減輕人民負擔不勝感禱之至。

### 省府答復

查川滇東路，關係軍運至為切要，前奉

委座電令，飭將威甯至杉木箐一段路面工程，由本省征工修築，限期完成。本府對於征工各項問題，如：(一)工赴段，即規定每名每站發給伙食二角五分，盤縣應征民工，每名共發給九站伙食，至民工到段後如能勤勞工作，每日可得三角獎金之費用，又如民工醫藥撫卹費築委會辦公費等項，因其工作僅屬路面上程，均係遵照赤威段之規定半數發給，是則此次征工，實等於雇工性質，其工作遠不如修築赤威段時之艱苦，至承辦縣份之分配，係指定威甯，畢節，盤縣三縣，因威杉段路線，係在威甯縣境內。雖該縣已担任赤威段四十七公里，現仍指定該縣征工一萬名担任，路線之一半約計五十公里，其餘自應分派於附近威寧之縣份，惟查威杉段，經過地方鄰近之縣份，僅有畢節，大定，城盤縣四縣，其中畢節一縣，因承辦之赤威段工程，早已完畢，故飭征工伍千名，担任威杉路段四分之一，約計二十五公里。至大定一縣，因其承辦赤威段工程尚未完全竣工，尚須征工整理清畢路工程，改不另派再担任威杉段工作，又城一縣，因其承辦赤威段工程，尚差百分之四十以上，迭經嚴令趕修，無法再補調民工負擔威杉段工程，故威杉段所餘四分之一之路面工程應分派於城盤縣，至該縣填築新市場，當不如威杉段之急要，飛機場工程並與興工，修補公路，係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養路隊負責，該縣僅負征料之責，此項征料規定之單價，僱工亦可辦到。以上

參議員詢問案及省府答復

情形本府於奉令趕修之夜已詳加考慮，務期不誤軍政，不傷民力，能為民請命者會迭向  
軍委會請求體恤，此案會迭據該縣公民張銘渠，謝玉書，王慶芳等，請求減免工役到府，業經批復勉為其難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並檢附修築威杉段計劃綱要，工程經費預算書，征工各縣應注意事項等件，隨函附送希即查照為荷。(計劃綱要及預算書等附件略)

### (三)參議員杜叔機等對於教育報告詢問案

1. 查本省教育報告中一再申述，因教育經費之無多，各學校除薪給而外辦公費短少，設備簡陋事業費毫無，事實上，似有知其缺點而不思改進之道者，但本省教育經費仍年有增加，而學校亦有新設，本席以為與其從事於學校數量之增加，徒增報告數字而無裨實際，何若從質量上注意充實，使有一校即有一校之實用。不知當局會注意及此否抑或尚有其他解說。

2. 查報告文件中關於「籌設科學館」一項申述，籌設館之要旨為「一面得以資助高深科學之研究，一面復得加深各級學校科學教育之效率」，其經費已有設備費壹拾陸萬伍千元，經常費由省府撥發，而所決定之一切設備則以「足供本省中等學校科學教學之實驗為標準」，是所謂資助高深科學之研究者，實不過有其意而已，且該館地址設於貴陽，而本省各中學大多數散在各地，距省寫遠，欲受此科學館之供給實驗勢所不能，即在省之少數學校抗戰中疏散在外亦無受供給之可能，以一十六萬五千元之設備費，建此有名無實之科學館，其利益於科學教育者在，誠恐徒為裝飾之具而已。本席以為與其以此鉅款，徒供觀瞻之用，何若多購儀器，分配各校，非然者，所謂科學館，即應側重於(一)資助高深科學之研究。(二)引導一般之科學興趣。(三)轉助增進實用科學技能。(四)加強在省各學校之科學實驗。

3、查民衆學校之舉辦，意在掃除文盲，特以經費奇絀之下，欲以全省百分之三十不識字之聯保主任爲校長，事務繁忙之聯保書記爲教員，幾何不陷於徒費虛名之一般新政。本席以爲戰時服務團之在黔者，常聞其中人嗟嘆無事可做，何不盡量以之擔任此事，不知當局注意於此否。

4、義務教育，教育規定至二十九年應有文盲百分之八十掃除，現本省統計何如，已達到若何程度，究能如期完成否。

### 省府答復

1、中學部份：本省中等學校，雖年有增加。但以首款設立之中等學校，僅有十八所，除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係准教育部咨請增設，省立畢節師範，及省立黔西初級中學，係在二十七年開始時，因改訂師範區及中學區後，必須籌款增設外，其餘均在二十五年以前，先後增設或改由省款支給。二十五年以後，中等教育經費數字之增加，多由於學校自然增班（如上年度有一年級生一班本年度升入二年級須添招一年級補充）所增經費，不能不支付於班班方面之薪公各費。且以歷年編造預算時，中央屢有禁令，飭各省市編造預算，應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爲原則。以是各校每年班次相同者，其經費數字，一經核定，即無法使其增加。故對於所有省立中等學校經常費內之辦公設備各費，未能達到分配標準，不過本省對於各校校舍修理建築及軍中童訓體育理化儀器藥品等重要設備，逐年均於教育臨時費內專款列入，由各校按照需要，早准動支。如以此款分列於各校經常概算內，則設備費增加，與部定標準相差不甚過鉅。二十五年教育部通令平價優待各省訂購儀器，本省曾籌有几千餘元，向教育部訂購中等學校理化儀器壹百套，分配全省各校應用，迭經函催，嗣以抗戰軍興，迄今仍未運到。上年十二月間，本省教育廳，除籌設科學實驗館外，曾以有庫支絀，學校設備適應充實，當即呈請教育

部撥款，於已成立之省立中等學校十八所內，各設置小規模之圖書館，及儀器室各一所。每校約需添置圖書儀器費五千元，十八校共玖萬元。並指派本府教育廳第三科楊科長詣部面請在案，旋奉部令，未邀允准，此外對於縣立中學，每半年補助經費壹百肆拾元。私立中學，每半年給肆百貳拾元。縣立職校，開辦每一科，補助開辦費捌百元。每半年補助經費捌百拾元。又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每年共給特別補助費貳千元。均係指作擴充設備之用。但事實上各縣私立中等學校，往往以經費困難，究將是項補助費移作職教薪開支，以致學校畢業，費用雖有專款，未歸實用。此本省對於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充實設備，以資質的改進之工作，非僅從事於量增加也。

小學部份：省立小學，在二十四年度以前，已有三所，二十五年度，先後成立省立初小十二所，招收苗胞子弟，係由中央邊疆教育補助內支付，數年來各縣苗胞，紛紛呈請設立初小，均因經費困難，未能增加。對於省會私立小學及各縣已立案私立小學，每年由省款給予經費補助，共計叁萬壹千元，經訂定章程規定。發給各校，作爲提高教職員待遇，及擴充設備之用。二十五年十月，本省因各縣設立小學，往往經費不充，即行停辦，徒求數字增加，不求質的改進。乃訂定貴州省小學設備辦公經費支配，及教職員給等級標準，已咨准教育部備案。並通令各縣妥爲規劃，自下年度起實施。此項標準，消極方面，可以限制各縣濫設小學，積極方面，可以充實小學設備。

再本自二十四年以來，小學畢業兒童，逐年增加，二十六年度畢業兒童數，約爲一萬四千人，平均以四分之一升學計算，每年約計三千五百人，需七十個中學學級，始能容納。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每年僅能招生四十餘學級，即有一千餘名升學兒童，陷於失學之境。年來各校招生，報名者甚爲踴躍，而由戰區退出之學生，亟待收容者，爲數更衆，各校均以限於預算，不能增班

各界人士，亦紛紛領請救濟，本府亦擬於繁盛縣份，增設中學或改縣立中學爲省立中學，以謀充實內容，拯救各縣失學小學畢業兒童。惟因省教經費難於再增，以致是項計劃未能實現。

基於以上所述情形，本省各中小學辦公費設備費雖少，然無不竭力另籌救濟方法，以謀質的改進，同時更感本省失學青年，年有增加，爲分別予以容納計，三年之內，僅增設省立中等學校三所，尙不足以資救濟，故中等學校，不特小偏重量的擴充，實則量的方面，尙大感不足也。

2. 查本省各中等學校，以限於經費，關於自然科學上應有之實驗儀器設備，均未能達規定標準，前爲充實起見，曾向教育部訂購儀器一百套，準備轉發各校應用，旋以抗戰軍興，該項儀器，迄未寄到，因於去年會同中英庚款董事會，籌設科學館，以爲資助高深科學之研究，兼以加深各級學校科學教育之效率，論其目的，似與提案人主張該館應側重之四點，不謀而合。蓋本省預定之步驟，初步亦先求加強在百各學校之科學實驗，進而普及全省各中等學校之實驗實習，至若移此鉅款，多購儀器分配各校一節，固甚切合實際，惜與中英庚款董事會籌設該館之初意不甚相合，似有困難。惟省內各中等學校，已遷移外縣開課，該館設置，暨實驗實習辦法，或有變更之必要，已由主管廳詳細研究，斟酌辦理矣。

3. 查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除嚴勵各中小學校，辦外，按照本府政教合一原則，責成各聯保以辦理民衆學校，爲中心工作。蓋全省聯保主任不識字者雖多，但均爲聯保主任，以真鄉望，故責充校長，便於勸導，而以教學員，加請聯保書記，以資實效，至利用戰區教師，辦理民衆學校，誠屬良意矣。惟以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四服務團暨本省各育廳，戰區中小學教員爲數有限，前曾派充外縣各級學校教師，均以其學習之不同，未能達到預期之願望。且第四服務團，亦有其本團之預定工作，

參議員詢問案及省府答復

經該團指派在本省各校服務之教師，已調回泰寧，辦理其自身事業。最近該團駐平垣辦事處，爲辦理社教事業，以團員均已指派工作，曾商請本府教育廳調派登記教員充任，現在本府教育廳登記合格，未經指派工作之戰區教員，不及三十人，將來登記合格人員，如有相當數目，語言習慣，均無問題者，自當分發辦理民衆學校。再本省曾擬仿照推行義務教育辦法，委派專人辦理全省民衆學校，但估計經費，年約需一百七十萬元。決非本省財力所能負擔，故聯保主任，兼辦民校，實爲不得已之辦法，且廣西，江蘇，湖北諸省，均曾行之有年，收效亦宏焉。

4. 本省義務教育，自二十四年度開始實施，即從兩方面努力進行，一爲設立一年制短期小學，一爲增加初級小學，並充實其學額。實施以來，截至二十七年年度止，全省共設短期小學八七九所，初級小學（包括完全小學初級部）二二二一所，依照每一千人口劃分爲一小學區之原則，全省人口總數一〇、四八六、六一八人，應共有二〇、四八七個小學區，每一區設立短期小學一所，以容納本區學齡兒童，每一所初級小學，容納二個小學區之學齡兒童，則八七九所短小，二二二一所初小，可共容納五三二一個小學區之學齡兒童。準此計算本省尙有五六一六個小學區，未設有學校，全省學齡兒童總數，依估人口總數百分之二〇、五之通例計算，爲一、一〇一、一三五八，五一六六個小學區學齡兒童，失學數爲五四二、四三〇八，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九強，五三二一個小學區學齡兒童，入學數爲五九八、七〇五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〇、強，依照部定標準百分之八〇之標準，尙差百分之二九、二〇，在二十八及二十九兩年度，仍照原定計劃增設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並充實其學額，努力推行，於第一期終了，期能達到部定標準。

惟本省有需說明者，依照部定義務教育經費籌措辦法，義務教育全部經費，中央撥補助四分之一，省庫應籌四分之一，各縣共籌四分之一

### 參議員詢問案及省府答復

二、本省以庫款短絀，增籌困難，各縣經費，尤感拮据，故全部推行義務經費，幾全賴中央補助，此實為未能按照規定如期掃除文盲之最大因素，目前特着重於地方教育經費之整頓，與增籌使義務教育能逐漸由仰賴中央之補助，變為地方自力支持，而後義務教育，始能樹立普及之基礎。

### (四)參議員張榮熙對於輔幣問題詢問案

查第三次財政報告，關於輔幣問題，王廳長曾有書面和口頭說明，並已鑿及早經咨准 財政部轉飭造幣廠照辦，但溯自去歲七月以來，銅元價高外溢，貴陽方面以其兌換困難，決心不用後，所可恃者，厥為角幣銀幣兩宗，唯半分一分之銅幣，因籌碼不敷，週轉失靈。遂致社會物價高昂，人民生活痛苦，所以民間之渴望半分一分輔幣，有如大旱之待雲霓，雖即財政當局，關心民瘼，已經注意，然財政部究竟是否行久轉飭，而將幣廠已否積極趕鑄，尙不可知，在此非常時期，本席審時度勢，非由政府快電催促，短期運到，實不足以安社會而定人心，平物價而解痛苦。鑄幣廠工作困難，一時趕造不易，亦應別走途徑，另佈新猷，擬由中農兩行發行半分一分法幣，庶可藉以維持。發行方印刷小票存本過高，不甚划算，第經濟戰爭，法幣亦是我國最後勝利之一種武器，安可以耗費太大，不甘樂為，置後方金融，人民生活，交易週轉於不顧耶。管見所及，提出詢問，應請財政當局 王廳長書面裁答，以慰羣懷。

### 省府答復

查七年九月間，本府鑒於省會銅元供不給求，價格上漲，影響民生，當經咨請財政部速運一分半銅質輔幣，來黔發行，以裕金融，旋准咨覆，已函達中央銀行，轉知中央造幣廠，分別查照辦理在案。嗣以此項輔幣，不特貴陽市面需要，即各縣地方，亦屬急需，正擬咨催財部速予發行間復，據省會物價評定委員會，於二十八

年三月呈請畫一各縣銅元價格，以免奸商操縱等情，當以各縣行使之銅元，種類繁多，且幣面價格均係訂定管銷若干文，並非十進位制，故人民對於各種銅元之評價，時有差異。若將種類繁多之雜幣，畫一兌換價格，誠恐反滋紛擾。且解決此項問題，必須將銅輔幣，改行十進位制。非多發一分半分之二輔幣，不足以杜奸商之操縱而減低生活標準。復經咨請財政部速將大基一分半分輔幣，運黔發行，尙未准復，正在催詢中。至原詢問案內，請由中農兩行，發行半分一分法幣一節，查發行鈔卷，係屬財政部及特准發行法幣銀行之職權，除已另函貴陽中農兩行，查核辦理，俟復再為函達外。相應將咨請財政部發行一分半分銅質輔幣情形，先行函復查照為荷。

### (五)參議杜叔機等對於貴陽市房捐掉換救國公債詢問案

### 債詢問案

查貴陽市房捐掉換救國公債，聞銀行以為歸警局辦理，警局又推為尙未領下，遷延時日甚久，不知究為何故，特提出詢問，敬奉轉請政府裁復，以釋羣疑。

### 省府答復

查本省救國公債事項，自前貴州勸募分會遵照財政部電令結束後，即經移交貴陽中農兩行聯合辦事處辦理，本府為保障人民權益計，曾一再函催該處，迅予卸票換發，並電商財政部掉換小額債票，以資便捷，一面通飭各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逕行請領換發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嚴令省會警察局，遵照定案，立即卸票換發，並分函貴陽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為荷。

### (六)參議員任永熙等對於黨務經費詢問案

本省黨部經費向即支絀，聞以往預算，每月為八千四百四十餘



元，由省府按月撥給。惟自去冬改組以後，因執行委員人數之增加，并遵照中央命令，實施委員分區督導制，每月經費約增加三千四百五十餘元，此項增加數目，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並經行政院令飭省府照撥，惟截至現在止，聞省府方面於迄未照增加之數撥給，不惟一部份委員維持生活之少數費用無着，即中央嚴令執行之督導辦法，亦無法實施，影響黨務工作之推進，不可謂不大。本省財政固極困難，然於全部支出中，每月增加此三千餘元之數字，想亦並非絕不可能之事，如以為事前未列入預算，因此不便支付，則當局施政中，未經列入預算，而每月作鉅額之支出，亦非絕無。且此數既經中央核准，經行政院一再令飭照撥，而當局竟不予撥給，殊足令人懷疑，而外間不察，竟因此認爲黨政間發生摩擦，發生糾紛。致使黨務進行，遭受困難，尤不能不令人遺憾。本省二十八年預算，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黨務經費一項，是否包括增加數額在內，亦不得知，同人站在黨員的立場，對本省黨務之發展，自不能漠不關心，爰時提出詢問，擬請當局照予答覆。

### 省府答覆

查本省一十八年度概算係遵照行政院廿七年十一月有電辦理，各機關經費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爲原則，本年度各機關經費，並無增加，黨務經費，自難例外，且查中央秘書處函請本省自本年二月份起，將省執委會經費按月撥存中央銀行，其所開數目，每月八千四百四十二元六角五分，亦與上年度實撥數，並無增減，本省按照編定概算省黨部經費，毫無積欠，至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省黨部每月增加經費三千四百五十六元一案，本府奉行政院訓令轉行時已在概算成立之後，當以此款未經列入概算，籌措困難，經即呈復行政院請由中央照數補助，現尚未奉核示，前准省執委會函請照撥前來，本府以此案未經確定，未便發給，復將省執委會五六兩月份應領經費提先發放以資接濟各在案，至

參議員詢 案及省府答覆

行政院通過之本省二十八年年度概算，本省僅見報載，未奉令知，是否包括增加數額在內，無從答復，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 (七)參議員謝陶然等請政府令飭盤縣政府發給人

#### 民救國公債票詢問案

查救國公債，自民二十六年勸募，人民認購，早經盤縣政府收繳，並經發給人民臨時收據在案，至今尚未換領債票，人民頗爲懸望，事關政府信用，理應轉請省政府令飭盤縣政府，迅速將債票發給人民，究應如何之處，敬祈轉達省府見復爲感。

### 省府答覆

查此項債票，銀行於元月內領到，函各縣政府領發，本府亦經迭令各縣迅速辦理在案。惟函前由，除電飭盤縣縣政府火速領換具報外，相應先行函復請煩查照。

### (八)參議員王炎等對於民工獎金詢問案

查赤威段公路之興築，當局爲鼓勵路工努力工作起見，曾有民工獎金之設，並已發給各縣府分發各路民工，惟聞是項獎金，多被各縣府及區保吞蝕，民工實未沾實惠，不知當局規定是項獎金究爲若干？及分配各縣之情形如何？各縣之處理情形又如河？又聞畢節縣城此次被陷，縣府呈報損失文中，有二萬餘元之民工獎金，亦列入於內，則該縣所領獎金，並未發給民工，可爲明證，不知當局是否察及，及處置如何？擬請當局答覆。

### 省府答覆

(一)規定民工獎金，係照各縣民工工作成工程土方每公方一角。石谷方每公方一角五分。路面運砂碎石，每公方五角。路面鋪壓，每公里一百元計算。(參閱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

(二)分配各縣情形，各縣民工獎金，由分段工程處每十日就各

縣民工... 計應... 連同現金，

(三) 縣屬... 尚不據報。至畢節縣

府此次... 共二萬三千... 既不分發...

復不移... 業經嚴... 嚴督縣具報在案。相應檢同實施辦法及緊急施工辦法函送查照。(辦法略)

(九) 參議員楊秀壽等對於教育狀況詢問案

(1) 查省立師範與初級中學之設置，以行政督察區為標準，因所轄區域大小不同，故極欠公允，即以第一行政督察區所轄二十縣與第四行政督察區之六縣比較，相差幾及四倍，教廳既鑒於分佈之不公平，急謀打破以行政督察區作標準之計劃，究竟何時方能實現？又后坪縣每年縣教育經費只有二百四十元，教廳既對於該縣應否加以補助？根本之辦法，教育區之劃分，似不必與行政區相一致，則貧富可以調劑，教廳意見如何？

(2) 各私立學校疏散鄉村，醫藥極感困難，當茲春夏夏來，天氣轉熱，易染疾病，如不早事預備，罹病者將必坐以待斃，似應照設立簡單之學校醫院。或醫療所，不知教廳亦注意及之否？

(3) 關於省立中等學校之勞作科，政府已有明文規定，積極提倡，該科人數不及格學生，不得升級，自抗戰軍興以來，中央及各校勞作課程，以做關於編織毛襪手套布袋等，藉以慰勞前線戰士，惟各中等學校，該科向無經費，材料工具，極感困難，每一部學校挪用圖書體育費之一部，以資措塞，亦非正當辦法，且剝肉補瘡，無濟於事，此種情形，教廳亦有所聞否？

會否計及改進之法？

(4) 日來敵機狂炸我後方未設防城市，領事館等，如於疏散省垣市民，防空當局亦正積極推進疏散工作，查現市公立小學現在均尚未遷出，一旦敵機來襲，損失何堪設想，故應以學校安全，素極重視，可否將疏散辦法及限期見示否？

(5) 銅仁江省聯立中學謝校長任期僅三月，校用校款千餘元，該校員校工毫無開支而離校，該校教職員既具文控訴，呈請謝校長之收支數目必不相符，對於學校不無影響，教廳認爲應詳加查核追究否？

教育廳答覆

(一) 查本省師範區及中學區之劃分，係遵照

教育廳訓令建參酌本省政治經濟，交通人口等實際需要辦理，此項分區改進中學教育，整理師範教育，暨推進農工職業教育，本廳已先後擬具各種實施方案呈請

省政府核示。依照本廳原定計劃，主張中學師範職業各區範圍相同，各學區至少應設省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各一所，將來視各該區畢業生升學人數之多寡，及實際需要，再原辦班級或增設中等學校，第六師範學區(即第四行政督察區)劃列入第一師範學區(即直轄行政督察區)二十七年本廳以該區添轄各縣(共二十四縣)過多，小學師資向感缺乏，且即重行分所，另定黔西等六縣為第六師範學區，以資調整，第一行政督察區所轄之縣，雖較之第四行政區相去幾及四倍，但第一行政督察區內原設之中等學校較多，衡以學子受教育之機會，似尚平等，又兩區面積人口大致相埒，故所轄縣縣份雖有多寡，第行政區劃分爲一學區之必要，學校區域之劃分，因不必盡同行政區域，不過在政教合一之原則下，爲便於整飭起見，暫以行政區域爲中等學校學區，較爲適宜。如將來情形變遷，再根

據實際需要，重行劃分。至后坪縣教育經費自二十七年年度以來，經撥者款補助者計有(一)各短期小學即辦及經常費三、一八五元。(二)兩期民校經費一、〇〇〇元(三)師資訓練班及完全小學開辦費四〇〇元，經常費一、二〇〇元(四)縣立民教館經常二、三九二元，開辦費四〇〇元合共省款補助入千五百七十七元，俟有必與時，再酌量增加。

(二)省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疏散鄉村後，醫藥衛生之設施確極重要，曾由廳呈請

省政府令飭衛生委員會負責切實籌劃，嗣據該會呈復略稱：(一)貴陽高中學校衛生工作，在修文衛生所未成立前經飭由健康教育委員會派員辦理。(二)貴陽中學學校衛生工作經飭由貴陽衛生事務所辦理。(三)貴陽女中女師學校衛生工作，由貴陽縣衛生所負責辦理。(四)貴陽師範由清鎮縣衛生院，鎮西衛區衛生分所負責辦理。(五)省立貴陽職業學校，已飭清鎮縣衛生院於歲末前日籌辦衛生分所，負責辦理。至各私立中學，刻正統籌辦理等情，除通飭省立各中等學校就近籌洽辦理外，並由府令催衛生委員會速統籌疏散之各私立中等學校衛生工作辦法具報備核在案。

(三)各中等學校教學勞作，例由學生自備實習材料及工具。各校編織勞品，自當查照向例辦理。最近據省立黔西初級中學呈送毛襪手套背心一百餘件，業已轉送本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彙送前方，並未聞有挪用圖書體育費情事，亦未據各校以缺乏材料工具，呈請補助前來，將來各校如果製作大量慰勞品，或以其他特殊原因，必須補助時，自當視實際情形，酌予核辦。

(四)省會中小學疏散案，前於廿七年十二月七日省動員委員會二十六次會議，中學遷移各縣，小學遷移附近各村寨。當經飭飭各校遵辦所有遷移及修建費，由省款支給，除中學早經遷移完

竣外；各小學奉令後，各職教員，紛以小學兒童，年齡幼小，必須家庭監護，就學地點，不能過遠，學校遷移，家庭未必隨之疏散。若移至鄉村，無異解散學校，將使教員失業，學生失學等情由。呈請展緩遷校，以資維繫。經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動員委員會三十九次會議決議：(一)幼稚園改在下午三時以後上課，遇必要時暫行停課。(二)未至最嚴重時期，各小學改訂時間照常上課。(三)由省府在城外酌備房屋，於最嚴重時期，將各小學酌量聯合上課，或以其他辦法救濟之，當即令飭各校遵辦。二月四日敵機襲擊後，省動員委員會復於二月八日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省會疏散辦法第一項學校疏散辦法，照原定案辦理，經即轉飭各校，仍改訂時間，照常上課。一面由廳籌劃，於城外適當地點，建築臨時校舍。經選擇東山脚，百花山，桑園，寶蓮寺，西社坡，新路口等六處，簽奉 省府飭由本廳及建設廳各派高級職員同勘定。業經飭據勘查結果，轉請 省府鑒核，並飭建設廳，指派營造技術人員，詳細勘定編造收買民地，及建築校舍各項預算，在案，俟奉令核定後，即動工興築，限期完成，以便省會各小學，於最嚴重時期，移城外新建之校舍，聯合上課，以期安全。

(五)查銅仁正省聯立初級中學經費，向係以銅仁松桃江口省溪等四縣契稅附加，及銅仁地方教育經費，撥款補助支付，年來各該縣稅收銳減，教費拮据，以致補助該校經費均不能按月繳解，謝校長到任後，迭據陳明該校經費困難情形，經迭電令銅仁等縣政府設法籌增，以資維持，並各縣應將所收契稅附加款按月繳交該校各在案，嗣據各該縣呈覆，均稱無從籌增，契稅附加款收入，亦較預算為少，查該校因經費收入有限，積欠員工薪資，在所不免，前據該校教職員徐伯舉等呈明經費欠發情形，業經令飭該校長造具分月收支計算書呈送，以憑核辦在案，一俟造送到廳，自當彙公辦理。

參議員詢問案及省府答復

(十) 參議員戴蘊珊等書面詢問商會辦理王前省主席令飭籌借救濟金融及剿共經費案

席令飭籌借救濟金融及剿共經費案

查民國二十三年，商會奉貴陽縣政府，貴州省會公安局轉來貴州省政府王前主席令，以救濟金融，及籌剿共經費為名，飭向貴陽工商各業籌借大洋二十萬元，當即以貴州銀行一元存款券，如數於券面加蓋紅章，交政府發行，由貴陽工商各業保證十足流通，照原案應由政府定期籌還兌現收回，殊發行未久，而剿共軍興，庫款支絀，尚未籌還，經各業一再請求，乃復勒令各照保證原額，將保證蓋券十足收回，全數驗封，(封成商會)聽候定期籌還，嗣以王政府奉令改組，券款迄未籌還，隨經商會先後具文請求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商會接奉省府總字二六〇一號訓令對於上項保證蓋券認為係前政府積欠債務之一應候分別調查整理後始能有効等因各在案。迄今該商會仍未奉到命令，整理籌還，而各業血汗資金，依然擱置，後經各業聯席會議，以貴陽商務蕭條，僉請轉呈籌還以資救濟，並以本省商業人材異常缺乏，商業補習班實有積極設置之必要

，渴望券款籌還，即以半數作商業補習班之用等情，上呈省府，復奉總字八七〇三號指令內開：查該會所請籌還證券券價，係屬前政府積欠債務之一，前經本府委員會一五四次常會決議有案，現正統籌整理中，所請應從緩議云云。但查此事四年有餘，而該會又經山貨業等公會，紛紛函詢，渴望彌殷，愈以「二四」轟炸，元氣大失，更不能不希望早日收回，以充資本。本席等鑒於各業商人，處此劫後餘生，而業務又形成停頓狀態，未便再事緘默。特具便摺，尚希查案籌還，俾數千商人，得以渴飲解蘇，本再接再厲精神，復興業務，則莫定後方，庶平可期矣。

省府答復

(前署)查本府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所有歷屆前政府發行之一切有價證券(如金庫券善後借款券納稅流通券等)及一切積欠經費債務等應候分別調查整理後始能有效」是項封存蓋券係屬積欠債務之一自應俟整理後再行統籌辦理惟查本省財政支絀每年經費大半仰賴中央補助所有前政府積欠債務應俟審計充裕再議整理。

十一，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

陳廷棻 馬宗榮 吳道安 李居平 孫如磐 任永熙 李宗儒

十二，第一次大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秘書長 杜協民

秘書 馬培中

特務秘書 蒲勛光 宋 楨 吳毓麟 嚴錫久 陳公達 樂永慶

秘書兼 楊萬選

議事組主任 章惠民

組員 向森柏 斑沛勛 張伯時 黃謹臣 楊君坦 何尊周 商承烈 張維翰

辦事員 周自耀 劉湘藩 彭澄衷 向崇賢 吳復民 彭益壽 趙國鼎 余梅蓀

明 趙全忠

13505

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職員名單

13202

283374

第一次大會社會團關係會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職員名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七月貴州省臨時參  
議會秘書處編印

十二、第一次大會辦事處職員名單

秘書長 謝中  
秘書 謝中  
庶務 謝中  
查帳 謝中  
文書 謝中  
庶務 謝中  
查帳 謝中  
文書 謝中

十一、第一次大會社會團關係會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 謝中  
委員 謝中  
委員 謝中  
委員 謝中  
委員 謝中  
委員 謝中  
委員 謝中  
委員 謝中  
委員 謝中  
委員 謝中

